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二册

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第四九三號起  
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第五一八號止

#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情事... 渝字第四九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八九一號 三十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轉發付懲戒人劉子光... 渝字第八九一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期限 (Duration), 零售 (Retail), 定半年 (Half Year), 定全年 (Full Year), 廣告刊例 (Advertising Rates), and 零售 (Retail) for different regions.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九四號目錄

- 法規 海軍軍用條例(附表)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條文... 指令 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

### 法規

海軍撫卹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海軍傷亡官兵佐士兵撫卹悉依本條例行之軍法官軍用技師人員政治訓練人員等(前軍軍屬)得准照本條例撫卹

第二條 撫卹分爲戰時平時兩種其範圍之規定如左

甲 戰時

一、因捍衛國家而傷亡者

二、因從事征伐而傷亡者

乙 平時

一、因經靖地方而傷亡者

二、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役期間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傷亡者

第三條 平時因公殞命

一、陣亡

二、積勞病故

三、積勞受傷及因公受傷

四、臨陣受傷及因公受傷

五、傷劇殞命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左

一、一次卹金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該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二、年撫卹金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受傷者及死亡者之遺族年撫卹金

第五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陣亡

一、臨陣殞命

二、斃亂被戕

三、在法定限內傷劇殞命者

三、在法定限內傷劇殞命者

第六條 第五條第一款臨陣殞命爲戰時陣亡依卹金第一表給卹第二款斃亂被戕爲平時陣亡依卹金第二表給卹第五條第三款傷劇殞命戰時依卹金第一表給卹平時依卹金第二表給卹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因公殞命

一、戰時因公忽罹各種災害因而殞命者

二、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艦艇潛駛敵海或員兵深入敵區服特別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得照第五條第一二兩款陣亡例給卹)

三、平時因公誤罹各種危險因而殞命者

第七條 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七條第一款因公殞命者爲戰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三表給卹

第七條第二款因公殞命者爲平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七條第三款因公殞命者爲平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積勞病故

一、戰時隨同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二、戰時擔任後方勤務及參加一切作戰業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三、平時著有勞績助獎有案而病故者

第八條 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七條第一款因公殞命者爲戰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三表給卹

第七條第二款因公殞命者爲平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七條第三款因公殞命者爲平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積勞病故

一、戰時隨同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二、戰時擔任後方勤務及參加一切作戰業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三、平時著有勞績助獎有案而病故者

第九條 戰時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七條第一款因公殞命者爲戰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三表給卹

第七條第二款因公殞命者爲平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七條第三款因公殞命者爲平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積勞病故

一、戰時隨同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二、戰時擔任後方勤務及參加一切作戰業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三、平時著有勞績助獎有案而病故者

第十條 戰時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七條第一款因公殞命者爲戰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三表給卹

第七條第二款因公殞命者爲平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七條第三款因公殞命者爲平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積勞病故

一、戰時隨同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二、戰時擔任後方勤務及參加一切作戰業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三、平時著有勞績助獎有案而病故者

第十一條 戰時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七條第一款因公殞命者爲戰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三表給卹

第七條第二款因公殞命者爲平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七條第三款因公殞命者爲平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積勞病故

一、戰時隨同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二、戰時擔任後方勤務及參加一切作戰業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三、平時著有勞績助獎有案而病故者

第十二條 戰時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七條第一款因公殞命者爲戰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三表給卹

第七條第二款因公殞命者爲平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七條第三款因公殞命者爲平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積勞病故

一、戰時隨同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二、戰時擔任後方勤務及參加一切作戰業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三、平時著有勞績助獎有案而病故者

第十三條 戰時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七條第一款因公殞命者爲戰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三表給卹

第七條第二款因公殞命者爲平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七條第三款因公殞命者爲平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積勞病故

一、戰時隨同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二、戰時擔任後方勤務及參加一切作戰業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三、平時著有勞績助獎有案而病故者

第十四條 戰時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七條第一款因公殞命者爲戰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三表給卹

第七條第二款因公殞命者爲平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七條第三款因公殞命者爲平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積勞病故

一、戰時隨同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二、戰時擔任後方勤務及參加一切作戰業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三、平時著有勞績助獎有案而病故者

第十五條 戰時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七條第一款因公殞命者爲戰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三表給卹

第七條第二款因公殞命者爲平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七條第三款因公殞命者爲平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積勞病故

一、戰時隨同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二、戰時擔任後方勤務及參加一切作戰業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三、平時著有勞績助獎有案而病故者

第十四條 不合於前三款之規定而服務經五年或十年以上或十五年以上而病故者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因積勞病故者爲戰時積勞病故依卹金第五表給卹

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因積勞病故者爲平時積勞病故依卹金第六表第一號給卹

不合於前四款之規定而病故者依卹金第六表第二號給卹一次卹金不給年撫卹金

受傷分左列兩種

一、臨陣受傷

二、因公受傷

第十五條 受傷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合於戰時者分別依卹金第七表給卹合於平時者分別依卹金第八表給卹

平時受傷官兵佐士兵治愈後其等第依左表檢定之

第十六條 受傷治愈業經填發卹令者如發現其傷等與原令不等時得重行明確檢定更正其卹令

凡負傷官兵佐士兵按照第十八條規定給卹期滿尙有傷殘情形復求結卹者須檢同卹傷給與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十二)粘貼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並由原該管艦隊司令部或機關轉送就近海軍醫院檢驗之後該院應於原表現有傷狀及欄內詳細填明負傷部位負傷種類及殘廢狀況並簽名蓋章另具負責證書一併復請原艦隊司令部或機關轉呈海軍總司令部核辦(如無就近海軍醫院得函送陸軍醫院或其他醫務機關及地方公立醫院官署備案之私立醫院等檢驗之)

傷劇殞命者其撫卹區別如左

一、作戰受傷在六個月內傷劇殞命者依卹金第一表及第二表分別給卹在期限外依卹金第三表及第四表分別給卹

二、因公受傷在六個月內傷劇殞命者依卹金第三表第四表分別給卹在期限外依卹金第五表及第六表分別給卹

三、如非傷發備係因病死亡者均依卹金第五表及第六表第一號分別給卹

卹金給與令應候請調調查表函送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在戰時之陣亡傷官兵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呈請備案卹金給與令分卹卹金給與令(如附表第十三第十四)爲三聯單式(一)副存根正存根(二)卹金給與令(三)備查均各列字號騎縫處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一聯正存根在木盒核卹處第一聯副存根存存卹金給與令第二聯卹金給與令發給受卹人第三聯備查發交海軍總司令部或各省市政府備查其卹金年撫卹金均向軍事委員會具領或向指定撥發之機關具領

第十七條 卹金給與令應候請調調查表函送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在戰時之陣亡傷官兵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呈請備案卹金給與令分卹卹金給與令(如附表第十三第十四)爲三聯單式(一)副存根正存根(二)卹金給與令(三)備查均各列字號騎縫處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一聯正存根在木盒核卹處第一聯副存根存存卹金給與令第二聯卹金給與令發給受卹人第三聯備查發交海軍總司令部或各省市政府備查其卹金年撫卹金均向軍事委員會具領或向指定撥發之機關具領

傷	等	傷	等
兩目皆盲者	一手或一足全廢者	一手失去五指以上者	一手失去五指以上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一足失去三指以上者	一足失去三指以上者
咽喉及舌部機能並廢者	喉嚨言語機能並廢者	一足失去二指以上者	一足失去二指以上者
生殖器損失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一足失去一指以上者	一足失去一指以上者
身軀廢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一足失去一指以上者	一足失去一指以上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一足失去一指以上者	一足失去一指以上者

第十八條 平戰時傷亡官兵一次卹金及第一年年撫金應自軍葬卹命之年起領其年撫金給與年限如左限滿卹命收繳註銷

一、戰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二十年為止平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十五年為止

二、戰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予十年為止平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予七年為止

三、第九條第一第二三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均給予五年為止惟服務十年以上者給予七年為止第四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其服務在五年以上者給予三年為止服務在十年以上者給予五年為止服務在十五年以上者給予七年為止

四、平戰時官兵受傷年撫金之給與一等傷七年二等傷五年三等傷三年期滿將卹命收繳註銷但須重行檢定傷等復請給卹者其手續照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五、受傷治療後僅給輕度之機能障礙不合於傷等之規定者照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年撫金若毫無肢體及器官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卹

第十九條 應受年撫金之遺族如左

一、父母

二、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以上遺族均存者依照家屬互相扶養義務所領卹金應予計口均分有父母者卹命由父母保存無父母者由妻及子女保存父母有其他子女足以扶養者應將卹命交其妻及子女保存

三、無上列遺族時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給至其成年為止)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 關於受領者

一、違反禁烟者

二、開除軍籍者

三、免官或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五、本人身故者

六、自卹令領到之日起五年未付具領卹金者或連續積欠領卹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乙 關於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無其他合法遺族者

二、免官或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而無其他合法遺族者

三、第十九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自卹令領到之日起五年之內未曾具領卹金者或按年具領然於第五年

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請卹案各該管官領將調查表隨同遺失手續如左

一、受領者應由該管醫院在治療經過後送檢檢定受傷等第出其調查表(依第一表格式)並附二寸脫帽半身相片四張交由該管長官(如該管司令或連長長官)呈報軍醫總司令部轉呈軍醫委員會核辦其原屬陸隊或海軍者應由原所在醫院將治療經過表及相片送海軍總司令部參閱者由軍醫委員會轉呈核辦

二、死亡者應由該管官填具軍種卹調查表(依第九表格式)呈送軍醫總司令部

第二十三條

凡應受卹金各官佐士兵均以其傷亡時所任之階級為準如有兼職者應照其較高之階級給卹

海軍見習生在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例給卹練習生在練習期間學生在肄業期間遇有傷亡時按上士例給卹

海軍一等練兵遇有傷亡時按三等兵例給卹

海軍退伍員兵病故時按原有階級照第六表第二號給與一次撫卹金

海軍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因二等傷而致殘廢者得照原階級按月給予原薪餉五成終身給之惟不另給年撫金

海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但空軍中任務率命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空軍撫卹條例減半發給之

戰時僱用員兵從事戰役或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但由空中傷亡者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平時僱用員兵遇有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惟不給年撫金

海軍陸戰隊及要務官佐士兵航空官佐士兵遇有傷亡時其給卹應按陸軍空軍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海軍見習生在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例給卹練習生在練習期間學生在肄業期間遇有傷亡時按上士例給卹

海軍一等練兵遇有傷亡時按三等兵例給卹

海軍退伍員兵病故時按原有階級照第六表第二號給與一次撫卹金

海軍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因二等傷而致殘廢者得照原階級按月給予原薪餉五成終身給之惟不另給年撫金

海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但空軍中任務率命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空軍撫卹條例減半發給之

戰時僱用員兵從事戰役或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但由空中傷亡者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平時僱用員兵遇有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惟不給年撫金

海軍陸戰隊及要務官佐士兵航空官佐士兵遇有傷亡時其給卹應按陸軍空軍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海軍見習生在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例給卹練習生在練習期間學生在肄業期間遇有傷亡時按上士例給卹

海軍一等練兵遇有傷亡時按三等兵例給卹

海軍退伍員兵病故時按原有階級照第六表第二號給與一次撫卹金

海軍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因二等傷而致殘廢者得照原階級按月給予原薪餉五成終身給之惟不另給年撫金

海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但空軍中任務率命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空軍撫卹條例減半發給之

戰時僱用員兵從事戰役或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但由空中傷亡者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平時僱用員兵遇有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惟不給年撫金

海軍陸戰隊及要務官佐士兵航空官佐士兵遇有傷亡時其給卹應按陸軍空軍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海軍見習生在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例給卹練習生在練習期間學生在肄業期間遇有傷亡時按上士例給卹

海軍一等練兵遇有傷亡時按三等兵例給卹

海軍退伍員兵病故時按原有階級照第六表第二號給與一次撫卹金

海軍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因二等傷而致殘廢者得照原階級按月給予原薪餉五成終身給之惟不另給年撫金

海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但空軍中任務率命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空軍撫卹條例減半發給之

戰時僱用員兵從事戰役或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但由空中傷亡者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平時僱用員兵遇有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惟不給年撫金

海軍陸戰隊及要務官佐士兵航空官佐士兵遇有傷亡時其給卹應按陸軍空軍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海軍見習生在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例給卹練習生在練習期間學生在肄業期間遇有傷亡時按上士例給卹

海軍一等練兵遇有傷亡時按三等兵例給卹

海軍退伍員兵病故時按原有階級照第六表第二號給與一次撫卹金

海軍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因二等傷而致殘廢者得照原階級按月給予原薪餉五成終身給之惟不另給年撫金

海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但空軍中任務率命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空軍撫卹條例減半發給之

戰時僱用員兵從事戰役或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但由空中傷亡者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平時僱用員兵遇有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惟不給年撫金

海軍陸戰隊及要務官佐士兵航空官佐士兵遇有傷亡時其給卹應按陸軍空軍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海軍見習生在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例給卹練習生在練習期間學生在肄業期間遇有傷亡時按上士例給卹

海軍一等練兵遇有傷亡時按三等兵例給卹

海軍退伍員兵病故時按原有階級照第六表第二號給與一次撫卹金

海軍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因二等傷而致殘廢者得照原階級按月給予原薪餉五成終身給之惟不另給年撫金

海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但空軍中任務率命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空軍撫卹條例減半發給之

戰時僱用員兵從事戰役或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但由空中傷亡者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平時僱用員兵遇有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惟不給年撫金

海軍陸戰隊及要務官佐士兵航空官佐士兵遇有傷亡時其給卹應按陸軍空軍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海軍見習生在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例給卹練習生在練習期間學生在肄業期間遇有傷亡時按上士例給卹

海軍一等練兵遇有傷亡時按三等兵例給卹

海軍退伍員兵病故時按原有階級照第六表第二號給與一次撫卹金

海軍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因二等傷而致殘廢者得照原階級按月給予原薪餉五成終身給之惟不另給年撫金

海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但空軍中任務率命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空軍撫卹條例減半發給之

戰時僱用員兵從事戰役或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但由空中傷亡者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平時僱用員兵遇有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惟不給年撫金

海軍陸戰隊及要務官佐士兵航空官佐士兵遇有傷亡時其給卹應按陸軍空軍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條

海軍見習生在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例給卹練習生在練習期間學生在肄業期間遇有傷亡時按上士例給卹

海軍一等練兵遇有傷亡時按三等兵例給卹

海軍退伍員兵病故時按原有階級照第六表第二號給與一次撫卹金

海軍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因二等傷而致殘廢者得照原階級按月給予原薪餉五成終身給之惟不另給年撫金

海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但空軍中任務率命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空軍撫卹條例減半發給之

戰時僱用員兵從事戰役或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但由空中傷亡者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平時僱用員兵遇有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惟不給年撫金

海軍陸戰隊及要務官佐士兵航空官佐士兵遇有傷亡時其給卹應按陸軍空軍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海軍見習生在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例給卹練習生在練習期間學生在肄業期間遇有傷亡時按上士例給卹

海軍一等練兵遇有傷亡時按三等兵例給卹

海軍退伍員兵病故時按原有階級照第六表第二號給與一次撫卹金

海軍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因二等傷而致殘廢者得照原階級按月給予原薪餉五成終身給之惟不另給年撫金

海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但空軍中任務率命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空軍撫卹條例減半發給之

戰時僱用員兵從事戰役或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但由空中傷亡者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平時僱用員兵遇有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惟不給年撫金

海軍陸戰隊及要務官佐士兵航空官佐士兵遇有傷亡時其給卹應按陸軍空軍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二條

海軍見習生在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例給卹練習生在練習期間學生在肄業期間遇有傷亡時按上士例給卹

海軍一等練兵遇有傷亡時按三等兵例給卹

海軍退伍員兵病故時按原有階級照第六表第二號給與一次撫卹金

海軍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因二等傷而致殘廢者得照原階級按月給予原薪餉五成終身給之惟不另給年撫金

海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但空軍中任務率命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空軍撫卹條例減半發給之

戰時僱用員兵從事戰役或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但由空中傷亡者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平時僱用員兵遇有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惟不給年撫金

海軍陸戰隊及要務官佐士兵航空官佐士兵遇有傷亡時其給卹應按陸軍空軍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海軍見習生在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例給卹練習生在練習期間學生在肄業期間遇有傷亡時按上士例給卹

海軍一等練兵遇有傷亡時按三等兵例給卹

海軍退伍員兵病故時按原有階級照第六表第二號給與一次撫卹金

海軍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因二等傷而致殘廢者得照原階級按月給予原薪餉五成終身給之惟不另給年撫金

海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但空軍中任務率命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空軍撫卹條例減半發給之

戰時僱用員兵從事戰役或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但由空中傷亡者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平時僱用員兵遇有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惟不給年撫金

海軍陸戰隊及要務官佐士兵航空官佐士兵遇有傷亡時其給卹應按陸軍空軍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郵金第一表

階級	別	一次	時	郵	金	遺族	每年	撫卹	金
一等	將	一	千	元	八	元	百	元	元
二等	將	二	千	元	七	元	百	元	元
三等	將	三	千	元	六	元	百	元	元
下等	士	一	百	元	六	元	十	元	元
中	士	一	百	元	七	元	十	元	元
上	士	一	百	元	八	元	十	元	元
准	尉	一	百	元	一	元	十	元	元
少	尉	二	百	元	一	元	十	元	元
中	尉	三	百	元	二	元	十	元	元
上	尉	四	百	元	三	元	十	元	元
下	尉	五	百	元	四	元	十	元	元
一等	兵	一	百	元	五	元	十	元	元
二等	兵	二	百	元	四	元	十	元	元
三等	兵	三	百	元	三	元	十	元	元

郵金第二表

階級	別	一次	時	郵	金	遺族	每年	撫卹	金
一等	將	一	千	元	六	元	百	元	元
二等	將	二	千	元	五	元	百	元	元
三等	將	三	千	元	四	元	百	元	元
下等	士	一	百	元	四	元	十	元	元
中	士	一	百	元	五	元	十	元	元
上	士	一	百	元	六	元	十	元	元
准	尉	一	百	元	一	元	十	元	元
少	尉	二	百	元	一	元	十	元	元
中	尉	三	百	元	二	元	十	元	元
上	尉	四	百	元	三	元	十	元	元
下	尉	五	百	元	四	元	十	元	元
一等	兵	一	百	元	五	元	十	元	元
二等	兵	二	百	元	四	元	十	元	元
三等	兵	三	百	元	三	元	十	元	元

郵金第三表

階級	別	一次	時	郵	金	遺族	每年	撫卹	金
一等	將	一	千	元	五	元	百	元	元
二等	將	二	千	元	四	元	百	元	元
三等	將	三	千	元	三	元	百	元	元
下等	士	一	百	元	三	元	十	元	元
中	士	一	百	元	四	元	十	元	元
上	士	一	百	元	五	元	十	元	元
准	尉	一	百	元	一	元	十	元	元
少	尉	二	百	元	一	元	十	元	元
中	尉	三	百	元	二	元	十	元	元
上	尉	四	百	元	三	元	十	元	元
下	尉	五	百	元	四	元	十	元	元
一等	兵	一	百	元	五	元	十	元	元
二等	兵	二	百	元	四	元	十	元	元
三等	兵	三	百	元	三	元	十	元	元

郵金第四表

階級	別	一次	時	郵	金	遺族	每年	撫卹	金
一等	將	一	千	元	四	元	百	元	元
二等	將	二	千	元	三	元	百	元	元
三等	將	三	千	元	二	元	百	元	元
下等	士	一	百	元	二	元	十	元	元
中	士	一	百	元	三	元	十	元	元
上	士	一	百	元	四	元	十	元	元
准	尉	一	百	元	一	元	十	元	元
少	尉	二	百	元	一	元	十	元	元
中	尉	三	百	元	二	元	十	元	元
上	尉	四	百	元	三	元	十	元	元
下	尉	五	百	元	四	元	十	元	元
一等	兵	一	百	元	五	元	十	元	元
二等	兵	二	百	元	四	元	十	元	元
三等	兵	三	百	元	三	元	十	元	元

表五第金卸

階級	別	時	價	號	號
階	別	時	價	號	號
上	將	八	百	元	元
中	將	七	百	元	元
少	將	六	百	元	元
中	校	五	百	元	元
上	校	四	百	元	元
少	校	三	百	元	元
中	尉	二	百	元	元
上	尉	一	百	元	元
少	尉	一	百	元	元
中	士	八	十	元	元
上	士	七	十	元	元
少	士	六	十	元	元
中	兵	五	十	元	元
上	兵	五	十	元	元
少	兵	五	十	元	元
中	兵	三	十	元	元
上	兵	三	十	元	元
少	兵	三	十	元	元
中	兵	二	十	元	元
上	兵	二	十	元	元
少	兵	二	十	元	元
中	兵	一	十	元	元
上	兵	一	十	元	元
少	兵	一	十	元	元

表六第金卸

階級	別	時	價	號	號
階	別	時	價	號	號
上	將	七	百	元	元
中	將	六	百	元	元
少	將	五	百	元	元
中	校	四	百	元	元
上	校	三	百	元	元
少	校	二	百	元	元
中	尉	一	百	元	元
上	尉	一	百	元	元
少	尉	一	百	元	元
中	士	八	十	元	元
上	士	七	十	元	元
少	士	六	十	元	元
中	兵	五	十	元	元
上	兵	五	十	元	元
少	兵	五	十	元	元
中	兵	三	十	元	元
上	兵	三	十	元	元
少	兵	三	十	元	元
中	兵	二	十	元	元
上	兵	二	十	元	元
少	兵	二	十	元	元
中	兵	一	十	元	元
上	兵	一	十	元	元
少	兵	一	十	元	元

表七第金卸

階級	別	時	價	號	號
階	別	時	價	號	號
上	將	八	百	元	元
中	將	七	百	元	元
少	將	六	百	元	元
中	校	五	百	元	元
上	校	四	百	元	元
少	校	三	百	元	元
中	尉	二	百	元	元
上	尉	一	百	元	元
少	尉	一	百	元	元
中	士	八	十	元	元
上	士	七	十	元	元
少	士	六	十	元	元
中	兵	五	十	元	元
上	兵	五	十	元	元
少	兵	五	十	元	元
中	兵	三	十	元	元
上	兵	三	十	元	元
少	兵	三	十	元	元
中	兵	二	十	元	元
上	兵	二	十	元	元
少	兵	二	十	元	元
中	兵	一	十	元	元
上	兵	一	十	元	元
少	兵	一	十	元	元

表八第金卸

階級	別	時	價	號	號
階	別	時	價	號	號
上	將	八	百	元	元
中	將	七	百	元	元
少	將	六	百	元	元
中	校	五	百	元	元
上	校	四	百	元	元
少	校	三	百	元	元
中	尉	二	百	元	元
上	尉	一	百	元	元
少	尉	一	百	元	元
中	士	八	十	元	元
上	士	七	十	元	元
少	士	六	十	元	元
中	兵	五	十	元	元
上	兵	五	十	元	元
少	兵	五	十	元	元
中	兵	三	十	元	元
上	兵	三	十	元	元
少	兵	三	十	元	元
中	兵	二	十	元	元
上	兵	二	十	元	元
少	兵	二	十	元	元
中	兵	一	十	元	元
上	兵	一	十	元	元
少	兵	一	十	元	元





副		根		存		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傳給與令	茲按照海軍撫卹暫行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除將卹令填發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開	職稱	姓名	年 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卹等級	受卹地點	受卹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卹類別	受卹類別	受卹類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卹年數	受卹年數	受卹年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卹等級	受卹等級	受卹等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卹年數	受卹年數	受卹年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卹等級	受卹等級	受卹等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卹年數	受卹年數	受卹年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類存照發給令得照

正		根		存		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傳給與令	茲按照海軍撫卹暫行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除將卹令填發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開	職稱	姓名	年 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卹等級	受卹地點	受卹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卹類別	受卹類別	受卹類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卹年數	受卹年數	受卹年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卹等級	受卹等級	受卹等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卹年數	受卹年數	受卹年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卹等級	受卹等級	受卹等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卹年數	受卹年數	受卹年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類存照發給令得照

即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傳給與令	茲按照海軍撫卹暫行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仰即遵照。此令。	計開	職稱	姓名	年 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卹等級	受卹地點	受卹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卹類別	受卹類別	受卹類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卹年數	受卹年數	受卹年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卹等級	受卹等級	受卹等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卹年數	受卹年數	受卹年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卹等級	受卹等級	受卹等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卹年數	受卹年數	受卹年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員長蔣中正

備		查		查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傳給與令	茲按照海軍撫卹暫行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除將卹令填發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開	職稱	姓名	年 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卹等級	受卹地點	受卹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卹類別	受卹類別	受卹類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卹年數	受卹年數	受卹年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卹等級	受卹等級	受卹等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卹年數	受卹年數	受卹年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卹等級	受卹等級	受卹等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卹年數	受卹年數	受卹年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類存照發給令得照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海軍撫卹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委員楊庶堪，志行忠毅，學識淵通。辛亥首義東川，促成光復。嗣從國父致力國事，輾轉東南，弗辭艱險。受任四川省政，施措政宜。民國十一年大水於粵成災，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黃警中應即撤銷通緝。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任命于望德為行政院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任命劉季洪為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派沈尹默、馬耀南、林景、嚴莊、何基鴻、王陸一、吳建常、高一涵、李國棟、八和成、王士鐸、李根源、劉侯武、謝瀛洲、楊亮功、李正樂、胡伯岳、吳瀚濤、何漢文、梅公任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此令。

考試院院長 席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湖北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參謀劉沛然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項麗源為湖北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科長劉世善另有任用，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秘書張潛源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梁爾恭署重慶市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馮子遠為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惺培為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长沈鴻烈呈，請任命盧成璋為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长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請任命李昌年署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长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蔣中正呈，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任期屆滿，應予免職。此令。  
特派高魯為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監察院院長 席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五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海軍撫卹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海軍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二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前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細則第二十二條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原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修正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二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願式字第五六六號呈請，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將海軍平時戰時應即暫行條例，訂為海軍撫卹暫行條例，送請轉呈公布等由，請具改訂條例，呈請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海軍撫卹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知照。仰即轉行知照，並將施行日期擬定，呈候公布。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六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願字第一五四二七號呈請，為據內政部函復，四川資中縣費捐借捐查數目，核與人民捐款數目對照辦法規定相符，轉請核准予頒給獎章由。

呈悉。准予頒給獎章一牌。仰即轉發具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六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願字第一五七二〇號呈請，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前夏省二十年度公用土地及勸報獎勵免賦稅期表及總表，轉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六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願字第一五八二九號呈請，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鄂功理一員請受事績表，檢件轉請核辦。

呈件均悉。鄂功理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六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願字第一五八二八號呈請，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附送葉萬仁等十員請受事績表，檢件轉請分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謝日賜等三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葉萬仁等四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羅孝理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至暫在核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甲獎章，併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六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願字第一五六七五號呈請，據內政部呈報貴州省台江、丹寨縣政府將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繳銷前八套右掛二縣政府印到院，檢同原附件，呈請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前印已飭交印務局銷燬矣。此令。

主 內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六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願字第一五六七四號呈請，據財政部呈報貴州省田賦管理處將用關防日期等情，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財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七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渝字第五五〇一號呈請，請頒發廣西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章，以昭核備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發可也。此令。

主 財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七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渝字第一八六六號呈請，呈報糧食部統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七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渝字第一一五五號呈請，為據財政部呈報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修正，轉請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修正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一 渝字第四九四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內政部警察總隊訓練主任郭炳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徐家齊為銓敘部稽澗銓敘處科長，楊國楨為銓敘部甘肅青銓敘處處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西康白玉縣縣長王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王達五為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福建沙縣縣長蔣瑞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請任命魏振華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楊邁瀾署財政部廣西省岑溪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田昌孝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為社會部視導團劍梅、科長范師任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葉天一為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范師任為社會部視導，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張乃登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夏承輔為貴州區稅務局同仁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梁海平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羅樹生為福建沙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為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楊邁瀾署財政部廣西省岑溪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田昌孝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為社會部視導團劍梅、科長范師任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葉天一為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范師任為社會部視導，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張乃登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夏承輔為貴州區稅務局同仁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為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西康白玉縣縣長王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王達五為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楊邁瀾署財政部廣西省岑溪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田昌孝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為社會部視導團劍梅、科長范師任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梁海平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范師任為社會部視導，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張乃登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夏承輔為貴州區稅務局同仁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為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西康白玉縣縣長王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王達五為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楊邁瀾署財政部廣西省岑溪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田昌孝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為社會部視導團劍梅、科長范師任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張乃登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范師任為社會部視導，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張乃登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夏承輔為貴州區稅務局同仁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為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陶階生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二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渝總字一八五八號呈稱，「查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社物供銷處業經本處設置統計室，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該室組織規程十三條，提交本處第二三六次主計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組織規程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并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社物供銷處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館在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二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案據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法審字第一七九一四號呈稱，「查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自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奉鈞府公佈施行，並於每屆期滿以前，先後呈准展期一年各在案。現在延展展期屆滿，值抗戰艱難時期，為維持地方治安起見，實有再行展期一年之必要。除函請國防委員會查核辦理外，理合呈請鑒核請准明令展限一年，以資維持。」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二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修字第四一二五號呈稱，「據浙江省檢察廳呈稱，該廳所屬各縣，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廢判決外，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主計處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三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八一八號函開，「准行政院顧嘉四字第一四三五號函開，「據財政部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庫渝字第五七三七號呈稱，「案查本部前准四川張主席慶東省財計三電，以三十年度以前收支結東期限已滿，本省各級機關，前以收支事務，僅有少數其清結，難逃令趕辦，無如本省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公文往返遲滯，益以收支程序變更，帳項結轉繁雜，勢難如期清結，為難事實起見，除仍加緊催辦外，請再延展三個月，俾利事功等由。當以省庫收支結東期限，係奉鈞院核定施行，事關通案，礙難變更，仍請勸勵力趕清結等語。查去後，茲復准該省已魚財計電開，查各省市三十年度以前現金收支結東期限，規定甚迫，雖經展緩兩月，仍難如期結束，實因本省三十年度改善職員待遇辦法，遲至年度將終，始行決定，各機關造報表冊，又多不遵規定辦理，以致往返駁斥，需時甚久，迄今（原文字跡模糊不可辨識）尚多，至其他稅務機關，已往（原文字跡模糊不可辨識）支令解解者，亦復不少，現本省審計機關以結東期滿，不再核發支令，而各機關因應償之款，既不能全部領到，以致收支事務，亦無法清結，自非有充分時間，為難辦事，應請貴部體念川情特殊，再予酌量展延，如格於通案，亦請另定補救辦法，以利事功，仍盼電復等由到部。查該省三十年度以前收支，既因三十年度改善職員待遇辦法核定較遲，各機關造報表冊又未能遵照規定辦理，以致往返駁斥，需時過久，尚屬實情，所有應發未發及其他坐抵經費，應行補發支令各款，似未便因限期已過，致使該省全部收支，無法清結，為顧念該省事實困難起見，所有該省官庫結東期限，應否准如所請，再予依次展延三個月，以資救濟之慮，理合呈請鑒核示。應請鑒核准准甘肅省財政電同前情到部，業經呈奉鈞院顧會字第一三七零號指令應予核准在案，本案如蒙核准，擬請一併轉呈鈞府令行審計部轉電各（原文字跡模糊不可辨識）利進行等語。查此，經核尚無不合，似可特准再予依次展延三個月，以資救濟，除指令財政部轉行知照外，暨函請審計部電同四川省審計處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知照一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內政部部長 周至柔  
財政部部長 何應欽  
軍政部部長 謝道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〇七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呈准。應予備案。此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滄印字五五二九號呈一件，呈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統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仰祈鑒核。 呈准。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〇七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呈准。應予備案。此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滄印字第三九一號呈一件，呈報該部所屬防官章，祈請核收示遵。 呈准。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〇七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呈准。應予備案。此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滄印字一六二〇號呈一件，呈報教育部呈請發給國立復旦大學、國立河南大學、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國防官章等情，呈請鑒核發給。 呈准。應予備案。仰候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第一〇八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呈及報告書均悉。該院辦理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為時雖暫，成績已彰，於課程之支配，教材之編定，均能斟酌至當，自用嘉慰。依此規模繼續推進，用宏人事制度之實效，並樹人事制度之根基，有厚望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第一〇八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呈准。應予備案。此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滄印字一八五八號呈一件，呈報該部所屬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物品供銷處。 呈准。應予備案。業已分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第一〇八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呈准。應予備案。此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滄印字第一六〇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請給予王德純等四員名譽獎，檢附。 呈准。應予備案。轉請核給。 呈准。應予備案。業已分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〇八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呈准。應予備案。此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滄印字一一七號呈一件，呈報該部所屬駐滬海關稅務司司長啓用官章日期等情，檢。 呈准。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第一〇八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呈准。應予備案。此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滄印字第四零五九號呈一件，為准司法部呈報貴州省對德方捐款整理貴州第一。 呈准。應予備案。業已分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第一〇八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呈准。應予備案。此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滄印字第四一二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院呈，以浙江省樂陽縣民其等爭領領事。 呈准。應予備案。業已分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〇八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呈准。應予備案。此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滄印字五五四九號呈一件，呈報該部所屬財政廳統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仰祈鑒核發給。 呈准。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〇八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呈准。應予備案。此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滄印字五五五三號呈一件，呈報該部所屬財政廳統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仰祈鑒核發給。 呈准。應予備案。仰候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〇八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呈准。應予備案。此令。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滄印字第一六三四號呈一件，呈報該部所屬財政廳統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仰祈鑒核發給。 呈准。應予備案。業已分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院令

考試院令 滄文第一〇七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茲制定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稱中等學校，指組織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稱主任以上職務，指組織法規定中定為主任委任之職務。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三項所稱主要教職員，指職務名稱有規定，并經登記者。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五項所稱之著作或發明，應由發明人將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及證件送交該部審查決定，或由該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後決定之。經濟合格之著作或發明，由該部發給存，其數有同本者，得抽存副本。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六項所稱之著作，應擇要抽譯，送同原著作送審。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六項所稱之著作，應提出國民政府之文件，所稱於革命有成績，指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者或成績，並應提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八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七項所稱之服務經歷，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學校之正式證明書，其原校長私人證明未蓋校印者無效。 二、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原服務機關學校證明書或其上級正式證明書。 四、公報職員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王紹猷、黎其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吳國楨呈，請將重慶市政府衛生局長張崇德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徐景章為河南區稅務局秘書，蕭德馨為河南區稅務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傳昌為甘肅青區稅務局秘書，安士旌為甘肅青區稅務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姚開元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王翦波另有任用，王翦波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呂冠、劉維良、吳右書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六號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二八三二八號函開，「一節准貴處渝文字第3865、3886、3889、3891、3893、3906號公函，為這批轉送三十一年度經濟及交通支出追加預算（經濟部追加修繕臨時費等）八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予核定為九十一萬零三百八十三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一五次審查會擬三十一年度追加經濟及交通支出八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案概算表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主計處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四九六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二八三二八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一零五號公函，為這批轉送外交部追加新設駐外使館經費，並追派駐外使員及香港兩總領事館經費三十一年度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所請追加駐外使館下半年度經費一十一萬七千三百元（其人員俸薪及周裝等費分別在該部主管駐外使館人員俸薪及另款項下支給），並請駐外使員及香港兩總領事館經費預算共計一十二萬一千六百零九元（內計駐外使員俸薪及周裝等費二八、三二零元駐香港總領事館經費九三、二八九元），均已無須支用，請如數追減，茲經本會審查，擬准照案核定，未案追加部份為一十一萬七千三百元，並據部份為一十二萬一千六百零九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二八四四六號函開，「一節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一零五號公函，為這批轉送國民政府主計處追加三十一年度經濟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追加經常費四十五萬元（內特別費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元係六個月計餘均年計），調查印刷營繕等項臨時費二十二萬元，審查結果，認為該處因業務增繁，物價上漲，以及其他由於法令與意外事故，致經臨各費發生種種新需要，經擬逐項詳陳，尚符事實，所估追加各數，亦尚相當，擬請分別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六號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二八四四六號函開，「一節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一零五號公函，為這批轉送國民政府主計處追加三十一年度經濟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追加經常費四十五萬元（內特別費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元係六個月計餘均年計），調查印刷營繕等項臨時費二十二萬元，審查結果，認為該處因業務增繁，物價上漲，以及其他由於法令與意外事故，致經臨各費發生種種新需要，經擬逐項詳陳，尚符事實，所估追加各數，亦尚相當，擬請分別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四九六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主計處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法文字第八三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修字第四一九七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浙江省永嘉縣民鄧公易為私製土酒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質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發原兩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法文字第八三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二八一七四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三八六七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國民政府參軍處追加職員宿舍建築費三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參軍處職員宿舍建築費，上年度奉准一千二百五十五元，係擬於山洞老鷹岩地方興建，茲稱預算奉准後，工料價格高漲，未能按照原定計畫進行，爰改在化龍橋廟家岩購置現成民房兩所，裝修費用，除購置外，另需修理房屋及防空洞並裝設電燈添置傢具等費八萬零九百四十八元，請予追加概算，經主計處審議，上項建築費預算，除已支民房購置費二十二萬元，尚餘五千五百二十元，應予扣抵，本會審查，擬即依議核定追加七萬五千四百二十八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所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法文字第八三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八四零七號公函開，「查軍事訓練服務役暫行辦法，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業由府函准貴處覆已陳奉分令飭遵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法高渝字第一五二八號函開，「案據軍法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九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法文字第八三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執行總監部呈稱，「案奉交下第六職司長官陳誠陳鴻對現行軍法等意見書內第五項內載，疏導軍犯之核准權，擬請授予戰區司令官長官核准並案報備以期迅速案，並提出軍犯由監獄刑部，易遊流弊，審核書面，難辨真偽等由。查軍犯刑罰服役之核准權，依原辦法規定，屬於軍政部，與調服軍役，視同一例，立法始意，亦近情理，但奉行以來，頗有窒礙，迭據巡迴審判團報告，亦多有以核准調服服役權在軍政部不便為官者，經職綜合各方意見，悉心研討，確認為該項調服服役之核准權，有修正之必要，其理由如下：（一）以主管業務言，如原辦法第四條所列軍之國防建設服役，地方建設服役，國防事業服役，公用或公益事業服役，空軍軍政部主管業務，審核主管業務以外之業務，自難期周妥；（二）辦理調服業務，最宜迅速確實，各省地區遼闊，文書往返，動有阻滯，若全由中央機關主持，甚感不便，倘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行此項核准權，尙可攸據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之規定，以一部分核准權授與原委任代核機關，該代核機關亦得各就當地建設軍實情形而為合理化之勞務分配，因地制宜，措施自形完善；（三）擬將原辦法第六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六條分別修改如左：第六條，調服由執行機關查明該監犯案件係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者，報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如係委任代核機關核准者，報由代核機關核准，並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經核定後，復依其性能，酌送需要勞務之機關團體部隊（以下總稱服役機關）服役，但合於左列規定者，得為調服之聲請（附執行機關呈報表式）。第九條，第二項，代役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年，呈由原核准機關核定之。第十六條，人犯在調服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服役或調服機關通知執行機關，分別轉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或委任代核機關。再者，查全國戰區，共為九處，時有變更，勢難彙報，且接近作戰區域，已明令授權司令官長官代核，故依擬委任代核辦法之規定，改以核准調服授予各委任代核機關，似無專授權司令官長官之必要，合併呈明」等情，核屬可行，相應函請鑒核核定」等由到廳。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照修改，仍交由軍事委員會公布施行。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軍事犯調服服役暫行辦法擬定案，前經令發該院飭遵在案。茲據呈稱，該項辦法分送各戰區，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法文字第八三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五月二日渝字第一二二號函開，四川、陝西、廣東、廣西、湖南、貴州、浙江、遼寧、河北、青島、雲南等省及重慶市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預算案，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交行政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案即開會討論，審查結果：一、四川、廣東、廣西、湖南、貴州、浙江、遼寧、河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法文字第八四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五月二日渝字第一二二號函開，四川、陝西、廣東、廣西、湖南、貴州、浙江、遼寧、河北、青島、雲南等省及重慶市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預算案，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交行政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案即開會討論，審查結果：一、四川、廣東、廣西、湖南、貴州、浙江、遼寧、河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九六號

北、吉林、熱河等省及重慶市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預算書，業經呈准中央，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預算書，內含各省歲出預算書，業經呈准中央，呈准修正通過。三、嗣後是項預算科目名稱，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力加統一，俾資比較，便於審核，所有審查上述結果，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各案（審查修正預算書）並附繳原條件，備文呈請鑒核，擬付院會公決，等情。經呈准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一、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預算書，應予通過。二、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預算書，應予通過。三、審查修正預算書，並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

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預算書四份，西康、廣東、廣西、湖南、貴州、湖北、林、熱河等省及重慶市預算書計十二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預算書，業經呈准中央，呈准修正通過。三、嗣後是項預算科目名稱，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力加統一，俾資比較，便於審核，所有審查上述結果，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各案（審查修正預算書）並附繳原條件，備文呈請鑒核，擬付院會公決，等情。經呈准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一、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預算書，應予通過。二、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預算書，應予通過。三、審查修正預算書，並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

經常門當時部份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第一次 政權行使支出	一九九二九九六	四七六九九〇	一五一六〇〇六
第一項 中國國民黨員	一九五四九九六	四三六九九〇	一五一六〇〇六
第二項 川省保安團隊	三八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第三項 行政支出	六〇九七〇七五	三三七三三二六	二七二三八四九
第一項 省政府	三三一六七〇〇	一四八二二五三	八八四四三六
第二項 民政廳及各民	一九六八三三三	一三九六五六六	五七一七六六
第三項 糧政	四八〇九九七九	二七五七四二	二〇五二五五八
第四項 臨時會議	三〇九九七	二二八五八七	九一三三八四
第五項 招待出席人	一八一〇五四	一八一〇九四	
第六項 家庭事務管理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第七項 省政府機關	三三九四八三〇	二〇九四六〇七	二二九五二六九
第八項 教育文化支出	二〇七〇九四一	一一二二八〇四	九五八一三三七
第九項 教育經費			

第三項 省立各學校	九九五五七四一	八三四四九七七	一六五〇一六四
第四項 社會教育經費	四二二二五五	三二四三九九	八六九一六
第五項 教育補助金	二六三六〇〇	二五九〇〇〇	四六〇〇
第六項 補助費	一一〇八三六七	九五四四八七	二五三三八〇
第七項 經濟及交通支出	二二五〇一三〇	九〇七〇六五八	二二八九四二二
第八項 建設及倉庫	一一三六〇一三〇	九〇七〇六五八	二二八九四二二
第九項 衛生支出	六六五〇〇三	二七三二二七	六六一八七五
第十項 衛生及高長	八九五五〇二	一〇七七三二七	六六八八〇七
第十一項 補助費	六九六六〇〇	六八八〇〇〇	八八六〇〇
第十二項 社會福利	四七七七〇八	九八八〇〇〇	六八〇二二二
第十三項 社會福利	二九三三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一〇八三〇〇
第十四項 國民教育	一〇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 救濟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 補助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項 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十八項 保安支出	五二二五八九〇	三六六七一〇	一五五九一八〇
第十九項 保安支出	八二二八七六	七三九八一四	八二九三六二
第二十項 保安支出	五二九九九二〇	四四四〇四三	八二五八七九
第二十一項 保安支出	三三八五八六五	二二五七二四三	一〇八八六二二
第二十二項 保安支出	一四〇九九〇	一五三四五二	一三六六二
第二十三項 保安支出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項 保安支出	七五九四三八	四八七二六三	二七二一七六
第二十五項 保安支出	一〇八三四七二	增	一〇八三四七二
第二十六項 保安支出	三二〇八七三四	增	三二〇八七三四
第二十七項 保安支出	九三〇〇〇〇	增	九三〇〇〇〇
第二十八項 保安支出	九六〇〇〇	增	九六〇〇〇
第二十九項 保安支出	三六七〇六五	增	三六七〇六五
第三十項 保安支出	三六七〇六五	增	三六七〇六五
第三十一項 保安支出	九〇一九八四四	增	九〇一九八四四
第三十二項 保安支出	九〇一九八四四	增	九〇一九八四四
第三十三項 保安支出	九〇一九八四四	增	九〇一九八四四
第三十四項 保安支出	八八六二七〇〇	增	八八六二七〇〇
第三十五項 保安支出	八八六二七〇〇	增	八八六二七〇〇
第三十六項 保安支出	六二八六六	增	六二八六六
第三十七項 保安支出	六二八六六	增	六二八六六
第三十八項 保安支出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九項 保安支出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項 保安支出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民教育經費	六、六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第四項	中學平民教育會鄉村建設育才院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華西大學補助	八〇〇,〇〇〇	增	八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川康農工學院補助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中法實業教育補助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依性書院補助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五、二四〇,六八四	二、六四七,八二六	二、五九二,八六八
第一項	建設臨時費	一四〇,五四〇	增	一〇八,一〇〇
第二項	水利及所屬臨時費	八七,二四〇	增	八六,六〇〇
第三項	無名氏臨時費	二四,八〇〇	增	三四,八〇〇
第四項	省會氣象測候所及所屬臨時費	六四,八〇〇	增	四九,八五〇
第五項	度量衡檢定所臨時費	一〇,四〇〇	增	八,〇〇〇
第六項	合作事業管理處臨時費	三七,〇五〇	增	六八,五〇〇
第七項	電話管理處升進費	二二,三〇〇	增	一八,二八九
第八項	工業試驗所車運費	二二四,〇〇〇	增	二〇六,〇〇〇
第九項	協助機關經費	六,五〇〇	增	五,〇〇〇
第十項	僱工管理費	二四,一七〇	增	八,九二八
第十一項	物價調查費	二六,〇〇〇	增	九六,九九二
第十二項	郵政管理費	二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糧食增產費	三四,五五五	增	一九,九三六
第十四項	衛生支出	一,一四八,〇九四	四,三四二,二六六	七,一三六,八六八
第一項	衛生臨時費	三三,一一〇	增	二四,七〇〇
第二項	防疫區衛生隊	一七,九四六	增	一一,〇三五
第三項	防疫隊	二九,六四〇	增	二二,八〇〇
第四項	防疫隊	四九,四〇〇	增	三六,〇〇〇
第五項	環衛衛生費	一〇,〇〇〇	增	八,〇〇〇
第六項	公共衛生人員	六八,一三八	增	五二,四九一
第七項	公立醫院	一八〇,〇〇〇	增	一五,七四七
第八項	行政訓練所中	四〇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
第九項	衛生訓練所	四七,九三二	增	一五,〇〇〇
第十項	衛生訓練所	一三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
第十一項	衛生訓練所	一三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
第十二項	衛生訓練所	一三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
第十三項	衛生訓練所	一三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
第十四項	衛生訓練所	一三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
第十五項	衛生訓練所	一三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
第十六項	衛生訓練所	一三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
第十七項	衛生訓練所	一三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
第十八項	衛生訓練所	一三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
第十九項	衛生訓練所	一三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
第二十項	衛生訓練所	一三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

第一項	邊區見報費	三,一〇〇	增	二七,〇〇〇
第二項	邊區見報費	七,八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邊區見報費	二〇,〇〇〇	增	一八,〇〇〇
第四項	邊區見報費	二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
第五項	邊區見報費	六四,五〇〇	增	六四,五〇〇
第六項	邊區見報費	三,三二一	增	三,三二一
第六款	保安支出	三,五五五,三六四	四,三三四,二五九	九,一八一,一一〇
第一項	保安團臨時費	三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	保安團臨時費	一六〇,七五〇	增	一六〇,七五〇
第三項	省警督察局	四七,五〇〇	增	四七,五〇〇
第四項	大巴山守備隊	二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省警督察局	四三,六〇〇	增	四三,六〇〇
第六項	省警督察局	二〇,九七三	增	二〇,九七三
第七項	防空經費	五,一一〇,一七五	增	三,九二四,五〇四
第八項	水上警察經費	一五,三六〇	增	一五,三六〇
第九項	水上警察經費	四六,二四五	增	四六,二四五
第十項	水上警察經費	四九,五〇〇	增	四九,五〇〇
第十一項	水上警察經費	一三〇,一四〇	增	九五,九五〇
第十二項	水上警察經費	三六,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水上警察經費	三六,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	水上警察經費	三六,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	水上警察經費	三六,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	水上警察經費	三六,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七項	水上警察經費	三六,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十八項	水上警察經費	三六,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十九項	水上警察經費	三六,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二十項	水上警察經費	三六,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項	水上警察經費	三六,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項	水上警察經費	三六,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項	水上警察經費	三六,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項	水上警察經費	三六,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項	水上警察經費	三六,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項	水上警察經費	三六,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項	水上警察經費	三六,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二十八項	水上警察經費	三六,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二十九項	水上警察經費	三六,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三十項	水上警察經費	三六,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三十一項	水上警察經費	三六,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三十二項	水上警察經費	三六,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三十三項	水上警察經費	三六,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三十四項	水上警察經費	三六,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三十五項	水上警察經費	三六,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三十六項	水上警察經費	三六,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三十七項	水上警察經費	三六,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三十八項	水上警察經費	三六,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三十九項	水上警察經費	三六,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四十項	水上警察經費	三六,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西北研究社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二項	西北訓練班	六〇〇	六〇〇	
第三項	無錫估用民	二四・九三五	四〇〇〇〇〇	減
第四項	地租金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五項	寄附收捐考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六項	人口糧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七項	賑濟管理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八項	人民守備亡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九項	保甲守備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保甲中央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各機關公務員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工警臨時生活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臨時特別用款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	各機關員工薪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	倉庫稅給不敷	七五・三三	七五・三三	
第十六項	倉庫稅給不敷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項	倉庫稅給不敷	七五・三三	七五・三三	
第十八項	倉庫稅給不敷	七五・三三	七五・三三	
第十九項	倉庫稅給不敷	七五・三三	七五・三三	
第二十項	倉庫稅給不敷	七五・三三	七五・三三	
合計	計	三六〇〇三・八一三	三六〇〇三・八一三	
經常門	計	六五〇九〇・一七九	六五〇九〇・一七九	
非常門	計	六五〇九〇・一七九	六五〇九〇・一七九	

特種門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說

第一款 行政費及維持費 一・二五・四七二 一・二五・四七二

第二款 營業維持費 一・二五・四七二 一・二五・四七二

合計 六五〇九〇・一七九 六五〇九〇・一七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預算案核定為六・一六五・六五二元，增加各省縣特別補助費三・六〇〇・〇〇〇元，共計九・七六五・六五二元。

一、各省三十一年度概算案，業經核定完內所列上年度概算案，按原編撥款四・六九〇・三九二元，編列。

二、各款項分配數及科目之改正，係按照中央審計意見，并參照原編撥款核定預算代為修正編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預算案，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常時部係

第一項	行政費及維持費	一・八三八・五〇八	一・三九五・五二六	四四二・九八二
第二項	營業維持費	一・八三八・五〇八	一・三九五・五二六	四四二・九八二
第三項	行政支出	三五一四・八三〇	二〇二一・四四〇	一四九三・三九〇
第四項	省政府及所屬	一三五九・九三二	九六六・六四八	三九〇・二八三
第五項	縣市政府及所屬	一三五九・九三二	九六六・六四八	三九〇・二八三
合計	計	六五〇九〇・一七九	六五〇九〇・一七九	

日本年度預算數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說

第一項 行政費及維持費 一・二五・四七二 一・二五・四七二

第二項 營業維持費 一・二五・四七二 一・二五・四七二

合計 六五〇九〇・一七九 六五〇九〇・一七九

第一項	各國行政經費	七五・三四五五	五六・四六八	一九・九八七
第二項	省參議會經費	七九・七九〇	六六・四九二	一三・二九八
第三項	社會服務費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第四項	建設指導經費	四五一・六〇〇	四五一・六〇〇	
第五項	交通運輸經費	九五・五二	九・五五二	八五・九六八
第六項	糧食管理經費	五〇・二三五五	一六〇・二九六	一一〇・〇四一
第七項	糧食管理經費	八八・八九四	六五・一四二	二三・七四六
第八項	糧食管理經費	七三・五三〇七	八八・一四二	一四・六一〇
第九項	糧食管理經費	二一〇・四七六	一三八・二〇四	七二・二七二
第十項	糧食管理經費	二二・九七三	一五五・二七五	一三二・三〇二
第十一項	糧食管理經費	三・八四六・六一三	二九一・九〇二	三・五五四・七一一
第十二項	糧食管理經費	一八・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糧食管理經費	四四・二四四〇	二〇〇・三〇四	一五六・〇六〇
第十四項	糧食管理經費	一七・六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四〇〇
第十五項	糧食管理經費	六四・三〇〇〇	一四六・一四二	八一・八四二
第十六項	糧食管理經費	一一・四三七六	四五・五六八	三四・一三二
第十七項	糧食管理經費	九八・六四三	九八・六三〇	一・〇一三
第十八項	糧食管理經費	六二・四七四	五五・七〇四	六・七七〇
第十九項	糧食管理經費	五五・四三〇・四九	二四・五八七・一六	三〇・八四三・三三
第二十項	糧食管理經費	四一〇・一一九	三一九・三四八	九〇・八七一
第二十一項	糧食管理經費	七〇〇・八五一	二五六・七七六	四四四・〇七五
第二十二項	糧食管理經費	一・八六〇・八七八	六二〇・四二二	一二四〇・四六六
第二十三項	糧食管理經費	一七六・八八九	八二・一六四	九五・七二五
第二十四項	糧食管理經費	四二・九九〇	三九三・四〇〇	一八・五九〇
第二十五項	糧食管理經費	六・一五六	六・一五六	
第二十六項	糧食管理經費	九一〇・四四	六六・一五二	八四四・二八二
第二十七項	糧食管理經費	一四八・六八	一八〇・九六	三二・二八
第二十八項	糧食管理經費	四四・一一〇	一九六・五六	一五二・四四
第二十九項	糧食管理經費	七三・三三四	五五・三三三	一七・九〇二
第三十項	糧食管理經費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第三十一項	糧食管理經費	五九九・九九	四五〇・二〇四	一四九・〇九一
第三十二項	糧食管理經費	三七・三八一三	二六・二二九六	一一・一五二
第三十三項	糧食管理經費	二七・三九九九	一四四・五八八	一一七・一八九
第三十四項	糧食管理經費	一五・五八〇	一一・九八四	三・五九六
第三十五項	糧食管理經費	三六・四〇三	三〇・三三六	六・〇六七



第一項 其他修業投資	四九,九五四	增	四九,九五五
第二項 計	六〇,〇〇〇	增	七,八四〇,四二六
第三項 計	七,四四三,五九〇	減	七,四四三,五九〇
第四項 計	九,八八七,九〇六	增	二,一九三,九三六

**總說明**

一、查本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原核定為九,八八七,九〇六元，嗣經加入該省各縣市特別補助費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共計一,二八七,九〇六元。...

二、查本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入原核定為九,八八七,九〇六元，...

三、各款項分配應依照中央頒布意見並參照原核定各款項，...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歲入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九〇,四二四	五五,四〇〇	三五,〇二四	
第二款 行政支出	一〇,五九三,一六四	二六,二八六,九六六	七,九六四,四六八	
第三款 司法支出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	
第四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一四,四九三,三五七	七,七四四,三九四	六,七四八,九六三	
第五款 第一預備金	三,五五七,三三三	四,五〇七,三三三	四,五〇七,三三三	
第六款 社會事業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	
第七款 保安支出	二,五七八,一三五	二,五七八,一三五	〇	
第八款 防空經費	六,六八,九四四	六,六八,九四四	〇	
第九款 軍政因犯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	
第十款 軍警經費	一,一七,四七一	一,一七,四七一	〇	
第十一次 軍警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〇	
第十二次 軍警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〇	
第十三次 軍警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〇	
第十四次 軍警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〇	
第十五次 軍警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〇	
第十六次 軍警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〇	
第十七次 軍警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〇	
第十八次 軍警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〇	
第十九次 軍警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〇	
第二十次 軍警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〇	
第二十一次 軍警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〇	
第二十二次 軍警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〇	
第二十三次 軍警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〇	
第二十四次 軍警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〇	
第二十五次 軍警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〇	
第二十六次 軍警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〇	
第二十七次 軍警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〇	
第二十八次 軍警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〇	
第二十九次 軍警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〇	
第三十次 軍警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〇	
第三十一次 軍警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〇	
第三十二次 軍警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〇	
第三十三次 軍警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〇	
第三十四次 軍警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〇	
第三十五次 軍警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〇	
第三十六次 軍警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〇	
第三十七次 軍警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〇	
第三十八次 軍警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〇	
第三十九次 軍警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〇	
第四十次 軍警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〇	
第四十一次 軍警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〇	
第四十二次 軍警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〇	
第四十三次 軍警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〇	
第四十四次 軍警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〇	
第四十五次 軍警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〇	
第四十次 稅務費	一,四三,二七九	一,四三,二七九	〇	

第五項 特別教育費	一,六七七,七〇七	增	一,六七七,七〇七
第六項 科學教育費	一,三三,一五六	減	一,三三,一五六
第七項 留學費	六,七〇〇,〇〇〇	減	六,七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第一預備金	一,一七三,九九九	減	一,一七三,九九九
第九項 經濟及交通支出	四,八四〇,三三四	增	二,二六二,五二〇
第十項 郵政及交通費	一,九八,一五二	增	七,四九,七一七
第十一次 農林費	一,一四四,八三二	增	七,三〇,五七四
第十二次 漁牧費	三,八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一,八〇〇
第十三次 礦務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增	四,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次 交通費	九,二四〇,〇〇〇	增	四,八七,九三六
第十五次 第一預備金	三,七二二,〇九四	增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次 衛生支出	三,三七一,四八五	增	一,四七九,五三三
第十七次 衛生行政費	一,六七,六二五	增	一,二六,一四〇
第十八次 防疫費	一,八二,九八四	增	八,六三,三〇〇
第十九次 衛生試驗費	二,九五六,八八八	增	一,〇二,九八四
第二十次 補助費	二,一九三,〇〇〇	減	二,九五六,八八八
第二十一次 第一預備金	三,四〇五,二八一	增	二,一九三,〇〇〇
第二十二次 社會及救濟事業	六,〇〇〇,〇〇〇	增	五,二五六,四四四
第二十三次 救濟費	二,八〇五,二八一	增	二,二七九,一七一
第二十四次 保安支出	二,五七八,一三五	增	五,二五六,四四四
第二十五次 防空經費	六,六八,九四四	增	五,二五六,四四四
第二十六次 軍警費	二,二二五,〇〇〇	增	三,一三三,〇〇〇
第二十七次 國民兵團經費	四,六〇九,六一四	增	八,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十八次 保安訓練經費	四,二七二,一一〇	增	一,五〇四,九〇〇
第二十九次 警備區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	增	二,三四〇,〇〇〇
第三十次 軍政因犯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七九,一五五
第三十一次 補助費	一,一七,四七一	增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二次 軍警經費	一,一七,四七一	增	四,八八〇,八八〇
第三十三次 第一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減	三,一七〇,〇〇〇
第三十四次 軍警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減	一,九四四,〇〇〇
第三十五次 軍警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〇〇	減	一,九四四,〇〇〇
第三十次 移殖費	一,二六,〇〇〇	增	一,一七,四七一
第三十一次 移殖費	一,二六,〇〇〇	增	一,一七,四七一
第三十二次 移殖費	一,二六,〇〇〇	增	一,一七,四七一
第三十三次 移殖費	一,二六,〇〇〇	增	一,一七,四七一
第三十次 財務支出	三,六九五,二七〇	增	三,三七七,六二七
第三十一次 財務支出	三,六九五,二七〇	增	三,三七七,六二七
第三十二次 財務支出	三,六九五,二七〇	增	三,三七七,六二七
第三十三次 財務支出	三,六九五,二七〇	增	三,三七七,六二七
第三十次 稅務費	一,四三,二七九	減	一,四三,二七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貴州省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第一項 政權行使支出	四五〇〇一四	三五三、五〇三	增	九六五一	本項原列三五、三四元，如上述。
第一項 黨務經費	四五〇〇一四	增	四五〇〇一四	增	本項原列三五、三四元，如上述。
第二項 省黨部經費	一九四、四〇〇	減	一九四、四〇〇	減	
第三項 縣黨部補助費	四七、七三三	減	四七、七三三	減	
第四項 縣黨部特種經費	一、三八一	減	一、三八一	減	
第二款 行政支出	五、五二九、六一	增	七、五〇、五七八	增	二、三、二六三
第一項 省政府經費	九、七五七、六一	增	二、三、二六三	增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省政府廳處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〇	增	
第二項 省政府廳處特種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	增	
第三項 省政府廳處特種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增	
第四項 省政府廳處特種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	增	八、〇〇〇〇〇	增	
第五項 省政府廳處特種經費	六、三一、五五六	增	四、六八、八六九	增	一、六二、六八七
第六項 省政府廳處特種經費	一、八五、九九二	增	一、八五、九九二	增	
第七項 省政府廳處特種經費	一、八〇〇〇〇	增	一、八〇〇〇〇	增	

第八項 社會教育	一、八〇〇〇〇	增	一、八〇〇〇〇	增	
第九項 社會教育	一、八〇〇〇〇	增	一、八〇〇〇〇	增	
第十項 社會教育	一、八〇〇〇〇	增	一、八〇〇〇〇	增	
第十項 社會教育	一、八〇〇〇〇	增	一、八〇〇〇〇	增	
第十項 社會教育	一、八〇〇〇〇	增	一、八〇〇〇〇	增	
第十項 社會教育	一、八〇〇〇〇	增	一、八〇〇〇〇	增	
第十項 社會教育	一、八〇〇〇〇	增	一、八〇〇〇〇	增	
第十項 社會教育	一、八〇〇〇〇	增	一、八〇〇〇〇	增	
第十項 社會教育	一、八〇〇〇〇	增	一、八〇〇〇〇	增	
第十項 社會教育	一、八〇〇〇〇	增	一、八〇〇〇〇	增	

第五款 衛生支出	一、四三、五五〇	增	一、二九、九一三	增	二、一六、三三七	本項原列一、四三、五五〇元，如上述。
第一項 衛生經費	一、四三、五五〇	增	一、四三、五五〇	增		
第二項 衛生經費	五、七七〇	減	七、二七〇	減	六、五五〇	
第三項 衛生經費	一、七七、九〇〇	減	一、七七、九〇〇	減		
第四項 衛生經費	三、四、九二二	減	二、〇五、二〇八	減	二、七〇、二九六	
第五項 衛生經費	三、三、三三七	增	三、三、三三七	增		
第六項 衛生經費	一、六、七五	增	一、六、七五	增		
第七項 衛生經費	四、二、九二九	減	四、二、九二九	減		
第八項 衛生經費	一、四、〇〇〇	減	一、四、〇〇〇	減		
第九項 衛生經費	二、九、五〇二	增	二、三、六七二	增	五、八二、九八二	
第十項 衛生經費	二、八、四一五	減	二、八、四一五	減		
第十一項 衛生經費	一、〇、三、七五	增	一、〇、三、七五	增		
第十二項 衛生經費	一、五、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	增		
第十三項 衛生經費	五、二、三、四、五	增	五、二、三、四、五	增		
第十四項 衛生經費	一、七、四、〇、九、三、四	增	九、〇、三、〇、四、二	增	八、三、七、八、八二	
第十五項 衛生經費	三、六、四、五、〇	減	七、七、〇、九、〇	減	四、〇、六、五、九〇	
第十六項 衛生經費	一、三、七、六、四、二、四	增	一、三、七、六、四、二、四	增		

第九款 公務人員退休及福利支出	二、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	增		
第十款 公務人員福利支出	二、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	增		
第十款 公務人員福利支出	二、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	增		
第十款 公務人員福利支出	二、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	增		
第十款 公務人員福利支出	二、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	增		
第十款 公務人員福利支出	二、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	增		
第十款 公務人員福利支出	二、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	增		
第十款 公務人員福利支出	二、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	增		
第十款 公務人員福利支出	二、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	增		
第十款 公務人員福利支出	二、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	增		

第一款 行政支出	九二,一四〇	二四六,二〇八	減	二,三六九,九四三	
第一項 省臨時參議會	七,八九四〇		增	七,八九四〇	
第二項 其他臨時行政支出	一三,三〇〇		增	一三,三〇〇	
第三項 民政廳及其他			減	一三,三九五〇	
第四項 行政幹部訓練			減	二,三三六,一九七	
第五項 各縣行政區域			減	二,三三六,一九七	
第六項 實業委員會			減	一,一九三六	
第七項 教育文化支出	四,五八〇〇		增	二,八五,一六八	
第八項 教育廳及其他	四,五八〇〇		增	二,八五,一六八	
第九項 教育廳及其他	四,五八〇〇		增	二,八五,一六八	
第十項 教育廳及其他	四,五八〇〇		增	二,八五,一六八	
第十一項 經濟及交通支出	一,一三,二七八		增	三,三二八,四九七	
第十二項 建設廳及其所屬機關	一,〇四,二九五		增	三,三二八,四九七	
第十三項 合作事業管理	八,八三〇		增	八,九八三〇	
第十四項 衛生支出	五,〇三九七〇		增	三,〇三四二〇	
第十五項 衛生廳及其所屬機關	五,〇三九七〇		增	三,〇三四二〇	
第十六項 社會事業費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項 社會事業費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項 社會事業費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項 社會事業費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項 社會事業費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項 社會事業費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項 社會事業費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項 社會事業費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項 社會事業費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項 社會事業費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項 社會事業費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項 社會事業費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八項 社會事業費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九項 社會事業費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項 社會事業費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其他支出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增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各機關員發生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增	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其他支出	一,一四,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增	一,一四,〇〇〇	
第三項 領物印切費	四,三三〇	四,三三〇	增	四,三三〇	
第四項 軍警監獄命令	四,〇七八五	四,〇七八五	增	四,〇七八五	
第五項 特務大隊	四,〇七八五	四,〇七八五	增	四,〇七八五	
第六項 退稅支出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	
第七項 退稅支出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	
第八項 退稅支出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	
第九項 退稅支出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	
第十項 退稅支出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	
第十一項 退稅支出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	
第十二項 退稅支出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	
第十三項 退稅支出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	
第十四項 退稅支出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	
第十五項 退稅支出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	
第十六項 退稅支出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	
第十七項 退稅支出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	
第十八項 退稅支出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	
第十九項 退稅支出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	
第二十項 退稅支出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	
第二十一項 退稅支出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	
第二十二項 退稅支出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	
第二十三項 退稅支出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	
第二十四項 退稅支出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	
第二十五項 退稅支出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	
第二十六項 退稅支出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	
第二十七項 退稅支出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	
第二十八項 退稅支出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	
第二十九項 退稅支出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	
第三十項 退稅支出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	



第一項	省地方行政經費	八二六六七一	增	五四四九三〇	增	二八二一七四	增	一六二六六九二	增	四〇八四二八四	增	二二二一八六五	增	一四八五八一	增	原列有保安團隊特別黨部經費照案列入政權行使支出
第二項	省地方行政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	增	一九六二〇八	增	一六二六六九二	增	一六二六六九二	增	八八〇〇八〇〇	增	三六七〇九六	增	三六七〇九六	增	
第三項	省地方行政經費	一四六六四〇	增	一一二八〇〇〇	增	三三三八四〇	增	三三三八四〇	增	二五〇六二五四	增	七二八九七九	增	一七七二七五	增	
第四項	省地方行政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七四六九三二	增	五五八七	增	六九一三四四	增	
第五項	省地方行政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五四八三三〇	增	八三六〇〇〇	增	七二〇三〇〇	增	
第六項	省地方行政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四〇六九八八	增	一五四九〇〇	增	二五二四八一	增	
第七項	省地方行政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〇〇	增	五五九六三六	增	四二七九	增	一一八三九	增	
第八項	省地方行政經費	一三三八八八九	增	六五八二四五	增	六八〇七五三	增	六八〇七五三	增	一九三三七五	增	一三二八二四	增	五五五二	增	
第九項	省地方行政經費	三〇八八九三六九	增	三五六三二〇九	增	七三三八〇	增	七三三八〇	增	五〇四二〇七五	增	七〇四二〇七五	增	七〇四二〇七五	增	
第十項	省地方行政經費	一三三八八八九	增	六五八二四五	增	六八〇七五三	增	六八〇七五三	增	五〇四二〇七五	增	五〇四二〇七五	增	五〇四二〇七五	增	
第十一項	省地方行政經費	四二二七四四	增	五二五二六五	增	二九七四七九	增	二九七四七九	增	三二七六〇〇	增	三二七六〇〇	增	三二七六〇〇	增	
第十二項	省地方行政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〇	增	二二〇〇〇	增	二二〇〇〇	增	二二〇〇〇	增	
第十三項	省地方行政經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	增	一六〇〇〇〇〇	增	一六〇〇〇〇〇	增	一六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七六五四	增	五〇七六五四	增	五〇七六五四	增	
第十四項	省地方行政經費	六五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〇〇	增	七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七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七〇〇〇〇〇〇	增	
第十五項	省地方行政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七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七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七〇〇〇〇〇〇	增	
第十六項	省地方行政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四二〇七五〇〇	增	四二〇七五〇〇	增	四二〇七五〇〇	增	
第十七項	省地方行政經費	四二二五五二二	增	三六〇八四二〇	增	六四六七九〇	增	六四六七九〇	增	二二〇〇〇〇	增	二二〇〇〇〇	增	二二〇〇〇〇	增	
第十八項	省地方行政經費	一〇九四五九〇	增	九四三三四〇	增	一五〇八五〇	增	一五〇八五〇	增	二二〇〇〇〇	增	二二〇〇〇〇	增	二二〇〇〇〇	增	
第十九項	省地方行政經費	三二五四二二〇	增	二二七〇二九二	增	七八三八二八	增	七八三八二八	增	二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	增	
第二十項	省地方行政經費	六五〇〇〇	增	一三〇三八八	增	一三〇三八八	增	一三〇三八八	增	一九五〇〇〇	增	一九五〇〇〇	增	一九五〇〇〇	增	
第二十一項	省地方行政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〇	增	五四五九〇三二	增	五四五九〇三二	增	五四五九〇三二	增	
第二十二項	省地方行政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	增	八〇〇〇〇〇	增	八〇〇〇〇〇	增	八〇〇〇〇〇	增	四四二〇三二	增	四四二〇三二	增	四四二〇三二	增	
第二十三項	省地方行政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	增	九二五三二八	增	九二五三二八	增	九二五三二八	增	
第二十四項	省地方行政經費	二一九六〇〇〇	增	四三三〇〇〇	增	一七六四〇〇〇	增	一七六四〇〇〇	增	八二〇〇〇	增	八二〇〇〇	增	八二〇〇〇	增	
第二十五項	省地方行政經費	二二七二〇〇〇	增	四二〇〇〇〇	增	一七五二〇〇〇	增	一七五二〇〇〇	增	一〇八〇九七三	增	一〇八〇九七三	增	一〇八〇九七三	增	
第二十六項	省地方行政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	增	一八二二九	增	一八二二九	增	一八二二九	增	
第二十七項	省地方行政經費	一三三三〇三七	增	三二八三三六	增	八二二七〇	增	八二二七〇	增	一八二二九	增	一八二二九	增	一八二二九	增	
第二十八項	省地方行政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	增	七〇〇〇〇〇	增	七〇〇〇〇〇	增	七〇〇〇〇〇	增	九四九四七四	增	九四九四七四	增	九四九四七四	增	
第二十九項	省地方行政經費	五四〇〇〇〇	增	五四〇〇〇〇	增	五四〇〇〇〇	增	五四〇〇〇〇	增	四六五八七四	增	四六五八七四	增	四六五八七四	增	
第三十項	省地方行政經費	三三七七四三七	增	一三六三三六	增	二五一〇一	增	二五一〇一	增	一三三三三三七	增	一三三三三三七	增	一三三三三三七	增	
第三十一項	省地方行政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〇〇	增	五五一八八〇〇	增	五五一八八〇〇	增	五五一八八〇〇	增	
第三十二項	省地方行政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〇〇	增	七九八三〇四七	增	七九八三〇四七	增	七九八三〇四七	增	
第三十三項	省地方行政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〇〇	增	一七九八三〇四七	增	一七九八三〇四七	增	一七九八三〇四七	增	



第二項 辦公費	二八四〇〇	三三八〇〇	增	五六四〇
第三項 特別辦公費	一〇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	增	七二〇〇
第四項 購置費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
第五項 行政經費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增	一四四〇〇
第六項 其他支出	三三四〇〇	七二〇〇	增	三五二〇〇
第七項 公務員生活補助費	三三三〇〇	七二〇〇	增	三五二〇〇
第八項 補助費	七六七〇	七二〇〇	增	三五二〇〇
第九項 特別預備金	七六七〇	七六七〇	增	七六七〇
合計	一六六〇〇	九三六八〇	增	六七六七〇

總說明

一、本處奉核定為一六三、五五零元  
 二、本處科目名稱擬代為修正圖列

經常門臨時部份

第一項 行政支出	一、二四三、四〇〇	八七七、七六〇	增	二六五、六八七
第二項 省政府及所屬機關	五三一、二五六	四一七、〇三二	增	一八五、七三三
第三項 民政廳及所屬機關	三七二、二九八	四四九、〇二〇	增	七六、七三三
第四項 第一預備金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教育文化支出	六七三、八五四	六二七、八九八	增	四五九、五五六
第六項 教育廳及所屬機關	七三九、〇〇八	五九一、二七〇	增	一四七、七三八
第七項 高等教育費	八七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	減	二〇〇〇
第八項 中等教育費	二九五、六八〇	三四六、四五〇	減	九〇、七七〇
第九項 初等教育費	一一四、一七〇	四〇九、五〇〇	增	七三、三三〇
第十項 社會教育費	三三〇、九六〇	一七〇、〇〇〇	增	一四〇、九六〇
第十一項 特種教育費	七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增	七二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第一預備金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增	一一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其他支出	一三〇、〇〇〇	五七一、五二〇	增	三三三、五二〇
第十四項 省政府及所屬機關	一四〇、八八〇	五九九、九七〇	增	一八九、九七〇
第十五項 教育廳及所屬機關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增	三五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 社會教育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項 第一預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項 保安支出	二五九、四四四	二六六、六七六	增	七、二三二
第十九項 保安廳及所屬機關	二五九、四四四	二五八、四六〇	增	九九四
第二十項 第一預備金	二五九、四四四	三二二、二六	增	三二二、二六

經常門臨時部份

第一項 行政支出	一三一、一六〇	一二七、六〇〇	增	三三五、六〇〇
第二項 省政府及所屬機關	九二七、六〇〇	九六六、一五〇	減	三三三、九〇〇
第三項 民政廳及所屬機關	三八、四〇〇	一一四、五〇〇	增	六九五、〇〇〇
第四項 教育文化支出	一四二、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
第五項 財政廳及所屬機關	一〇、五〇〇	八、五五〇	增	一九五、六〇〇
第六項 其他支出	一〇、五〇〇	八、五五〇	增	一九五、六〇〇
第七項 第一預備金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增	一一〇、〇〇〇
第八項 保安廳及所屬機關	一六七、八六六	一六〇、三五〇	增	七、五一六
第九項 第一預備金	三〇四、〇八五	二四九、二〇〇	增	五八、八八五

特殊門

第一項 特種教育費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增	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特種教育費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增	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特種教育費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增	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特種教育費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增	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增	〇〇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四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 軍務委員會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八六四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八月十四日順加四字第一五五四六號函，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轉軍法執行總監部與有關各部議定對於各省新舊監所押軍犯口糧用費辦法六項，請查照轉陳備案一案。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暨原附軍事委員會法審(31)渝四字第四五七六號公函，函達查照等因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財政部部长 沈鴻烈  
司法行政部部长 謝冠生

抄發原附行政院抄函一件軍事委員會抄函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四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八二二三號函開，「准行政院順嘉四字第一四五三五號函開，「查各省市三十年度以前收支結束通則，前據財政部擬具補救辦法，曾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並函請貴廳轉陳備案各在案，茲據西康省政府呈請，以該省交通不便，公文往返需時，因各種事實困難趕辦不及，請求展期等情，經核所呈屬實情，似可應予特准展期三個月，除分令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等因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本府主計處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抄發原附行政院抄函一件軍事委員會抄函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四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八三〇七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八日順參字第一四七四九號函稱，「案據四川省政府呈據農業改進所呈請鑒核萬戶自立更生計劃，蠶絲增產五年計劃暨蠶種製造事業技術討論會決議案等，轉請鑒核等情，經召集各關係機關會審查，應准照辦意見辦理，除分令財政、經濟、農林三部暨四川省政府外，相應抄檢審查意見及各原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當經陳奉批，行政院所擬實施辦法准予備案，原計劃交中央設計局審核等因。除將原計劃送交中央設計局審核外，相應抄同原擬實施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農林部部长 沈鴻烈

抄發原附行政院抄函一件軍事委員會抄函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四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八二三四號函開，「准行政院順字第一四一六二號函開，「據廣東省政府本年六月已有調制電稱，「查本省三十年度以前收支，曾經依照規定期限辦理，惟現值奉令疏故遷址遷縣，以致各項賬目之處理備受影響，茲對於會計整理期限擬請准予展期至七月底截止，俾資辦理，謹電察核伏候示遵」等情，據此，經核該省情形特殊，所請將三十年度以前之會計整理期限展期至七月底止一節，似可特准照辦，除電令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本府主計處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抄發原附行政院抄函一件軍事委員會抄函一件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滄字第四九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八四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二八三七號函開，  
「節准貴處滄文字第3363 3869 3882 3998 4025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概算（經  
濟會議秘書處選建費等）五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  
擬准予核定為三十四萬六千四百五十九元五角，復經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一次常  
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等情，  
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八四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內政部部长 周鍾巖
-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 社會部部长 谷正綱
- 計部部長 林雲陔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二八三五九號函開，  
「准貴處滄文字第四〇〇八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追加三十一年度經  
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請追加經常費  
九萬四千一百一十四圓，并稱該院現有辦事處四處，保管庫十所，際茲物價高漲，實非  
原預算（二二三·九二二圓）所能應付，經行政院及主計處查屬需要，轉請核定前來，本  
會審查結果，擬准照數追加九萬四千一百一十四圓」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九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  
請鑒核」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 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滄字第四九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八四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二八四九號函開，  
「准貴處函送國立復旦大學三十一年度臨時費等項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  
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一百四十三萬元，內計本年度臨時費三十萬元，  
清償以前積欠債務及建設等費一百一十三萬元，查係主管院部就該校需要實況審定之數  
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八四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 計部部長 林雲陔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二八四四五號函開，  
「節准貴處滄文字第3875 3920 3940 4067 4069 4102 4103 4104 4109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補助支出追加概  
算（朝陽學院補助費等）入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  
如數准予核定為四百四十四萬九千六百七十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一次常  
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  
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 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 渝字第四九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四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二八三八八號函開，「准貴處函送三十年度追加教育文化支出改作三十一年度追加支出概算（中央大學追加經費等）八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如數共予核定為一千零五十二萬七千一百一十八元六角四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登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件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五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二八三九〇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三八九〇及第四〇二六號公函，先後送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財務支出追加概算（財政部國際電報費等）四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予核定為二百二十八萬九千七百五十六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登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檢發財政專門委員會三十五次審查會審擬三十一年度追加財務支出四案概算表三份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七 渝字第四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五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一八 渝字第四九七號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二八八八七號公函開，「奉委員長諭，現在天氣漸涼，各機關自九月七日起，應依復全日辦公，並照原規定，每日辦公時間為上午七時至十一時半，下午二時至六時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遵照」等由。理合登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五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查考試院法地委員會議決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其本報法規局）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九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三十一一年八月七日建呈字第三七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三百二十三大會決議決通過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選出四川、陝西、廣東、廣西、湖南、貴州、浙江、遼寧、河北、吉林、熱河等省及重慶市預算書，檢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經分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渝字第四九七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九八號目錄

法規  
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

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  
分十七件

訓令

文字第八五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人事管理條例令仰知照其切屬知照由

文字第八五四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審理判決湖北省陽縣民蔡漢卿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仰查照轉行由

文字第一一〇號 令立法院 呈送人事管理條例案經明令公布由

文字第一一一號 令監察院 呈報本院擬定監察委員選舉辦法准予備案由

文字第一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財政部呈請撥款設立新苗圃收用民地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文字第一一三號 令南京海關委員會 呈送不肖一十九年反職員生活補助費支出計算表請核備案由

文字第一一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令分發併制機關不肖政令案已令本會所屬各機關遵照呈復案由

###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四九八號

法印字第一二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貴州省教育廳及地政局會計主任官印信俾便發給由

法印字第一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廣東省地政局啓用新印日期並致各局印信應備案俾印已飭局銷燬由

法印字第一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廣東省地政局啓用新印日期並致各局印信應備案俾印已飭局銷燬由

法印字第一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廣東省地政局啓用新印日期並致各局印信應備案俾印已飭局銷燬由

法印字第一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報財政部呈請撥款設立新苗圃收用民地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法印字第一二五號 令立法院 呈報行政院判決湖北省陽縣民蔡漢卿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法印字第一二六號 令考試院 呈報財政部呈請撥款設立新苗圃收用民地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法印字第一二七號 令考試院 呈報財政部呈請撥款設立新苗圃收用民地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法印字第一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報江蘇省政府呈請撥款設立新苗圃收用民地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法印字第一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報江蘇省政府呈請撥款設立新苗圃收用民地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法印字第一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江蘇省政府呈請撥款設立新苗圃收用民地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法印字第一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江蘇省政府呈請撥款設立新苗圃收用民地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法印字第一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江蘇省政府呈請撥款設立新苗圃收用民地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法印字第一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江蘇省政府呈請撥款設立新苗圃收用民地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法印字第一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報江蘇省政府呈請撥款設立新苗圃收用民地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法印字第一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報江蘇省政府呈請撥款設立新苗圃收用民地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法印字第一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報江蘇省政府呈請撥款設立新苗圃收用民地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法印字第一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江蘇省政府呈請撥款設立新苗圃收用民地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法印字第一三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貴州省教育廳及地政局會計主任官印信俾便發給由

法印字第一三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貴州省教育廳及地政局會計主任官印信俾便發給由

法印字第一四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貴州省教育廳及地政局會計主任官印信俾便發給由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修正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公布之。此令。

司法院院長 林居正  
考試院院長 謝冠生  
司法部部長 賈景德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追贈故員朱傑為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財政部秘書朱傑另有任用，朱傑應免本職。此令。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次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任命尹鍾天為糧食部民食司司長。此令。

糧食部部長 蔣中正  
糧食部次長 林正

司法行政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

職別	官等	官俸	其他津貼	合計
司法行政部	部長	...	...	...
	次長	...	...	...
司法院	院長	...	...	...
	庭長	...	...	...
	法官	...	...	...
	檢察官	...	...	...
	書記官	...	...	...
	法醫	...	...	...
	司法官	...	...	...
	司法官	...	...	...
	司法官	...	...	...
	司法官	...	...	...
地方司法	廳長	...	...	...
	庭長	...	...	...
	法官	...	...	...
	檢察官	...	...	...
	書記官	...	...	...
	法醫	...	...	...
	司法官	...	...	...
	司法官	...	...	...
	司法官	...	...	...
	司法官	...	...	...
其他司法	廳長	...	...	...
	庭長	...	...	...
	法官	...	...	...
	檢察官	...	...	...
	書記官	...	...	...
	法醫	...	...	...
	司法官	...	...	...
	司法官	...	...	...
	司法官	...	...	...
	司法官	...	...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蔣曾勳署衛生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澤生呈，請任命張孝忱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蔣作賓呈，請任命劉世煒為湖南省度支部核定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觀察員蔣廷俊另任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漢橋山為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楊紹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為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高仕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觀察員屠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屠晉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為駐溫哥華領事館副領事俞培均、署駐溫哥華領事館隨員蔣中呈，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俞培均為駐溫哥華領事館副領事，郭長嶽為駐溫哥華領事館隨員，王念慈為駐溫哥華領事館公使館一等秘書，莊瑞琦為駐印度專員公署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王之鈞署財政部貴州省獨山縣附屬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沈其濬為教育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將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員蔣作賓等撤職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任命易振湘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五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修字第四三九四號呈稱，「查湖北省沔陽縣民蔡漢卿即蔡希聖等為提款糾葛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除應依軍法及民刑訴訟程序審判並追賠罰洋三百圓之部分外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五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修字第四三一零號呈稱，「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浙江省蘭谿縣民徐鶴仙為私釀土酒被沒收並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三八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人司管理條例，呈請呈報公布施行。仰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呈字第一四六號呈一件，為呈報本院擬定監察委員選舉首屆辦法，祈鑒核備案。仰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呈字第一六六號呈一件，為呈報財政、農林兩部管地政署呈請桂林市政立新苗圃收用民地免賦表，檢件轉請核備案。仰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三四號呈一件，為呈報本會二十九年度職員生活補助費支出計畫書，請核備案。仰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一七號呈一件，為前奉令知國民參政會建議派員分赴川康兩省，檢閱各機關不發給命令案，已令本會所屬各機關遵照，呈復核辦。仰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七零九號呈一件，呈報四川省糧政局統計主任管內官章日期，仰祈鑒核備案。仰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二二〇號呈一件，為呈報財政部呈請核備建省政府籌備機關轉請財政廳退職人員何則文等十五員印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呈報核備。仰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呈字第四二九號呈一件，為呈報行政院呈，以湖北省河陽縣民衆因索賠案，呈請呈報核辦。仰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席 林 森

渝字第四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呈字五七二號呈一件，呈請頒發國立貴州大學會計主任官章，仰祈鑒核備案。仰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呈字一九五九號呈一件，呈請前湖北省保安處會計主任官章，仰祈鑒核備案。仰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呈字一九五四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貴州省教育廳及地政局會計主任官章，仰祈鑒核備案。仰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呈字一七零二號呈一件，呈報廣東省地政局管內官章日期，仰祈鑒核備案。仰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呈字一七零三號呈一件，呈報廣西省地政局管內官章日期，仰祈鑒核備案。仰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呈字一七零四號呈一件，呈報廣西省地政局管內官章日期，仰祈鑒核備案。仰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呈字一七零五號呈一件，呈報廣西省地政局管內官章日期，仰祈鑒核備案。仰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六八九號呈一件，為呈報財政、經濟兩部管地政署呈，甘肅油礦局呈請核備案。仰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呈字第四三三號呈一件，為呈報行政院呈，以浙江省蘭谿縣民衆因索賠案，呈請呈報核辦。仰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席 林 森

渝字第四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文字第一二二號第一項，係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許進依前...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文字第一二二號第一項，係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許進依前...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國民政府文字第一二二號第一項，係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許進依前...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文字第一二二號第一項，係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許進依前...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委任林文仁為本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財政部佈告 渝字第一五九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第一次公債甲種債票第十四次還本，及民國二十九年建設公債第一期美金債票第一次還本...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listing bond details: 公債名稱, 期次, 號數, 金額, 應還本金, 應付利息. Includes entries for 二十五年公債, 二十九年公債, and 美金債票.

財政部公告 渝公字第一六二號

查救國公債第三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公債英金債第五次還本，民國二十九年公債英金債第一期債票第二次還本，民國二十九年建設公債第一期英金債第一次還本，均於八月十一日在陪都執行抽籤，並將中籤號碼列表登報公布在案，凡持有上項公債，其應抽籤號碼，均應與本報所登中籤號碼相對照，均為此次中籤債票，上項救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及第五號債票，二十九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一大中籤及第五號債票，又二十九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第四號債票及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二號債票，均於八月三十一日開始抽籤，自開始抽籤之日起，以三年為期，高開風收，自二十九年建設公債第一期中籤及第五號債票，二十九年建設公債第二期中籤及第五號債票，又二十九年建設公債第一期中籤及第五號債票，自開始抽籤之日起以六年為期，逾期無效，所有還本計畫，國內部份，由中央國庫券發行及中央信託局支付，國外部份，由持票人委託原發行機關向重慶中國銀行支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當時實際需要而設，因業務繁多，廢紙不易，致運多印、調後，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改當年份寄費，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貨，難應命，敬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加費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加費
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加費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九八號目錄

頁數	頁數	頁數	頁數	頁數	頁數	頁數	頁數	頁數	頁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	...	...	...	...	...	...	...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歐震晉給三等寶鼎勳章。張德能、陳侃、周慶祥、朱熾、方先覺、董煜、李榮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陳沛給予三等雲麾勳章。羅奇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第三師、第一九零師、第十預備師各給予榮譽旗。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任命方家驊為蒙藏委員會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派馬騰雲為青海省運管理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應占先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為陝西省政府秘書朱在勤、段民達呈請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為考選委員會委員長胡誠、胡慶啓呈請任命蔣春山為銓敘部部長，馮維嶽、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貴州州府陸縣縣長張有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秘書姜書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許廷英因病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協衷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江西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余材另有任用，余材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派倪亞彬為江西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蔣授為行政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吳敦任、視察員戴鴻志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王連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蕭壽晉署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何文彬署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李羅縣縣長郭士毅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李羅縣縣長朱炳時署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蔣春山為銓敘部部長，馮維嶽、陳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蔣春山為銓敘部部長，馮維嶽、陳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蔣春山為銓敘部部長，馮維嶽、陳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蔣春山為銓敘部部長，馮維嶽、陳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蔣春山為銓敘部部長，馮維嶽、陳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蔣春山為銓敘部部長，馮維嶽、陳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蔣春山為銓敘部部長，馮維嶽、陳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蔣春山為銓敘部部長，馮維嶽、陳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蔣春山為銓敘部部長，馮維嶽、陳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蔣春山為銓敘部部長，馮維嶽、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九號  
准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貴州州府陸縣縣長張有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九號  
准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貴州州府陸縣縣長張有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九號  
准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貴州州府陸縣縣長張有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九號  
准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貴州州府陸縣縣長張有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九號  
准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貴州州府陸縣縣長張有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九號  
准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貴州州府陸縣縣長張有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九號  
准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貴州州府陸縣縣長張有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九號  
准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貴州州府陸縣縣長張有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九號  
准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貴州州府陸縣縣長張有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九號  
准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貴州州府陸縣縣長張有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九號  
准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貴州州府陸縣縣長張有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九號  
准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貴州州府陸縣縣長張有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九號  
准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貴州州府陸縣縣長張有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九號  
准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貴州州府陸縣縣長張有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九號  
准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貴州州府陸縣縣長張有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九號  
准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貴州州府陸縣縣長張有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九號  
准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貴州州府陸縣縣長張有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九號  
准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貴州州府陸縣縣長張有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九號  
准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貴州州府陸縣縣長張有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九號  
准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貴州州府陸縣縣長張有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九號  
准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貴州州府陸縣縣長張有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五〇〇號目錄

令  
任職令三十二件  
訓令

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概算計案總動員會議經常費三三三令仰轉  
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概算計案總動員會議經常費三三三令仰轉  
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概算計案總動員會議經常費三三三令仰轉

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概算計案總動員會議經常費三三三令仰轉  
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概算計案總動員會議經常費三三三令仰轉  
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概算計案總動員會議經常費三三三令仰轉

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概算計案總動員會議經常費三三三令仰轉  
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概算計案總動員會議經常費三三三令仰轉  
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概算計案總動員會議經常費三三三令仰轉

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概算計案總動員會議經常費三三三令仰轉  
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概算計案總動員會議經常費三三三令仰轉  
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概算計案總動員會議經常費三三三令仰轉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概算計案總動員會議經常費三三三令仰轉  
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概算計案總動員會議經常費三三三令仰轉  
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概算計案總動員會議經常費三三三令仰轉  
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概算計案總動員會議經常費三三三令仰轉  
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概算計案總動員會議經常費三三三令仰轉  
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概算計案總動員會議經常費三三三令仰轉  
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概算計案總動員會議經常費三三三令仰轉  
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概算計案總動員會議經常費三三三令仰轉  
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概算計案總動員會議經常費三三三令仰轉  
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概算計案總動員會議經常費三三三令仰轉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調查洛夫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斯維里多夫、舍夫忱柯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李錦榮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邱鴻恩署交通部交通總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尹錫章署浙江省社會教育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被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董健宇呈請辭職，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被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張志禮呈請辭職，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〇〇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尹斌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任命劉行謙為財政部江西省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考選委員會處長陳仲經呈請辭職，陳仲經准免本職。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李起律師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戴傳賢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朱如冷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鄒慎大署行政院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蒙旗宣化使公署總務處處長羅桑色圖呈請辭職，羅桑色圖准免本職。此令。  
派劉瑞廷為蒙旗宣化使公署總務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少榮署行政院科長，喻澤為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關壽彭為陝西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溫子讓為陝西省第十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趙登為青海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鄭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蔭鴻署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四川彭縣縣長龔壽材、署四川靖化縣縣長米珍、署四川忠縣縣長潘殿欽、署四川遂寧縣縣長黃幼甫另有任用，署四川綿陽縣縣長龔壽材、署四川渠縣縣長李旭呈請辭職，署四川郫縣縣長黃漢雲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崇寧縣縣長金寶琛、署四川理番縣縣長黃華牧、四川青神縣縣長趙全慶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蔣先法署四川開縣縣長，秦漢初署四川靖化縣縣長，戴叔銘署四川忠縣縣長，成松署四川彭縣縣長，楊德馨署四川綿陽縣縣長，周希茂署四川樂至縣縣長，米珍署四川理番縣縣長，羅詩珍署四川青神縣縣長，唐錦柏署四川渠縣縣長，蔣光耀署四川郫縣縣長，梁翼錫署四川遂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西康寶興縣縣長楊萬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駐美利堅合衆國特命全權大使胡適，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大使魏道明另有任用，胡適、魏道明均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魏道明為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合衆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李用賓署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任命俞松筠署衛生署醫政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蔡訪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鄧宗海署福建福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農林部政務次長林翼中另有任用，林翼中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雷法章為農林部政務次長。此令。

主 農林部部长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任命林翼中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監察院秘書長錢智修另有任用，錢智修應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陳紹前為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審計部 財政部 司法部 內務部 外交部 教育部 農林部 工商部 交通運輸部 衛生部 社會部 僑務委員會 國庫券發行委員會 中央銀行 國庫券發行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推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八日國紀字第二八五二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4082576號公函，先後准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概算計國家總動員會議經費等五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計核定一百九十八萬二千三百四十九元六角四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九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擬表函達查照辦理分令仰遵」等由。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孫科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六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八日國紀字第二八七九六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四零二號公函，為准批轉送監察院呈，為調任赴任人員，在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施行前到任，而各隨員在後者，能否報支眷屬舟車費，轉請核示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審議結果，僉以依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支給調任赴任人員之隨員舟車費，應以在該項修正規則施行以後到任之人員為限，其舊已到任之人員，自不得因眷屬開始在途而准其支，以上意見，是否有當，敬請鑒核」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九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仰遵」等由。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此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孫科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六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審計部 財政部 司法部 內務部 外交部 教育部 農林部 工商部 交通運輸部 衛生部 社會部 僑務委員會 國庫券發行委員會 中央銀行 國庫券發行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八日國紀字第二八六二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四八五號公函，為准批轉送立法院追加三十一年度收入改作三十一年度收入概算預算及福利之借債收入」一案，又立法院逕送追加三十一年度立法支出概算（經常辦公費等）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如數核定收入共為一萬零零二十二元，支出共為六十八萬五千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九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擬表函達查照辦理分令仰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孫科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六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八日國紀字第二八六九二號函開，「准行政院顧景四字第一五九八五號函開，「案准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七月特秘字第一三三八二號咨代電開，「據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書記長張治中報告略稱，近來各地物價劇增，各級團部紛紛增加戰時生活補助費，為維持各級團部工作人員最低生活計，擬請自本年七月份起，將各級團部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費每人增加壹百元，工友減半，總計各地支團部職員伍千零四十四人，工友八百二十六人，每月計共增加五十四萬五千七百九拾元，擬准予轉電行政院自七月份起，按月撥發等情。據此，查各級團部員工生活，原極清苦，該團訂戰時生活補助費標準，亦未屬較低，所請增加戰時生活補助費每人壹百元，工友五十元，尚屬必要，應准照發，除電復外，即希自七月份起，一併撥發為盼」等由。准此，經提出本院第五七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並以緊急命令先撥發壹百零九萬一千四百元，除已以緊急命令飭財政部即行撥發三民主義青年團上項追加經費國幣壹百零九萬壹千四百元，俟核算核定後，再行扣算，並函達主計處暨電復軍事委員會外，相應代編追加概算預算查照轉陳核定」等由到廳。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為本案應請當會特予裁決，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九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三民主義青年團各級團部員工生活補助，並未完全適用現行改委公務員生活辦法之規定，應准如數核定本年度追加概算為三百二十七萬四千二百元。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仰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孫科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六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盧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八日國紀字第二八零四零號函開，「節准貴渝渝文字第3769、3921、4121、4127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衛生署追加衛生支出概算（防治鼠疫人員訓練費）一案，追減衛生支出概算（衛生教育材料模型製造廠經費）二案，又衛生署暨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追加非營業循環基金支出概算（中央衛生實驗院製造衛生教育材料模型事業基金等）二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衛生支出共為八十五萬元，追減衛生支出共為六十一萬二千九百八十元，追加非營業循環基金支出共為二百三十九萬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因。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三十二年度追加衛生支出二案概算表一份三十二年度追加非營業循環基金支出概算二案概算表一份

行政院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六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盧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八日國紀字第二八七二四號函開，「節准貴渝渝文字第4122、4266、4355、4412、4286、4356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教育文化支出追加概算（教育」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〇〇號

部追加邊疆教育費等）七案，追減概算（教育部追減國立貴州農工學院經常費）二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支出共為二百五十八萬九千四百一十三元，追減支出共為二十六萬六千八百九十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因。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二五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四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呈請鑒核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五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呈請鑒核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五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呈請鑒核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五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呈請鑒核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滄字第五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滄字第五〇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一五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順字第一七三二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呈請陝西開縣四縣土地陳報成果及地稅、轉呈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一五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順字第一七〇八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貴州省財政廳實物配發處組織通則。核對無不合，經令准備案，抄同原件，轉請該廳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一五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順字第一七五六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送貴州省下江、都江、平舟三縣政府。印到院，檢同原件，呈請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一五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順字第一七六零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河南省委陽縣印字樣模刻，請發新印等情。檢同印模，呈請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一五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順字第一七五六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廣東省新會縣政府將用印日期，並附送印模及舊印到院，檢同原附件，呈請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一五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順字第一七五〇〇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廣東省新會縣政府將用印日期，並附送印模及舊印到院，檢同原附件，呈請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一五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順字第一七五四七號呈一件，為據軍務委員會函請頒給蘇州府屬蘇州府屬各縣軍隊。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滄字第五〇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一六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順字第一七三九九號呈一件，為送本院三十年度第一、二次追加發給、購置、購置、購置會計報告等件，請鑒核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一六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順字第一七二八零號呈一件，為據甘肅省政府呈，該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王定元因病出缺，呈請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一六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順字第一七五四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交通部呈請川湘公路征用四川彰水縣民田免賦表，轉呈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一六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順字第一七一九六號呈一件，為呈送蘇州府屬蘇州府屬各縣軍隊。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一六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順字第一七三九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地政署呈三十年陝西開縣等縣印模。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一六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順字第一七五八五號呈一件，為據四川省社會處呈請主任官章，新鑄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一六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順字第一七六〇八號呈一件，為據軍務委員會函請頒給蘇州府屬蘇州府屬各縣軍隊。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滄字第五〇〇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懲字第八九四號 二十一年
懲字第八九四號 二十一年
懲字第八九四號 二十一年

李品芳深延首領百分之十期滿三日
李品芳深延首領百分之十期滿三日
李品芳深延首領百分之十期滿三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報發行所

查本公報每期均須預付報費，惟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近以卷帙繁多，
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輔導，實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發
難應命，敬希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 價, 日, 廣, 告, 刊, 例. Includes rates for domestic and foreign subscriptions.

編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渝字第五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零一號目錄

- 令
訓令
行政院
立法院
財政部
內政部
外交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

**指令**

渝印字第二六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振濟委員會振濟第一工廠會計主任官印信等由

渝印字第二六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湖南省水利局及湖南省衛生處會計主任官印信等由

渝印字第二七〇號 令司法部 呈請頒發湖南省司法廳司法處會計主任官印信等由

渝印字第二七一號 令立法院 呈請頒發湖南省第一年度國家普通教育經費出河南等八省預備費案一分部施行由

渝印字第二七二號 令考試院 呈請頒發湖南省第一年度國家普通教育經費出河南等八省預備費案一分部施行由

渝印字第二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湖南省第一年度國家普通教育經費出河南等八省預備費案一分部施行由

渝印字第二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湖南省第一年度國家普通教育經費出河南等八省預備費案一分部施行由

渝印字第二七五號 令考試院 呈請頒發湖南省第一年度國家普通教育經費出河南等八省預備費案一分部施行由

內政部核准當發得國籍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起在雲南省區域內施行。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湖南龍山縣縣長胡次平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陳漱源署湖南龍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任命周介存兼財政部田賦管理處處長，魏淵忠兼財政部田賦管理處處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六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立法院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建呈字第三八零號呈稱，「先後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五月七日渝字第一零三六號、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渝字第一零七二號、三十一年六月十日渝字第一二四二號、三十一年七月一日渝字第一三八八號函達河南、甘肅、福建、黑龍江、山東、安徽、寧夏、察哈爾八省三十一年度歲出擬定預算書，請予核議等由。准此，當經前後發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遵經於七月十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一位提出審議，議決應函請行政院、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後再議，紀錄在卷，復經提出於本月二十五日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並函由行政院、國民政府主計處各派代表列席說明，結果議決，一、逐案討論，糾正為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書；二、內容照案通過，三、附帶意見，關於編審各省單位預算應行補充確定各要點五項：（一）各省之財政收支列入國家總預算之後，似應編定各省預算為單位預算，以昭畫一。（二）各省之單位預算，雖僅列歲出而不列歲入，但省歲入有足更時，似應將國家總歲入亦為必要之調整，方能維持國家預算收支總額之平衡。（三）現編各省單位預算之科目，無論名稱與內容皆出入甚大，參差不齊，詳略各異，既不便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農林部參事劉運籌呈請辭職，劉運籌准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第九款 公務員退休及 公積金支出	一五八·四六〇	三三·六四六	增	一二五·八一四	
第一項 文職人員退休	九·一〇〇	六·五〇〇	增	二·六〇〇	
第二項 文職人員保險	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增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教職員養老金	三三·六六〇	二·一四六	增	一·二一四	
第四項 教職員保險金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	
第十款 補助及補助支出	二〇一九·四八〇	四·四九三·八五二	減	二四七四·三三二	
第一項 補助各縣政府	一·四六五·〇九〇	一·四六五·〇九〇			
第二項 補助各縣教育	三〇·七九〇	一·一五〇·七九〇	減	一·一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補助各縣其他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其他補助費	二二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增	一·二八〇〇	
第五項 補助各縣財務		四七·九二六	減	四七·九二六	
第六項 補助各縣稅款		一·三一九·二四六	減	一·三一九·二四六	
第七款 自備金	二二〇四·三八一	五五〇·〇〇〇	增	一·六五四·三八一	
第一項 第一屆備金	三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二屆備金	一九〇四·三八一		增	一九〇四·三八一	
第八款 臨時部份	一四九八〇〇八九	一·五五〇〇〇〇	減	五五〇〇〇〇	
第九款 臨時部份合計	一四九八〇〇八九	一·二七五四·六二六	增	三二二五·四六三	

第十款 省立試驗場	七五二			七五二	
第十一款 社會教育經費	五五四四〇	三八·一三八	增	一七·三〇〇	
第一項 補助體育	五七六五·三八六	二·三三四·〇六一	增	三四四十三·三五	補助各縣學生貸金及津貼並 國民教育補助費
第二項 補助教育文化	一一五四·五五二	一九〇〇〇	增	一·三五五·五二	
第三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一五二四·九五四	七七·七五六	增	七四七·三七八	
第一項 建設廳所屬機關	四八五·二八	七三·二四〇	減	二三·六二二	
第二項 建設事業費	五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增	二三〇·〇〇〇	
第三項 管理費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運費事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其他建設費	六八六四·二六	四〇五·四三六	增	二八〇·九九〇	
第四款 衛生支出	二〇七七·九	一七七·六〇	增	三〇·一九	
第一項 河南各縣區衛生隊	二〇七七·九	一七七·六〇	增	三〇·一九	
第五款 社會及救濟事業	五一九八·八	三八三·〇〇〇	增	一三六·八九八	
第一項 各縣難民收容		三五〇〇〇〇	減	三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賑濟會放賑費	六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	
第三項 失業公務員救濟費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	
第四項 賑濟委員會辦事費			增	三〇〇〇	
第五項 補助難民救濟費	四九一·八八八		增	四九一·八八八	
第六款 保安	一九三三·六七六	一五三三·四五八	增	四〇〇·二一八	
第一項 保安各團隊	一一二七·二四〇	一四七六·二六三	減	三四九·〇二三	
第二項 其他保安支出	七五五六	二〇〇〇	增	五·五五六	各區縣間報告敵情電報材料
第三項 補助國民兵團經費	七八八·八八〇		增	七八八·八八〇	
第四項 防務司令部		四五·一九五	減	一五·一九五	
第五項 防務支出	五七四〇〇〇	五二四·五六〇	增	四九·四四〇	
第六項 夫分配財務費	五七四〇〇〇		增	五七四〇〇〇	由財政部統籌支配
第七項 財政廳及所屬機關	四二九六〇		減	四二九六〇	
第八項 債務支出	五八八〇〇〇	四八·一六〇	減	四八·一六〇	
第九項 十七年五百萬公債利息	二八八〇〇〇				
第十項 十七年五百萬公債利息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款 補助及補助支出	九四七·七二六	二八六·六二五	增	六六二·一〇一	
第一項 補助地方款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補助特別補助	八〇〇〇〇〇〇		增	八〇〇〇〇〇〇	補助各縣自治之用
第三項 其他補助費	二七八七·二六	一五四三·三八〇	減	一·二六四·五五四	
第四項 安費用		一二三·七四五	減	一二三·七四五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敘說
第一款 行政支出	一·一七三·七二二	八二六·〇五四	增	三四七·六六七
第一項 第一屆四縣土地清丈登記費	一五六〇〇	四·九八〇	增	一〇·六二〇
第二項 省政府公報印刷費	九一·六八〇	一五·一四七	增	七六·五三三
第三項 省政府電台材料費	四·四一三	一九一〇	增	二·五〇三
第四項 勸業委員會	一四·一七九	一〇·九〇〇	增	三·二七九
第五項 糧食糧倉定案費	三六五七	三五·一六	增	一四一
第六項 各項訓練經費	四四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減	五〇〇〇〇
第七項 禁烟經費	三〇九·六六〇	二七六·五〇〇	增	三三·一八〇
第八項 省政府始月	三四·五二二	三四·五二二	增	三三·五二二
第九項 省警訓練所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增	照案編列
第十項 訓練戶政機構及訓練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增	照案編列
第十一項 省政府會計室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增	照案編列
第十二項 冬令賑濟費		二二·一〇一	減	二二·一〇一
第十三項 教育文化支出	七三·八七三	二六·九四八	增	四六·九二八
第十四項 教育文化支出	五〇·三三二	四三·三九二	增	六·九四〇
第十五項 教育文化支出	三六·一三六	二六·九四八	增	九·一八八

第十六款 保安	一九三三·六七六	一五三三·四五八	增	四〇〇·二一八
第一項 保安各團隊	一一二七·二四〇	一四七六·二六三	減	三四九·〇二三
第二項 其他保安支出	七五五六	二〇〇〇	增	五·五五六
第三項 補助國民兵團經費	七八八·八八〇		增	七八八·八八〇
第四項 防務司令部		四五·一九五	減	一五·一九五
第五項 防務支出	五七四〇〇〇	五二四·五六〇	增	四九·四四〇
第六項 夫分配財務費	五七四〇〇〇		增	五七四〇〇〇
第七項 財政廳及所屬機關	四二九六〇		減	四二九六〇
第八項 債務支出	五八八〇〇〇	四八·一六〇	減	四八·一六〇
第九項 十七年五百萬公債利息	二八八〇〇〇			
第十項 十七年五百萬公債利息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款 補助及補助支出	九四七·七二六	二八六·六二五	增	六六二·一〇一
第一項 補助地方款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補助特別補助	八〇〇〇〇〇〇		增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補助費	二七八七·二六	一五四三·三八〇	減	一·二六四·五五四
第四項 安費用		一二三·七四五	減	一二三·七四五

第十款 其他支出	六七四五七六	六三三九九六	增	六二二七九九
第十一期 國防費	一七七〇九五〇	一七〇九五〇	增	一七〇九五〇
第十二期 國防費	一七〇三五〇〇	一七〇三五〇〇	增	一七〇三五〇〇
第十三期 國防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期 國防費	二九三三〇六	二九三三〇六	增	二九三三〇六
第十五期 國防費	二二七八〇〇	二二七八〇〇	增	二二七八〇〇
第十六期 國防費	六三三五八〇	六三三五八〇	增	六三三五八〇
第十七期 國防費	三九三三〇六	三九三三〇六	增	三九三三〇六
第十八期 國防費	三三三三〇六	三三三三〇六	增	三三三三〇六
第十九期 國防費	三三三三〇六	三三三三〇六	增	三三三三〇六
合計	四四九一七〇三	四四九一七〇三	增	四四九一七〇三

第一項 債務支出	六六三三五七五	六六三三五七五	增	六六三三五七五
第二項 債務支出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增	三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債務支出	二二三五七五	二二三五七五	增	二二三五七五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國防費	六六三三五七五	六六三三五七五	增	六六三三五七五
第二項 國防費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	增	一三三三三三三
第三項 國防費	六六三三五七五	六六三三五七五	增	六六三三五七五
合計	一四三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	增	一四三〇〇〇〇

一、本年國防費預算，國防部呈請行政院核定四〇、五八〇、六一元，又奉核定加給縣市補助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共計五〇、五八〇、六一元。

二、上年國防費預算，國防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又奉核定加給縣市補助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共計三十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各科目別數目，當經呈請行政院核定，其增加數目，業經呈請行政院核定，其增加數目，業經呈請行政院核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支出甘肅省預算表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第一項 國防費	三三三三五九九	三三三三五九九	增	三三三三五九九
第二項 國防費	二五〇六四四	二五〇六四四	增	二五〇六四四
第三項 國防費	八三三三五	八三三三五	增	八三三三五
第四項 國防費	七二〇七二	七二〇七二	增	七二〇七二
第五項 國防費	一〇九四三	一〇九四三	增	一〇九四三
合計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增	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民政廳及所屬	二二五七七四四	二二五七七四四	增	二二五七七四四
第五項 省黨部及所屬	一六八八〇〇	一六八八〇〇	增	一六八八〇〇
第六項 糧食管理局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七項 糧食管理局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糧食管理局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增	一八〇〇〇〇
第九項 糧食管理局	六六二〇〇	六六二〇〇	增	六六二〇〇
第十項 糧食管理局	一七三三六五三〇	一七三三六五三〇	增	一七三三六五三〇
第十一項 糧食管理局	一〇一七一九	一〇一七一九	增	一〇一七一九
第十二項 糧食管理局	二〇七四八〇	二〇七四八〇	增	二〇七四八〇
第十三項 糧食管理局	二九七九七五五	二九七九七五五	增	二九七九七五五
第十四項 糧食管理局	二二九四七三五	二二九四七三五	增	二二九四七三五
第十五項 糧食管理局	八七四二二	八七四二二	增	八七四二二
第十六項 糧食管理局	一三八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增	一三八〇〇〇
第十七項 糧食管理局	九四四九九〇	九四四九九〇	增	九四四九九〇
第十八項 糧食管理局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九項 糧食管理局	一〇一四六四	一〇一四六四	增	一〇一四六四
第二十項 糧食管理局	一九六六一	一九六六一	增	一九六六一
合計	二四七七八七三	二四七七八七三	增	二四七七八七三

第一項 建設廳及所屬	二二二三八七三	二二二三八七三	增	二二二三八七三
第二項 建設廳及所屬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建設廳及所屬	一七六四〇〇	一七六四〇〇	增	一七六四〇〇
第四項 建設廳及所屬	一七六四〇〇	一七六四〇〇	增	一七六四〇〇
合計	七三八二五八	七三八二五八	增	七三八二五八

第一項 衛生廳及所屬	七三〇七五〇	七三〇七五〇	增	七三〇七五〇
第二項 衛生廳及所屬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增	七五〇〇
合計	七三五〇五〇	七三五〇五〇	增	七三五〇五〇

第一項 民政廳及所屬	五〇六六六	五〇六六六	增	五〇六六六
第二項 民政廳及所屬	五〇六六六	五〇六六六	增	五〇六六六
合計	一〇一三三二	一〇一三三二	增	一〇一三三二

第一項 社會事業費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社會事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社會事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社會事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增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保安支出	五二一八七五	五二一八七五	增	本年預算五二一八七五元，上年實數四八八三五五元，增加三三〇四〇元。
第一項 保安處及所屬	二二七八一	二二七八一	增	本年預算二二七八一元，上年實數二二七八一元，增加零元。
第二項 第四區保安隊	五二一六〇	五二一六〇	增	本年預算五二一六〇元，上年實數五二一六〇元，增加零元。
第三項 第五區保安隊	二四六九七	二四六九七	增	本年預算二四六九七元，上年實數二四六九七元，增加零元。
第四項 第六區保安隊	九四六二	九四六二	增	本年預算九四六二元，上年實數九四六二元，增加零元。
第五項 第七區保安隊	五九一九七〇	五九一九七〇	增	本年預算五九一九七〇元，上年實數五九一九七〇元，增加零元。
第六項 防空司令部及所屬	六〇五九四	六〇五九四	增	本年預算六〇五九四元，上年實數六〇五九四元，增加零元。
第七項 警備司令部	五二一六〇五	五二一六〇五	增	本年預算五二一六〇五元，上年實數五二一六〇五元，增加零元。
第八項 警備司令部	二四一九五〇	二四一九五〇	增	本年預算二四一九五〇元，上年實數二四一九五〇元，增加零元。
第九項 入水工程處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增	本年預算一〇八〇〇元，上年實數一〇八〇〇元，增加零元。
第十項 警備司令部	一九四〇三五	一九四〇三五	增	本年預算一九四〇三五元，上年實數一九四〇三五元，增加零元。
第十一項 警備司令部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增	本年預算七五〇〇〇元，上年實數七五〇〇〇元，增加零元。
第十二項 警備司令部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增	本年預算六〇〇〇〇元，上年實數六〇〇〇〇元，增加零元。

第一項 民政廳及所屬	六一一六〇四	六一一六〇四	減	本年預算六一一六〇四元，上年實數六一一六〇四元，減少零元。
第二項 財政廳	二〇七六六三〇	二〇七六六三〇	增	本年預算二〇七六六三〇元，上年實數二〇七六六三〇元，增加零元。
第三項 財政廳	二〇七六六三〇	二〇七六六三〇	增	本年預算二〇七六六三〇元，上年實數二〇七六六三〇元，增加零元。
第四項 財政廳	八〇二八五四〇	八〇二八五四〇	增	本年預算八〇二八五四〇元，上年實數八〇二八五四〇元，增加零元。
第五項 財政廳	七五二八五四〇	七五二八五四〇	增	本年預算七五二八五四〇元，上年實數七五二八五四〇元，增加零元。
第六項 財政廳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增	本年預算五〇〇〇〇〇元，上年實數五〇〇〇〇〇元，增加零元。
第七項 財政廳	七〇八一六〇	七〇八一六〇	增	本年預算七〇八一六〇元，上年實數七〇八一六〇元，增加零元。
第八項 財政廳	六七六八〇〇	六七六八〇〇	增	本年預算六七六八〇〇元，上年實數六七六八〇〇元，增加零元。
第九項 財政廳	一一一六〇	一一一六〇	增	本年預算一一一六〇元，上年實數一一一六〇元，增加零元。
第十項 財政廳	一九二〇〇	一九二〇〇	增	本年預算一九二〇〇元，上年實數一九二〇〇元，增加零元。
第十一項 財政廳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增	本年預算二〇〇〇〇元，上年實數二〇〇〇〇元，增加零元。
第十二項 財政廳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增	本年預算二〇〇〇〇元，上年實數二〇〇〇〇元，增加零元。
第十三項 財政廳	二四七六四一	二四七六四一	增	本年預算二四七六四一元，上年實數二四七六四一元，增加零元。
第十四項 財政廳	一三〇三三	一三〇三三	增	本年預算一三〇三三元，上年實數一三〇三三元，增加零元。

第一項 所屬郵政檢査	一一五八七	一一五八七	減	本年預算一一五八七元，上年實數一一五八七元，減少零元。
第二項 新編同鄉會	一一二六〇	一一二六〇	減	本年預算一一二六〇元，上年實數一一二六〇元，減少零元。
第三項 中央軍校學生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增	本年預算三〇〇〇〇元，上年實數三〇〇〇〇元，增加零元。
第四項 中央通訊社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增	本年預算一〇八〇〇元，上年實數一〇八〇〇元，增加零元。
第五項 新西北社補助	一五六〇〇	一五六〇〇	增	本年預算一五六〇〇元，上年實數一五六〇〇元，增加零元。
第六項 抗敵後援會	七〇四六六	七〇四六六	增	本年預算七〇四六六元，上年實數七〇四六六元，增加零元。
第七項 婦女慰勞會	一一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增	本年預算一一二〇〇元，上年實數一一二〇〇元，增加零元。
第八項 西北日報社	七二五	七二五	增	本年預算七二五元，上年實數七二五元，增加零元。
第九項 儲蓄會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增	本年預算一一〇〇〇元，上年實數一一〇〇〇元，增加零元。
第十項 儲蓄會	七二五	七二五	增	本年預算七二五元，上年實數七二五元，增加零元。
第十一項 儲蓄會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增	本年預算一一〇〇〇元，上年實數一一〇〇〇元，增加零元。
第十二項 儲蓄會	六九〇〇	六九〇〇	增	本年預算六九〇〇元，上年實數六九〇〇元，增加零元。
第十三項 儲蓄會	一七九四〇	一七九四〇	增	本年預算一七九四〇元，上年實數一七九四〇元，增加零元。
第十四項 儲蓄會	五五二〇〇	五五二〇〇	增	本年預算五五二〇〇元，上年實數五五二〇〇元，增加零元。
第十五項 儲蓄會	五五二〇〇	五五二〇〇	增	本年預算五五二〇〇元，上年實數五五二〇〇元，增加零元。
第十六項 儲蓄會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增	本年預算六〇〇〇元，上年實數六〇〇〇元，增加零元。
第十七項 儲蓄會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增	本年預算六〇〇〇元，上年實數六〇〇〇元，增加零元。
第十八項 儲蓄會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增	本年預算六〇〇〇元，上年實數六〇〇〇元，增加零元。
第十九項 儲蓄會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增	本年預算六〇〇〇元，上年實數六〇〇〇元，增加零元。
第二十項 儲蓄會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增	本年預算六〇〇〇元，上年實數六〇〇〇元，增加零元。

第一項 行政支出	七二六三二七	七二六三二七	減	本年預算七二六三二七元，上年實數七二六三二七元，減少零元。
第二項 儲蓄會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增	本年預算二〇〇〇〇元，上年實數二〇〇〇〇元，增加零元。
第三項 儲蓄會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增	本年預算二八〇〇〇元，上年實數二八〇〇〇元，增加零元。
第四項 儲蓄會	一八四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增	本年預算一八四〇〇〇元，上年實數一八四〇〇〇元，增加零元。
第五項 儲蓄會	三〇一〇三六	三〇一〇三六	增	本年預算三〇一〇三六元，上年實數三〇一〇三六元，增加零元。
第六項 儲蓄會	八四三三七	八四三三七	增	本年預算八四三三七元，上年實數八四三三七元，增加零元。
第七項 儲蓄會	九八九六四	九八九六四	增	本年預算九八九六四元，上年實數九八九六四元，增加零元。





第三項	高等教育經費	一九八八、九六七	一七六六、六〇〇	二二、三三〇、七	
第四項	中等教育經費	三二五〇、八〇七	二、二八八、八〇〇	〇、八九九、九〇〇	普通中學、師範、職業學校均
第五項	初等教育經費	六、一六六、〇〇〇	五、八八四、八〇〇	四、一九七、六〇〇	若立小學、學費列此
第六項	教育補助費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教育補助費
第七項	社會教育經費	二、五九三、〇〇〇	二、五九三、〇〇〇	二、五九三、〇〇〇	社會教育經費
第八項	其他教育費	六、九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〇	其他教育費
第九項	其他文化費	一、八六五、五〇〇	一、八六五、五〇〇	一、八六五、五〇〇	其他文化費
第四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二、五一一、四四二	一、七四六、三三三	六、七六〇、〇〇〇	經濟及交通支出
第一項	建設費	三、一一二、六八八	三、一一二、六八八	三、一一二、六八八	建設費
第二項	國庫券發行費	六、〇五三、五〇四	六、〇五三、五〇四	六、〇五三、五〇四	國庫券發行費
第三項	合作事業管理費	六、九八五、五〇〇	六、九八五、五〇〇	六、九八五、五〇〇	合作事業管理費
第四項	經濟建設計劃費	三、五七五、〇〇〇	三、五七五、〇〇〇	三、五七五、〇〇〇	經濟建設計劃費
第五項	農林改良所費	五、四九九、五〇六	五、四九九、五〇六	五、四九九、五〇六	農林改良所費
第六項	縣運管理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縣運管理費
第五款	衛生支出	一、〇一一、五〇六	六三三、八二二	三、七三三、三九〇	衛生支出
第一項	衛生處	二、五五二、二七八	一、九七七、五五五	五、五五二、三三三	衛生處
第二項	衛生研究所各機關	七、四三七、五八八	四、二五八、八二二	三、一七八、八六七	衛生研究所各機關
第三項	衛生補助費	一、二四四、〇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〇	衛生補助費

第十款	債務支出	二、二八八、八八七	二、一八八、八八七	二、一八八、八八七	債務支出
第一項	各項債利息	一、七五九、二八〇	一、七五九、二八〇	一、七五九、二八〇	各項債利息
第二項	各項債款利息	四、二九六、〇〇七	四、二九六、〇〇七	四、二九六、〇〇七	各項債款利息
第三款	各項債款利息	二、七五五、六四八	二、七五五、六四八	二、七五五、六四八	各項債款利息
第一項	各項債款利息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各項債款利息
第二項	各項債款利息	二、六五五、六四八	二、六五五、六四八	二、六五五、六四八	各項債款利息
第四款	補助及補助支出	一、七一九、五五〇	一、三一九、六五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	補助及補助支出
第一項	各縣地方補助	一、三一九、六五五	一、三一九、六五五	一、三一九、六五五	各縣地方補助
第二項	中央補助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補助費
第五款	其他支出	五、六六二、九五五	四、一三三、八二二	一、五二八、一三三	其他支出
第一項	新建新開檢查	八、七九六	八、七九六	八、七九六	新建新開檢查
第二項	新生活運動促進	一、九七三、一	一、九七三、一	一、九七三、一	新生活運動促進
第三項	中國航空協會	二、〇七四	二、〇七四	二、〇七四	中國航空協會
第四項	國民經濟建設	四、五三三、八	四、五三三、八	四、五三三、八	國民經濟建設
第五項	動員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動員委員會
第六項	國民精神總動員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國民精神總動員
第七項	國民合作總指揮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國民合作總指揮

第六款	社會及經濟事業	四、三三二、五五一	三、八〇五、三七七	五、二〇一、二〇四	社會及經濟事業
第一項	各機關及所屬	三、〇六一、一五〇	一、六一四、九六六	四、四六五、四四	各機關及所屬
第二項	救濟補助費	八、二四〇、〇〇〇	七、五〇四、一〇〇	七、三六〇、〇〇〇	救濟補助費
第三項	救濟經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救濟經費
第七款	保安支出	八、四二八、八三四	六、二六八、五九九	二、一六〇、二三五	保安支出
第一項	保安處經費	六、六五七、九一三	二、九一〇、五〇六	三、七四七、四〇七	保安處經費
第二項	各省防務機關	一、六六一、六六四	一、五五三、三三三	一、四五五、六三三	各省防務機關
第三項	警察經費	一、六〇九、七四七	一、三三三、三〇四	二、五七四、四三三	警察經費
第四項	保安處隊部經費	一、九〇九、二五七	一、九〇九、二五七	一、九〇九、二五七	保安處隊部經費
第五項	保安處隊部經費	五、二六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〇	保安處隊部經費
第六項	保安處隊部經費	五、二六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〇	保安處隊部經費
第九款	財務支出	一、一四一、八二七	一、〇四七、七三三	二、六五八、九六六	財務支出
第一項	財政部	二、九五七、四七六	一、〇四七、七三三	二、九五七、四七六	財政部
第二項	財政部	六、四六三、五一一	八、四六三、五一一	三、三五八、八八〇	財政部
第三項	財政部	三、三五八、八八〇	三、三五八、八八〇	三、三五八、八八〇	財政部
第四項	財政部	七、四四二、〇〇〇	七、四四二、〇〇〇	七、四四二、〇〇〇	財政部
第五項	其他財務費	一、〇六四、四〇二	一、〇六四、四〇二	一、〇六四、四〇二	其他財務費

第八項	中央日報社	七、六五六	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六、〇〇〇	中央日報社
第九項	中央日報社分社	六、三四八、〇〇〇	五、三三三、八二二	一、〇一四、一七八	中央日報社分社
第十項	南方日報社	九、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南方日報社
第十項	南方日報社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南方日報社
第十項	南方日報社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二、九二二	四、四六七、〇七八	南方日報社
第十項	南方日報社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	南方日報社
第十項	南方日報社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	南方日報社
第十項	南方日報社	四、〇〇四、〇〇〇	四、〇〇四、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	南方日報社
第十項	南方日報社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	南方日報社
第十項	南方日報社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	南方日報社
第十項	南方日報社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	南方日報社
第十項	南方日報社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	南方日報社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預算案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行政支出	一四八三三〇〇	八八三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省政府經費	八八三三〇〇	八八三三〇〇	〇	
第二項 省政府機關費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〇	照案編列
其他支出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〇	
第一項 其他補助費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〇	
第二項 其他補助費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〇	
第三項 預備金	七六四〇〇	七六四〇〇	〇	
第四項 戰時特別補助	七六四〇〇	七六四〇〇	〇	照百分之八編列
計	一六三三三六〇	九五五二〇〇	六七八一六六〇	

總說明

一、黑省本年度預算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為一六三、一六〇元  
 二、上年年度預算案，照案編列九五、五二〇元編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預算案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一三三六六六〇	三三三二二〇〇	九〇七五四〇〇	本款原列五八、八九六元，加共移列六八、七六四元，共列一二六、六六〇元
第一項 山東省政府行委	五一九八九六	二二二二二〇〇	二八八七七六六	
第二項 特別調查費	五七〇七六四	五七〇七六四	〇	由原列第七款第三項移列
第三項 特別調查費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〇	由原列第十一項第一項第九項移列
第二款 行政支出	九九九三六四四	二六二九七三三	七三六三九一一	本款原列一〇、五〇四元，三項元經照案編列後，共列九九、九三六元，加共移列一〇、五〇四元，共列一一〇、四四〇元
第一項 省政府及所屬	三三四八六三六八	二二二二二〇〇	一一二六四一六八	本款原列三、七七九元，二八元，四元及應列其他支出者，共列三、七七九元，加共移列一〇、五〇四元，共列一三、二八三元

第一項 民政及所屬	三三四八六三六八	二二二二二〇〇	一一二六四一六八	本款原列三、七七九元，二八元，四元及應列其他支出者，共列三、七七九元，加共移列一〇、五〇四元，共列一三、二八三元
第一項 民政	三三六八四一八	二二二二二〇〇	一一四六二一八	本款原列三、七七九元，二八元，四元及應列其他支出者，共列三、七七九元，加共移列一〇、五〇四元，共列一三、二八三元
第二項 民政	二二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二二〇〇	〇	本款原列三、七七九元，二八元，四元及應列其他支出者，共列三、七七九元，加共移列一〇、五〇四元，共列一三、二八三元
第三項 民政	二二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二二〇〇	〇	本款原列三、七七九元，二八元，四元及應列其他支出者，共列三、七七九元，加共移列一〇、五〇四元，共列一三、二八三元
第四項 民政	二二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二二〇〇	〇	本款原列三、七七九元，二八元，四元及應列其他支出者，共列三、七七九元，加共移列一〇、五〇四元，共列一三、二八三元
第五項 民政	二二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二二〇〇	〇	本款原列三、七七九元，二八元，四元及應列其他支出者，共列三、七七九元，加共移列一〇、五〇四元，共列一三、二八三元
第六項 民政	二二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二二〇〇	〇	本款原列三、七七九元，二八元，四元及應列其他支出者，共列三、七七九元，加共移列一〇、五〇四元，共列一三、二八三元
第七項 民政	二二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二二〇〇	〇	本款原列三、七七九元，二八元，四元及應列其他支出者，共列三、七七九元，加共移列一〇、五〇四元，共列一三、二八三元
第八項 民政	二二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二二〇〇	〇	本款原列三、七七九元，二八元，四元及應列其他支出者，共列三、七七九元，加共移列一〇、五〇四元，共列一三、二八三元
第九項 民政	二二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二二〇〇	〇	本款原列三、七七九元，二八元，四元及應列其他支出者，共列三、七七九元，加共移列一〇、五〇四元，共列一三、二八三元
第十項 民政	二二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二二〇〇	〇	本款原列三、七七九元，二八元，四元及應列其他支出者，共列三、七七九元，加共移列一〇、五〇四元，共列一三、二八三元
第十一項 民政	二二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二二〇〇	〇	本款原列三、七七九元，二八元，四元及應列其他支出者，共列三、七七九元，加共移列一〇、五〇四元，共列一三、二八三元
第十二項 民政	二二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二二〇〇	〇	本款原列三、七七九元，二八元，四元及應列其他支出者，共列三、七七九元，加共移列一〇、五〇四元，共列一三、二八三元
第十三項 民政	二二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二二〇〇	〇	本款原列三、七七九元，二八元，四元及應列其他支出者，共列三、七七九元，加共移列一〇、五〇四元，共列一三、二八三元
第十四項 民政	二二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二二〇〇	〇	本款原列三、七七九元，二八元，四元及應列其他支出者，共列三、七七九元，加共移列一〇、五〇四元，共列一三、二八三元
第十五項 民政	二二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二二〇〇	〇	本款原列三、七七九元，二八元，四元及應列其他支出者，共列三、七七九元，加共移列一〇、五〇四元，共列一三、二八三元
第十六項 民政	二二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二二〇〇	〇	本款原列三、七七九元，二八元，四元及應列其他支出者，共列三、七七九元，加共移列一〇、五〇四元，共列一三、二八三元
第十七項 民政	二二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二二〇〇	〇	本款原列三、七七九元，二八元，四元及應列其他支出者，共列三、七七九元，加共移列一〇、五〇四元，共列一三、二八三元
第十八項 民政	二二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二二〇〇	〇	本款原列三、七七九元，二八元，四元及應列其他支出者，共列三、七七九元，加共移列一〇、五〇四元，共列一三、二八三元
第十九項 民政	二二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二二〇〇	〇	本款原列三、七七九元，二八元，四元及應列其他支出者，共列三、七七九元，加共移列一〇、五〇四元，共列一三、二八三元
第二十項 民政	二二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二二〇〇	〇	本款原列三、七七九元，二八元，四元及應列其他支出者，共列三、七七九元，加共移列一〇、五〇四元，共列一三、二八三元

第三項 少年教育費	一八二二二二五		增	一八二二二二五
第四項 小學教育費	四〇〇三二二		增	四〇〇三二二
第五項 社會教育費	二四八四四〇〇		增	二四八四四〇〇
第六項 國民教育費	一九〇〇〇〇		增	一九〇〇〇〇
第七項 特殊教育費	三三三三三六〇		增	三三三三三六〇
第八項 省立各級學校	五七二九九九四		減	五七二九九九四
第九項 學生膳食津貼	三九五〇三〇		減	三九五〇三〇
第十項 特殊教育	七九五七八〇		減	七九五七八〇
第四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二七八四三四〇		增	二七八四三四〇
第一項 建設廳及所屬	一八二二二一九		減	一八二二二一九
第二項 建設廳所屬各	六五四九〇八		增	六五四九〇八
第三項 建設廳所屬各	二九五五三三		增	二九五五三三
第四項 建設廳所屬各	一七〇〇〇		減	一七〇〇〇
第五項 衛生支出	三三三三七八		增	三三三三七八
第一項 山東省立醫院	二二二二二六八		增	二二二二二六八
第二項 衛生及治療支	一〇五五三三		減	一〇五五三三
第三項 衛生及治療支	九六一〇二九		增	九六一〇二九
第四項 衛生及治療支	二〇八二七四四		增	二〇八二七四四
第五項 衛生及治療支	九六一〇二九		增	九六一〇二九
第六項 衛生及治療支	二〇八二七四四		增	二〇八二七四四
第七項 衛生及治療支	九六一〇二九		增	九六一〇二九
第八項 衛生及治療支	二〇八二七四四		增	二〇八二七四四
第九項 衛生及治療支	九六一〇二九		增	九六一〇二九
第十項 衛生及治療支	二〇八二七四四		增	二〇八二七四四
第十一項 衛生及治療支	九六一〇二九		增	九六一〇二九
第十二項 衛生及治療支	二〇八二七四四		增	二〇八二七四四
第十三項 衛生及治療支	九六一〇二九		增	九六一〇二九
第十四項 衛生及治療支	二〇八二七四四		增	二〇八二七四四
第十五項 衛生及治療支	九六一〇二九		增	九六一〇二九
第十六項 衛生及治療支	二〇八二七四四		增	二〇八二七四四
第十七項 衛生及治療支	九六一〇二九		增	九六一〇二九
第十八項 衛生及治療支	二〇八二七四四		增	二〇八二七四四
第十九項 衛生及治療支	九六一〇二九		增	九六一〇二九
第二十項 衛生及治療支	二〇八二七四四		增	二〇八二七四四

第一項 保安處及所屬	一六三六〇〇九		增	一六三六〇〇九
第二項 省保安處及所屬	四二五九七一九		增	四二五九七一九
第三項 保安處各隊	五一一九七四		減	五一一九七四
第四項 保安處各隊	五二〇六三五		減	五二〇六三五
第五項 保安處各隊	一三三三三三		減	一三三三三三
第六項 保安處各隊	三〇三六七八		減	三〇三六七八
第七項 保安處各隊	八五六四四		減	八五六四四
第八項 保安處各隊	九七七〇三五		減	九七七〇三五
第九項 保安處各隊	一〇六二九九八		減	一〇六二九九八
第十項 保安處各隊	一〇八六二〇		減	一〇八六二〇
第十一項 保安處各隊	二〇〇〇〇		減	二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保安處各隊	三六〇〇〇〇		減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保安處各隊	一三五五八八三		增	一三五五八八三
第十四項 保安處各隊	三三六〇〇〇		減	三三六〇〇〇
第十五項 保安處各隊	一三九二二八五		增	一三九二二八五
第十六項 保安處各隊	三三六〇〇〇		減	三三六〇〇〇
第十七項 保安處各隊	一三九二二八五		增	一三九二二八五
第十八項 保安處各隊	三三六〇〇〇		減	三三六〇〇〇
第十九項 保安處各隊	一三九二二八五		增	一三九二二八五
第二十項 保安處各隊	三三六〇〇〇		減	三三六〇〇〇
第二十一項 保安處各隊	一三九二二八五		增	一三九二二八五
第二十二項 保安處各隊	三三六〇〇〇		減	三三六〇〇〇
第二十三項 保安處各隊	一三九二二八五		增	一三九二二八五
第二十四項 保安處各隊	三三六〇〇〇		減	三三六〇〇〇
第二十五項 保安處各隊	一三九二二八五		增	一三九二二八五
第二十六項 保安處各隊	三三六〇〇〇		減	三三六〇〇〇
第二十七項 保安處各隊	一三九二二八五		增	一三九二二八五
第二十八項 保安處各隊	三三六〇〇〇		減	三三六〇〇〇
第二十九項 保安處各隊	一三九二二八五		增	一三九二二八五
第三十項 保安處各隊	三三六〇〇〇		減	三三六〇〇〇
第三十一項 保安處各隊	一三九二二八五		增	一三九二二八五
第三十二項 保安處各隊	三三六〇〇〇		減	三三六〇〇〇
第三十三項 保安處各隊	一三九二二八五		增	一三九二二八五
第三十四項 保安處各隊	三三六〇〇〇		減	三三六〇〇〇
第三十五項 保安處各隊	一三九二二八五		增	一三九二二八五
第三十六項 保安處各隊	三三六〇〇〇		減	三三六〇〇〇
第三十七項 保安處各隊	一三九二二八五		增	一三九二二八五
第三十八項 保安處各隊	三三六〇〇〇		減	三三六〇〇〇
第三十九項 保安處各隊	一三九二二八五		增	一三九二二八五
第四十項 保安處各隊	三三六〇〇〇		減	三三六〇〇〇
第四十一項 保安處各隊	一三九二二八五		增	一三九二二八五
第四十二項 保安處各隊	三三六〇〇〇		減	三三六〇〇〇
第四十三項 保安處各隊	一三九二二八五		增	一三九二二八五
第四十四項 保安處各隊	三三六〇〇〇		減	三三六〇〇〇
第四十五項 保安處各隊	一三九二二八五		增	一三九二二八五
第四十六項 保安處各隊	三三六〇〇〇		減	三三六〇〇〇
第四十七項 保安處各隊	一三九二二八五		增	一三九二二八五
第四十八項 保安處各隊	三三六〇〇〇		減	三三六〇〇〇
第四十九項 保安處各隊	一三九二二八五		增	一三九二二八五
第五十項 保安處各隊	三三六〇〇〇		減	三三六〇〇〇



第二款 行政支出	四二二六·七五四
第一項 官署及秘書處	八七九·九三三
第二項 民政廳及所屬	六一〇·二九八
第三項 計政及所屬	一八六·三八七
第四項 郵政及所屬	二五二·一三〇
第五項 行署及專署	八五二·九〇二
第六項 省參議會	一〇五·三七二
第七項 訓練經費	一〇〇四·九四八
第八項 其他行政費	二三四·八〇五
第九項 教育文化支出	二五四〇·四一一
第十項 教育行政費	二〇三·七六〇
第十一項 國民教育費	一七一·二一九
第十二項 中等教育費	一六五·一九一四
第十三項 高等教育費	三三三·七五五
第十四項 社會教育費	一〇一·四九二
第十五項 教育經費預水	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 教育經費委員	一七·六七二
第十七項 特種教育補助	二二·六〇〇

第七項 保安司令部所屬	一七八·三七三
第八項 縣務支出	一九九·四三三
第九項 財政廳及所屬	三六九·二〇八
第十項 征收機關及其	一六二·六一〇四
其他財務費	八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公務員退休及撫	八〇〇·〇〇〇
恤支出	八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協助及補助支出	八二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補助費	八三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 其他支出	三三二·九六六二
第十五項 戰區游擊經費	三〇一·七六七二
第十六項 各機關補助費	二七八·九九一
第十七項 預備金	二二七·〇〇一九
第十八項 第一預備金	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項 戰時特別預備	一八七·〇〇一七
計	三〇三·九〇七二六
經常門臨時部份	
第一項 政權行使支出	三二七·六
第二項 其他經費	三二七·六
第三項 行政支出	一七二·八〇七三
第四項 省政府及所屬	七七三·三三三
第五項 縣政府及所屬	一四三·六〇六
第六項 縣政府及所屬	八九一·七二
第七項 縣政府及所屬	一一〇〇〇
第八項 縣政府及所屬	二四·四八〇
第九項 省參議會臨時	七六六·四四五
第十項 訓練臨時費	一九五·〇五二
第十一項 其他行政臨時	四二三·七三五
第十二項 教育文化支出	一六八·一八三
第十三項 教育安插臨時費	四五六·〇〇
第十四項 國民教育臨時	五一九·八八
第十五項 中等教育臨時	一五三·一五九
第十六項 高等教育臨時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七項 社會教育臨時	三〇〇·〇〇
第十八項 經濟及交通支出	七四三·三六九
第十九項 保安廳及所屬	七七九·一三

第四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一七五八·四二七
第一項 建設廳及所屬	四九五·四八四
第二項 實業機關經費	一五〇·八二八
第三項 交通機關經費	三三三·三三五
第四項 合作機關經費	五〇五·〇四〇
第五項 鑛業機關經費	一六二·六六〇
第六項 稅務機關經費	一一一〇·八〇
第七項 衛生支出	三九六·〇〇〇
第八項 衛生處及所屬	三九六·〇〇〇
第九項 社會及經濟事業	三三三·五二七
第十項 支出	三三三·五二七
第一款 社會事業經費	三三三·五二七
第一項 社會事業經費	三三三·五二七
第二款 保安支出	四二九六·〇一六
第一項 保安廳及所屬	三九〇·三七六
第二項 保安司令部所屬	一三二·一六六
第三項 保安各團經費	一五〇九·六一七
第四項 特種隊經費	一一五·七七九
第五項 各行軍事特種	二四五·七三二
第六項 防務機關經費	一一九五·七四

第一項 其他經費	三二七·六
第二項 行政支出	一七二·八〇七三
第三項 省政府及所屬	七七三·三三三
第四項 縣政府及所屬	一四三·六〇六
第五項 縣政府及所屬	八九一·七二
第六項 縣政府及所屬	一一〇〇〇
第七項 縣政府及所屬	二四·四八〇
第八項 省參議會臨時	七六六·四四五
第九項 訓練臨時費	一九五·〇五二
第十項 其他行政臨時	四二三·七三五
第十一項 教育文化支出	一六八·一八三
第十二項 教育安插臨時費	四五六·〇〇
第十三項 國民教育臨時	五一九·八八
第十四項 中等教育臨時	一五三·一五九
第十五項 高等教育臨時	三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 社會教育臨時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七項 經濟及交通支出	七四三·三六九
第十八項 保安廳及所屬	七七九·一三

第二項	交通機關臨時費	三九六二四		
第三項	合作機關臨時費	三三六五九八		
第四項	警察機關臨時費	八三二二四		
第五項	消防機關臨時費	一六三三〇		
第六項	救濟機關臨時費	八三〇〇六		
第七項	其他臨時費	一八〇五八五		
第五款	衛生支出	一〇四〇〇〇		
第一項	衛生費及所屬臨時費	一〇四〇〇〇		
第六款	社會及救濟事業支出	五五八〇		
第一項	社會事業臨時費	五五八〇		
第七款	保安支出	七二九二一四		
第一項	保安費及所屬臨時費	一八四一三三		
第二項	各團臨時費	五七六〇〇		
第三項	各機關團練費	四五二八〇五		
第四項	其他公安支出	三五六七五		
第八款	財務支出	五〇〇九八六		
第一項	財政機關臨時費	三二〇五六		
第二項	征收機關及其他財務費	四七八九三〇		

安徽省三十一年度歲出單位預算概況說明書

一、安徽省三十一年度歲出單位預算原核定為三六、八四一、〇〇〇元，經行政院及各省市特別補助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共計四一、八四一、〇〇〇元，現經修正為四一、八四一、〇〇〇元。

二、各款支出原額與修正後之歲出概況如下：

臨時費原列一、七七一、七三三元，修正後為一、七三三、〇〇〇元。

補助支出原列八、四三〇、二二一元，修正後為八、四三〇、二二一元。

其他支出原列三、四九九、四九一元，修正後為三、四九九、四九一元。

以上共計修正一、〇三三、七六三元，即以之加列於歲出特別預算內。

以上加列結果於本預算原總數並無變動。

安徽省三十一年度歲出單位預算原核定為三六、八四一、〇〇〇元，現經修正為四一、八四一、〇〇〇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歲出單位預算概況說明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第一項	政權行使支出	五四四七一	五四四七一	
第二項	警察費	五四四七一	五四四七一	
第三項	行政支出	六五七〇九六	六五七〇九六	
第四項	省政府	四〇五五六〇	四〇五五六〇	
第五項	民政廳	八五、四四〇	八五、四四〇	
第六項	糧政廳	四五、九九九	四五、九九九	
第七項	各機關辦事處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第八項	臨時會議費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九項	教育文化支出	四六、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第十項	教育行政費	四七、一二二	四七、一二二	
第十一項	中等教育費	三二、七二五	三二、七二五	
第十二項	初等教育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十三項	國民教育費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第十四項	社會教育費	七、六八〇	七、六八〇	
第十五項	地方教育	六三、九八四	六三、九八四	
第十六項	經費及交通支出	三、四〇七、七六	三、四〇七、七六	
第十七項	地政局	七四、〇四〇	七四、〇四〇	
第十八項	建設廳所屬各機關	五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第十九項	水利工程費	四八、九三六	四八、九三六	
第二十項	農林費	一六三、三八〇	一六三、三八〇	
第二十一項	其他建設支出	一四、五〇〇	一四、五〇〇	
第二十二項	衛生支出	一四、五〇〇	一四、五〇〇	
第二十三項	其他衛生及醫藥費	一四、五〇〇	一四、五〇〇	

第九款	債務支出	二八五、二〇〇		
第一項	債務支出	二八五、二〇〇		
第十款	協助及補助支出	一、一七五、〇〇〇		
第一項	補助支出	一、一七五、〇〇〇		
第十一款	其他支出	四〇、四〇〇		
第一項	其他支出	四〇、四〇〇		
合計		一〇、九九四、八八一		
經常門臨時部份合計		四、二八五、六〇二		

第一項	地政局	七四、〇四〇	三三、八三三	四一、二〇八
第二項	建設廳所屬各機關	五四、〇〇〇	三、一九七	一八、八〇三
第三項	水利工程費	四八、九三六	八、一九八	三、六二六
第四項	農林費	一六三、三八〇	一、三三五	一、三八、五三〇
第五項	其他建設支出	一四、五〇〇	五、六七六	五、六七六
第六項	衛生支出	一四、五〇〇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第七項	其他衛生及醫藥費	一四、五〇〇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科	目	本年預算數	上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第一款	營業投資及維持支出	五〇八、五〇〇		
第一項	投資支出	一四、〇〇〇		
第二項	維持支出	四九四、五〇〇		
第二款	損失支出	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	損失支出	一〇、〇〇〇		
第三款	損失支出	五二六、五〇〇		
第四款	其他支出	一、八四一、〇二二		

第一項	地政局	七四、〇四〇	三三、八三三	四一、二〇八
第二項	建設廳所屬各機關	五四、〇〇〇	三、一九七	一八、八〇三
第三項	水利工程費	四八、九三六	八、一九八	三、六二六
第四項	農林費	一六三、三八〇	一、三三五	一、三八、五三〇
第五項	其他建設支出	一四、五〇〇	五、六七六	五、六七六
第六項	衛生支出	一四、五〇〇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第七項	其他衛生及醫藥費	一四、五〇〇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第六款 社會及救濟事業	六〇〇〇〇	四一六九	一八三七一
第一項 社會救濟費	六〇〇〇〇	四一六九	一八三七一
第七款 保安支出	一三四二六四〇	五六一七七	七八一〇六三
第一項 警察維持費	三三二二六四〇	五六一七七	七八一〇六三
第八款 財務支出	六七六八〇	二二二五四四	一四四六六四
第一項 財政廳	六七六八〇	二二二五四四	一四四六六四
第二項 各稅局經費	二一〇二四八	一七五二七	一七五二七
第九款 協同及補助支出	二一〇二四八	二一〇二四八	二一〇二四八
第一項 補助地方	二一〇二四八	二一〇二四八	二一〇二四八
第十款 其他支出	五三三三	一七七六	四五六
第一項 其他支出	五三三三	一七七六	四五六
計	三六三二四八五	二二九一四四〇	一三六〇四〇五
合	三六三二四八五	二二九一四四〇	一三六〇四〇五

第一款 行政支出	四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省政府	四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戶籍經費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三項 警察官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教育文化支出	二八八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第一項 各縣國民教育	二八八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第五項 經濟及交通支出	七八九九二四	七八九九二四	七八九九二四
第一項 經濟及交通支出	七八九九二四	七八九九二四	七八九九二四
第六項 社會及救濟事業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社會及救濟事業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財政支出	二八七七三六	二八七七三六	二八七七三六
第一項 財政支出	二八七七三六	二八七七三六	二八七七三六
第八項 協同及補助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協同及補助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其他支出	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其他支出	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第九款 建設及補助費	九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建設及補助費	九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十款 其他支出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其他支出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計	五四〇五四八五	四一五五五八	一五八八八八七

總說明  
 本項三十一年度預算原奉 國務院及高委會核定為一、八〇五、四八五元，嗣經省府特別補助費六〇九、〇〇〇元，并撥補核定故總數為五、四〇五、四八五元。  
 本項上年預算數為三、三〇〇、〇〇〇元，本年預算數增加二、一〇五、四八五元，增加百分之六三點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通歲出案哈哈省預算案 國民政府財政部編製

第一款 行政支出	二八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第一項 省政府	二八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第二項 戶籍經費	六四九〇〇	六四九〇〇	六四九〇〇
第三項 警察官費	六三三〇〇〇	五七六三六	五七六三六
第四項 教育文化支出	一三二二四〇	一三二二四〇	一三二二四〇
第一項 各縣國民教育	一三二二四〇	一三二二四〇	一三二二四〇
第五項 經濟及交通支出	五〇一六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第一項 經濟及交通支出	五〇一六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第六項 社會及救濟事業	一一七六〇	一一七六〇	一一七六〇
第一項 社會及救濟事業	一一七六〇	一一七六〇	一一七六〇
第七項 財政支出	五七四二〇	五二二〇〇	五二二〇〇
第一項 財政支出	五七四二〇	五二二〇〇	五二二〇〇
第八項 協同及補助支出	五七四二〇	五二二〇〇	五二二〇〇
第一項 協同及補助支出	五七四二〇	五二二〇〇	五二二〇〇
計	七六五三二六	四八九七七三	二七五五四四
合	七六五三二六	四八九七七三	二七五五四四



第三項	訓練入際青年	二四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款	社會及教育事業	七六四四一	增	九八〇〇五
第一款	行政機關薪津	七六四四一	增	九八〇〇五
第三款	其他支出	一四四四〇〇	增	三〇〇一三三
第一項	省政府費	六八〇〇〇	增	三三〇〇〇
第二項	動員員計費	一一〇〇〇	增	三六
第三項	國民精神總動員	一一〇〇〇	增	三〇〇
第四項	新生活運動費	一一〇〇〇	增	三九六
第五項	守土撫卹金	二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
第六項	省政府駐渝辦事處	四二〇〇〇	增	四二〇〇〇
合計		一、二五四、八六七		四、五〇〇、八六七

總說明

一、經時行三十一年度歲出預算案核定第一、二、五、四、八、六、七、九、一、二、各款項分配數額依照中央審計委員會意見并參照原編送各款代碼修正編案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八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九月八日國紀字第二七八七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海外部重行分配三十一年度海外新聞事業獎勵金預算，發生外溢差額，請予追加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海外部前請追加本年度海外新聞事業獎勵金每月一萬圓，業經核定，關於外溢差額曾據聲明，俟統籌分配後，再行按數提請追加，茲據列報本年度自一月份起應行核補外溢差額月計三萬八千零零九圓，並據抄送分配預算表，查核相符，擬請如數核定，追加本年度該項外溢差額為四十五萬六千一百零八圓」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八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九月八日國紀字第二八六五三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二七六及四三三五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補助支出追加概算（中國紅十字會補助費等）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予核定為四百萬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七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九月八日國紀字第二八六三九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二二一、四二六五、四三八〇、四三八三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監察支出追加概算，計甘肅青區監察使署臨時旅雜費等四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如數核定共為一十三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此令。」

計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二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七一號

行政院 財政部 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七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九月八日國防紀字第二八六九三號函開...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七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七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九月八日國防紀字第二八四五一號函開...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六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呈請准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六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呈請准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七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呈請准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七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呈請准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七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呈請准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七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呈請准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七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呈請准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七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呈請准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七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呈請准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七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呈請准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七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呈請准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蔣琦為廣西省糧政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司法行政部科員鄒福耀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劉培蘭署審計部安徽省審計處處務，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查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起在雲南省區域內施行，應即通令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查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起在雲南省區域內施行，應即通令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查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九二一三號函開，一查前准行政院函送戰時消費稅暫行分省徵稅品目及稅率表，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五九九號函復，已奉令飭知在案。茲又准行政院函據財政部電送改註之戰時消費稅暫行分省徵稅品目及稅率表，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財政部原代電暨改註之戰時消費稅暫行分省徵稅品目及稅率表，函請查照轉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查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二九二一七八號函開，一准行政院本年九月九日順伍字第一七六四五號函開，一據財政部呈稱，「查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凡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開業尚未呈請註册之銀行，應於本辦法公佈命令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册，並於同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違反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予以停業處分，業經本部通飭遵辦。并呈請鈞院備案，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在卷，旋據各地行莊依限呈請來部，其中有因公文傳遞費時，近始達到者，截至目前為止，來部請補行註册者，計有重慶、成都、內江、萬縣、自貢市、江津、宜賓、瀘縣、合川、廣安、遂寧、榮江、蘭州、貴陽、衡陽、昆明十六地，共計行莊一百五十三家，均已由部依照銀行註册章程及有關法令分別核定准駁，或批飭備齊證件呈核，惟後方各省縣舊式錢莊散佈各處，加以交通困難，對於應奉行之政令，或未能一一知悉，本部前據報告，各地錢莊銀號，仍多早經開業，尚未依限申請補行註册者，經由部於本年四月間通令各地銀錢業公會，并分咨各省政府轉飭所屬查明未經補請註册行號名稱呈報部核辦去後。茲據成都、蘭州等地陸續查報前來，內中多營業已久之錢莊，似未便一律認為逾期註册期限，勒令停業，以致影響當地經濟金融，茲為貫徹法令并兼顧事實需要起見，除重慶一地，早已於限期終了停止補辦註册外，對其他各省市擬定變通處理辦法三項如下：一、由部電請省政府轉飭縣市政府切實查明當地向來申請補行註册之莊號報部核辦，如其設置較久，與地方金融關係較為密切，平日營業狀況，尚能合法，必須予以補救者，應予核給證明書，准予依照銀行註册章程之規定，具備各條件呈請本部專案核定，補行註册。二、前項呈請補行註册，除重慶已依限期停止，不再辦理外，在成都、萬縣、江津、內江、自貢市、宜賓、瀘縣、西安、貴陽、蘭州、衡陽、昆明、桂林、贛縣、吉安、韶關等十六地，限於本年十月底以前呈請核辦，其餘全國如商業簡單地方，限於本年底以前呈請核辦，逾期即加以取締。三、各地未經註册之錢莊銀號，如係在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以後新設者，仍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規定，一律勒令停業，除通電各省市政府各地商會暨銀行錢業公會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實為公便」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函請查照轉陳」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查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九一八三號函開，一查前准行政院函送戰時消費稅暫行分省徵稅品目及稅率表，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五九九號函復，已奉令飭知在案。茲又准行政院函據財政部電送改註之戰時消費稅暫行分省徵稅品目及稅率表，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財政部原代電暨改註之戰時消費稅暫行分省徵稅品目及稅率表，函請查照轉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查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九一八三號函開，一查前准行政院函送戰時消費稅暫行分省徵稅品目及稅率表，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五九九號函復，已奉令飭知在案。茲又准行政院函據財政部電送改註之戰時消費稅暫行分省徵稅品目及稅率表，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財政部原代電暨改註之戰時消費稅暫行分省徵稅品目及稅率表，函請查照轉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查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九一八三號函開，一查前准行政院函送戰時消費稅暫行分省徵稅品目及稅率表，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五九九號函復，已奉令飭知在案。茲又准行政院函據財政部電送改註之戰時消費稅暫行分省徵稅品目及稅率表，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財政部原代電暨改註之戰時消費稅暫行分省徵稅品目及稅率表，函請查照轉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查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九一八三號函開，一查前准行政院函送戰時消費稅暫行分省徵稅品目及稅率表，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五九九號函復，已奉令飭知在案。茲又准行政院函據財政部電送改註之戰時消費稅暫行分省徵稅品目及稅率表，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財政部原代電暨改註之戰時消費稅暫行分省徵稅品目及稅率表，函請查照轉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查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九一八三號函開，一查前准行政院函送戰時消費稅暫行分省徵稅品目及稅率表，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五九九號函復，已奉令飭知在案。茲又准行政院函據財政部電送改註之戰時消費稅暫行分省徵稅品目及稅率表，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財政部原代電暨改註之戰時消費稅暫行分省徵稅品目及稅率表，函請查照轉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陳飭知等由。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七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七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九二四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一日歐公字第一七九三五號函稱，「查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暨其施行細則，自三十年七月施行以來，迄今已逾一年，中間曾經一度修正，惟施行結果，仍多窒礙難行之處，似非從新擬訂，不足以應事實之需要。茲經本院根據過去執行原辦法之經驗，從新擬訂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草案三十一條，提經本院第五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決議該項辦法，應於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暨其施行細則，並應同時廢止，紀載在卷，抄附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草案，請轉陳迅予核定，俾利施行」等由。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試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轉飭各機關外，相應抄同該項生活補助辦法，函達查照轉陳分別令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原辦法第二十七條有「中央軍官學校及中央軍官學校人員生活之補助，由軍事委員會參酌本辦法擬訂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之規定。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該會參酌辦理」等語。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該會參酌辦理。

計檢發原附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孫科  
考試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 第一條 中央黨政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之補助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係指各機關依據法定編制聘請執行職務之職員及雇員。
- 第三條 凡非依照法令成立之中央黨政或附屬機關其服務人員不得享受本辦法所規定之補助。各機關享受本辦法所定補助之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該機關所定之總人數。
- 第四條 公務員得經由服務機關向各該地之糧食供應機關領取食米每人每月准領之數量按下列之規定：
  - 甲、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准領六市斗。
  - 乙、年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准領八市斗。
  - 丙、年在三十一歲以上者准領一市石。
- 第五條 前條之補助以每月領取一次為限。其領取之食米由各機關之糧食供應機關發給。並按前條所定之數量領取。
- 第六條 夫妻同為公務員時其妻不得領取食米。公務員在機關服務者不得在兩機關同時領取。
- 第七條 未辦食米供應之地方或公務員自願時得發給食米代金。
- 第八條 代金每月共計之金額依照各該地各機關之預算計算之。每半年得更改一次。由行政院核定。省區過大者內各地糧食供應機關得分期核定。
- 第九條 食米或代金之核發應由各機關之主管長官依照本辦法第四至第七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切實負責核開列清單報經行政院核定並於每月填製異動清單報院。
- 第十條 各省糧食供應機關應按月報告行政院。
- 第十一條 戰時生活補助費：
  - 公務員自三十一年十月起每人每月發給戰時生活補助費由行政院根據各地之物價及生活狀況核定基本數。其得於基本數外依其所受薪俸額增加或減少（例如基本數核定為二百元薪俸額增加或減少核定為五成時支薪俸額二百四十元者其戰時生活補助費之數應為三百元增加或減少百分之二十）。
  - 薪俸額基本數及薪俸額增加或減少之數每半年得更改一次。省區過大者內經濟情形特殊時每省得分區核定。
  - 白領時則按數加公費之人員不得領取戰時生活補助費。但基本數仍得支領如特別辦公費之數少於俸額加公費時則支領俸額加公費不得領取戰時生活補助費。
-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應每月將重慶市及各省市之物價指數及公務員生活費指數通知行政院。
- 第十三條 第四章 其他補助
- 第十四條 各機關應設公共食堂其所需之燃料水電工資等費由各機關另行供給之。
- 第十五條 公務員參加公共食堂時應將所領之食米每人二市斗歸公支配並負擔每人每月所消費之菜蔬費用。
- 第十六條 各機關得設公共宿舍供職員居住所收宿費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十元。
- 第十七條 各機關應設合作社供給職員所需日用品。
- 第十八條 第五章 罰則
- 第十九條 公務員請領食米或代金時如有虛報重領或冒領情事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處以下列之懲罰：
  - 一、停止食米（或代金）雙倍戰時生活補助費六個月。
  - 二、撤職查辦依法治罪。
- 第二十條 各機關所遺清單必須由各主管官負其責任或責成其所屬部主管人員負責不得有前條情事之發生。各機關以科及員同等組織為單位每一單位人員互負保證責任。主管人員負責。每一單位內如有第十九條之情事發生除該單位之主管應受懲處外並得停止該單位所有人員食米或代金一個月。或一、若該會之內有一單位發生該項情事時其主管應受記過及撤職處分。
- 第二十一條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之工役在同一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者每人每月發給食米六市斗。服務未滿三年者發給四市斗。此項食米依歷年計算。
-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應供給工役膳宿除其所領之食米二市斗歸公支配外不得收受。
-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領食米或代金之工役不得超過機關公設限制及登記辦法之規定。報領清單並由主管長官負責審核。重慶以外各地實行本辦法所定之經費（指代金戰時生活補助費而言）得由財政部按照已經核定之標準及各項開支已經核定之數或各該機關編制預算預算總額之兩倍或三倍先行按月發給。

第二十五條 實行本辦法所屬之經費除在各機關經費或事業費項下由支者外作預算外之支出

第二十六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暨國營事業機關訂定有生活補助及米津等辦法與本辦法不符者應一律改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中央軍事機關及中央軍事學校人員生活之補助由軍事委員會酌定本辦法擬訂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八條 地方各級機關得酌照本辦法之規定各依其地方財政情形酌定本地方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第二十九條 國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辦法得酌照本辦法由教育主管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三十條 本辦法如有另訂施行細則之必要時由行政院訂定頒布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八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軍事委員會

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九二四九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一日願公字第一七九三六號函開，「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草案，業經本院第五七九次會議通過，並另函請陳陳核定施行，查該辦法草案第十一條載，公務員自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每人每月發給戰時生活補助費，由行政院根據各地之物價及生活狀況核定基本數，並得於基本數外，依其所支薪俸額核定加成發給。依照前條規定，經提出本院第五八零次會議決定，自三十一年十月份起，重慶市及遷建區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基本數為二百元，按薪俸額加成之成數為薪俸額五十元以下者，依其薪俸額十成計算，薪俸額在五十元以上者，除其中五十元仍按十成計算外，其餘按五成計算，例如薪俸額四十元者，戰時生活補助費應為二百元（基本數），加四十元（按薪俸額十成計算），共為二百四十元，薪俸額一百元，戰時生活補助費應為二百元（基本數），加五十元（按薪俸額五十元之十成計算），再加二十五元（按薪俸額五十元以外餘額之五成計算），共為二百七十五元。薪俸額一百五十元者，應為二百元，加五十元，再加五十元，共為三百元。餘類推。其餘各地之基本數及按薪俸額加成之成數，應另案核定，紀錄在卷，請查照轉陳併案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試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外，相應函達查照轉分別令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願公字第一六八二二號呈一件，會同考試院呈送公務員內外互詢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附件存。此令。

-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七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願公字第一七六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甘肅民動縣西外縣場等處被沙洩成災，不能復墾，請自三十年度上期起永遠免賦一案，檢同原呈免賦簡明表，請鑒核備案由。附件存。此令。

- 主席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七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願公字第一七七〇七號呈一件，為呈報雲南省第六區國民大會代表張鳳階死亡，請註銷籍，以候補人李慎修遞補由。附件存。此令。

-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福成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七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願公字第一二七三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轉呈明令公布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即日在雲南省內施行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由。

- 主席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八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願公字第一二八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雲南省內政部等機關先後轉請註銷煙酒委員會故視察員游鴻等十六員各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分送由。

-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秘書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二八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滄印字第一二八一號呈一件，呈請鑒核雲南省糧政局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由。

-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二八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滄印字第一二八二號呈一件，呈請鑒核福建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特具清單，仰新鑒核備案由。

-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程精指示一案，除指令准照所請辦理，並令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願字第一七七〇八號呈一件，為呈送修五陝西省水利局暫行組織規程，請呈核備案。由。准予備案。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總字第一三六號呈一件，為呈自九月十五日起，請假一月，在假期內所有本院院長職務，由朱副院長代理，請呈核備案。呈。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組織條例，經呈呈核公布施行。呈件均悉。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令

考試院令 秘文字第七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茲制定公務員內外互調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內外互調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內外互調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承行政院及考試院之命辦理關於互調人員資格之決定等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行政院院長及考試院院長及考試院高級職員商派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及考試院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由主任委員呈請行政院及考試院就現任人員中調派充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日期由行政院及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本會審查結果應分報行政院及考試院備案
第八條 本會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渝字第五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五〇二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監字第九四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張平邦 廣東開平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監長 男 年三十七歲 廣東開平人 任開平地方法院看守所

張平邦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查張平邦於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七時有人犯司德傑乘大風雨之際在該所監內持槍搶劫...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公報每期出版之數，概依實際需要而定，重疊者多，定費不易，致推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ublication type (零售, 訂費), quantity (每冊, 每份), and price (每冊一角, 每份五分).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所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熊在渭為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薛鍾泰署糧食部參事。此令，  
任命沈國璋為糧食部技正。此令。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朱漢生署銓敘部登記司司長。此令。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糧食部部長 徐堪
- 主 席 林森
-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審計部秘書陳元璋另有任用，陳元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元璋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 監察院院長 林森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李鴻謀為雲南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雲南省警務處長李鴻謀呈，請任命李鴻謀為雲南省警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雲南省警務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任命馬廷賢為警務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雲南省警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呈，請任命楊瑞為警務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文啓者為四川省第十六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為署四川省政府警務處後督理處處長，請任命張羣為督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請任命李培基為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為署陝西省衛生處處長，請任命李培基為衛生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劉振鵬、田贊倫、周繼彭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任命陳曼若為銓敘部考功司司長。此令。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任命陳曼若為銓敘部考功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任命陳曼若為銓敘部考功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任命陳曼若為銓敘部考功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任命陳曼若為銓敘部考功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任命陳曼若為銓敘部考功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任命陳曼若為銓敘部考功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任命陳曼若為銓敘部考功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任命陳曼若為銓敘部考功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任命陳曼若為銓敘部考功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任命陳曼若為銓敘部考功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任命陳曼若為銓敘部考功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八八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九一三九號函開，「准行政院函參字第一七五二號函開，「據糧食部呈擬省糧政局儲運處組織通則草案暨編制俸級兩表，請鑒核備案等情，經召集關係機關會審查後，提出本院第五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指令並分函銓敘部外，相應抄同原呈及審查意見等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查省糧政局組織大綱，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五次常務會議決核准備案後，嗣准行政院函請修正該大綱第三條前後條文，復奉第八十五次常務會議決核准，准予備案，均由廳先後函准貴處覆已轉陳行知在案，茲准前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即請查照轉陳行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八八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九零三八號函開，「查中英海員協定，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五次常務會議決，准予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滄字第三零八三號函覆已轉陳行知在案，茲准行政院函請外交部陳送該項協定附錄條款，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決，准予備案。相應抄同中英海員協定附錄條款，函請查照轉陳行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八八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滄字第五九六二號呈稱，「查中央造幣廠會計處組織規程暨該廠所屬各分廠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業經本處依據各項有關法令，分別擬訂完成，理合繕具前項規程暨通則各一份，呈請鑒核示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計抄發中央造幣廠會計處組織規程及中央造幣廠所屬各分廠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各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八八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九〇三二號函開，「准貴處滄字第四五六四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國務支出追加概算(參軍處追加經費等費)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予核定三十萬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飭遵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表 份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八八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空軍官制表及空軍士兵等級表，前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施行各在案。茲將該表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八八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糧食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八八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九零零五號函開，「准司法院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滄字第四三三三號函開，「前據司法行政部呈，為補救各法院經費及員額之不足，應將現行訴訟法所定送達裁判正本等項程序，予以變通，擬具辦法四項，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於本年一月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呈及辦法四項，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遵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渝字第五〇三號

決議，准予備案。嗣以高地各法院民刑判決，既係送達判決節本，其判決書全文，准入國民政府公報，以利推行，復經令飭司法部妥擬呈核各在案。茲據該部呈復，以經詳細研討，議定辦法六項如左：一、應受送達人在節本送達前聲請法院代抄判決書全文者，法院應依法送達全文，毋庸送達節本；二、收受節本之人，在法定上訴抗告補正上訴理由書聲請再議等期間內，應請法院代抄判決書全文者，法院應依法送達全文；三、收受節本之人，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抗告補正上訴理由書聲請再議而於期間內聲請法院代抄判決書全文者，各該期間，自全文送達之日起算，其於上訴前聲請法院代抄判決書全文者，應於補正上訴理由書聲請再議之起算亦同；四、收受節本之人於法定期間內自行抄錄全文者，法院應備抄錄證，記明案由，抄錄人姓名及抄錄年月日，交由抄錄人簽名書押蓋章，各據指印附卷，各該期間，即自記明抄錄之日起算；五、聲請抄錄判決書類，適用刑民訴訟法關於扣除在途期間之規定；六、在法院未奉令以前，收受節本之人聲請法院代抄，或自行抄錄判決書類，合於上述各項條件者，除裁判或處分已因駁回上訴抗告再議而確定外，應依上述各項辦法辦理，其全文於奉令前已收受或已抄錄者，關於上訴抗告再議上訴理由書聲請再議等期間，自奉令之日起算。上述各項辦法，是否有當，請察核一等情前來。本院查所請辦法，尚屬妥協，擬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以便通飭施行，再請查照轉陳一等由到院。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查照轉陳，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理合呈請鑒核，此令。

主席 蔣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八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一年九月十二日願登字第一八〇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將屬湖北宣統縣劃明一案，抄原案，呈請鑒核准予頒給金質獎章由。

呈悉。准予頒給金質獎章，仰即轉發具領。毋違。此令。

主席 蔣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經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八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一年九月十一日願登字第一七八五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將江西省警察廳隊規程，呈請鑒核准予備案，附存存。此令。

主席 蔣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經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九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一年九月十二日願登字第一七九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將四川省沐川縣劃到院，檢同原圖，呈請鑒核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經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九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發具領。毋違。此令。

主席 蔣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經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九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發具領。毋違。此令。

主席 蔣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經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九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發具領。毋違。此令。

主席 蔣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經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九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發具領。毋違。此令。

主席 蔣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經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九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發具領。毋違。此令。

主席 蔣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經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九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發具領。毋違。此令。

主席 蔣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經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九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發具領。毋違。此令。

主席 蔣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經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〇三號

渝字第五〇三號



法字第九四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

法字第九五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

法字第九六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

法字第九七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

法字第九八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

法字第九九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

法字第一〇〇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

法字第一〇一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

法字第一〇二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

法字第一〇三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

法字第一〇四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

法字第一〇五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

法字第一〇六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

法字第一〇七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

法字第一〇八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

法字第一〇九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

法字第一一〇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

法字第一一一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

法字第一一二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

法字第一一三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

法字第一一四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

法字第一一五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

法字第一一六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

法字第一一七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

法字第一一八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

法字第一一九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

法字第一二〇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

法字第一二一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

法字第一二二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

法字第一二三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

法字第一二四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

法字第一二五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

法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第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依本法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左列依法應領證書之人員：一、律師、會計師。

第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一、試驗。

第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種類，由考選委員會擬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五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試驗：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務機關服務滿三年者。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檢閱：一、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滿，成績審查認為優良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試驗：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務機關服務滿三年者。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檢閱：一、任命人員普通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滿，成績審查認為優良者。

第四、普通考試及格後，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檢閱：一、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滿，成績審查認為優良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試驗：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務機關服務滿三年者。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檢閱：一、任命人員普通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滿，成績審查認為優良者。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八條各款所定檢閱資格，須與所應考試同類科目，第五條第七條各款所定試驗資格，須與所應考試類別相當。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服務或講授之年限，由考試院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年。

第十一條 本法所定應考人國籍之限制，必要時得由考試院變更之。

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經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送各主管機關依法登記。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審計部設總長一人，由部長指定審計處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處長一人，科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審計部設審計長一人，由部長指定審計處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處長一人，科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審計部設審計員九人至十二人，委任，協審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科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人在京各機關之審計檢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檢察處辦理。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處，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處，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處，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處，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處，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處，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處，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處，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處，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處，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處，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處，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處，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處，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處，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處，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處，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處，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戰時火警警備條例自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在福建省管轄區域內施行。此令。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僑務委員會委員余榮，早歲服膺主義，效忠革命，倡募義捐，竭盡心力。抗戰軍興以後，赴澳勸募救國公債，數逾千萬，尤著功績。茲聞遽逝，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交考試院轉飭銜敘部依例議卹，以彰忠勳。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先烈歐陽君，早歲効力革命，頗具勞績。嗣以袁氏擅政，奔走川南各縣，聯絡志士，協謀聲討，事洩被害。遺孀劉氏，艱苦奮鬥，軫悼實深。應予明令褒揚，以闡幽潛而資激勵。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晉故空軍參戰雷庭枝為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福建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第一組主任何允夫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楊時傑另有任用，楊時傑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特派熊斌為陝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稽察汪康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任命錢宗起署行政院秘書。此令。  
安徽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王鏡明另有任用，王鏡明應免本職。此令。  
派江波為安徽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任命鄭震署外交部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任命朱瑞為經濟部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四川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潘發遠呈請辭職，潘發遠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四川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鄒槐芳另有任用，鄒槐芳應免本職。此令。

派羅綱秩為四川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任命林學淵署福建省糧政局局長。此令。  
任命陳紹箕為福建省糧政局副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黃世模為四川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吉林省政府主席鄒作華呈，請任命陳則大署吉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王孝坤為寧夏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等情，據此，應准分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部會同此令。

計抄發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四川河北安徽吉林河南福建陝西廣東貴州浙江湖南等十一省追加預算書十一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四川省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其他支出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省級公務員公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按照七十五萬兩在內每兩一百元計算
合計	計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說明

一、本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歲出為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核定案已於文內說明不再另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河北省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損失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損失支出	三六二,六九二			
第四款 損失支出	三六二,六九二			
第五款 損失支出	三六二,六九二			
第六款 損失支出	三六二,六九二			
合計	計一,三六二,六九二			

說明

本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歲出為一,三六二,六九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安徽省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教育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保安支出	八八五,七四七			
第四款 保安經費	八八五,七四七			
合計	計二,〇〇〇,〇〇〇			

說明

一、本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歲出為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核定案已於文內說明不再另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吉林省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科	日本年度追加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其他支出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款 所屬員役及眷屬生活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合計	計二四〇,〇〇〇			

說明

一、本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歲出為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核定案已於文內說明不再另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河南省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科	日本年度追加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教育文化支出	二,〇四五,〇〇〇			
第二款 普通教育經費	二,〇四五,〇〇〇			
合計	計二,〇四五,〇〇〇			

說明

一、本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歲出為二,〇四五,〇〇〇元

二、核定案已於文內說明不再另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福建省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科	日本年度追加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保安支出	四,五三九,六三八			
第二款 保安經費	四,五三九,六三八			
第三款 保安經費	四,五三九,六三八			
合計	計四,五三九,六三八			

說明

一、本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歲出為一,六四〇,七八四

二、核定案已於文內說明不再另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陝西省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科	日本年度追加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保安支出	一,六四〇,七八四			
第二款 保安經費	一,六四〇,七八四			
合計	計一,六四〇,七八四			

說明

一、本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歲出為二,一八〇,四三二

二、核定案已於文內說明不再另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西省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保安支出	二,一八〇,四三二			
第二款 保安經費	二,一八〇,四三二			
合計	計二,一八〇,四三二			

第一項 保安經費	三、一六二、六五六
第二項 保安經費	三、一六二、八五六
合計	六、三二五、五一一

說明

一、本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預算為三、一六二、八五六元。  
 二、核定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另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廣東省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常時部份

第一項 保安經費	一、八三六、七八三
第二項 保安經費	一、八三六、七八三
合計	三、六七三、五六六

說明

一、本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預算為一、八三六、七八三元。  
 二、核定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另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浙江省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常時部份

第一項 保安經費	六三六、五六二
第二項 保安經費	六三六、五六二
合計	一二七三、一二四

說明

一、本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預算為六三六、五六二元。  
 二、核定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另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浙江省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常時部份

第一項 保安經費	二、二七、八六九
第二項 保安經費	二、二七、八六九
合計	四、五五、七三八

說明

一、本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預算為二、二七、八六九元。  
 二、核定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另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湖南省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常時部份

第一項 保安經費	一、三〇、一七五
第二項 保安經費	一、三〇、一七五
合計	二、六〇、三五〇

說明

一、本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預算為一、三〇、一七五元。  
 二、核定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另錄。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直轄正廳治稅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准予展展一年，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九〇二八號函開，「第一節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四二號公函，為批轉送教育部分追加三十二年度生產教育費及遷建區內小學經費概算一案，經陳本堂委員等會審，茲據報告謂：「查三十二年度生產教育費預算原為二百二十萬圓，茲教育部分以增設化學水產等學校，並添購實習器材，呈請追加，經行政院議准追加四十萬圓，充添購實習器材之用，又遷建區內小學經費預算，原為三十八萬六千餘圓，茲由部呈經院議准予追加二十五萬圓，本會審查結果，照案請依原議分別核定」等語。復據遷建區內小學經費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九〇二八號函開，「第一節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四二號公函，為批轉送教育部分追加三十二年度生產教育費及遷建區內小學經費概算一案，經陳本堂委員等會審，茲據報告謂：「查三十二年度生產教育費預算原為二百二十萬圓，茲教育部分以增設化學水產等學校，並添購實習器材，呈請追加，經行政院議准追加四十萬圓，充添購實習器材之用，又遷建區內小學經費預算，原為三十八萬六千餘圓，茲由部呈經院議准予追加二十五萬圓，本會審查結果，照案請依原議分別核定」等語。復據遷建區內小學經費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九〇二八號函開，「第一節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四二號公函，為批轉送教育部分追加三十二年度生產教育費及遷建區內小學經費概算一案，經陳本堂委員等會審，茲據報告謂：「查三十二年度生產教育費預算原為二百二十萬圓，茲教育部分以增設化學水產等學校，並添購實習器材，呈請追加，經行政院議准追加四十萬圓，充添購實習器材之用，又遷建區內小學經費預算，原為三十八萬六千餘圓，茲由部呈經院議准予追加二十五萬圓，本會審查結果，照案請依原議分別核定」等語。復據遷建區內小學經費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九〇二八號函開，「第一節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四二號公函，為批轉送教育部分追加三十二年度生產教育費及遷建區內小學經費概算一案，經陳本堂委員等會審，茲據報告謂：「查三十二年度生產教育費預算原為二百二十萬圓，茲教育部分以增設化學水產等學校，並添購實習器材，呈請追加，經行政院議准追加四十萬圓，充添購實習器材之用，又遷建區內小學經費預算，原為三十八萬六千餘圓，茲由部呈經院議准予追加二十五萬圓，本會審查結果，照案請依原議分別核定」等語。復據遷建區內小學經費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九〇二八號函開，「第一節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四二號公函，為批轉送教育部分追加三十二年度生產教育費及遷建區內小學經費概算一案，經陳本堂委員等會審，茲據報告謂：「查三十二年度生產教育費預算原為二百二十萬圓，茲教育部分以增設化學水產等學校，並添購實習器材，呈請追加，經行政院議准追加四十萬圓，充添購實習器材之用，又遷建區內小學經費預算，原為三十八萬六千餘圓，茲由部呈經院議准予追加二十五萬圓，本會審查結果，照案請依原議分別核定」等語。復據遷建區內小學經費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九〇二八號函開，「第一節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四二號公函，為批轉送教育部分追加三十二年度生產教育費及遷建區內小學經費概算一案，經陳本堂委員等會審，茲據報告謂：「查三十二年度生產教育費預算原為二百二十萬圓，茲教育部分以增設化學水產等學校，並添購實習器材，呈請追加，經行政院議准追加四十萬圓，充添購實習器材之用，又遷建區內小學經費預算，原為三十八萬六千餘圓，茲由部呈經院議准予追加二十五萬圓，本會審查結果，照案請依原議分別核定」等語。復據遷建區內小學經費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九〇二八號函開，「第一節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四二號公函，為批轉送教育部分追加三十二年度生產教育費及遷建區內小學經費概算一案，經陳本堂委員等會審，茲據報告謂：「查三十二年度生產教育費預算原為二百二十萬圓，茲教育部分以增設化學水產等學校，並添購實習器材，呈請追加，經行政院議准追加四十萬圓，充添購實習器材之用，又遷建區內小學經費預算，原為三十八萬六千餘圓，茲由部呈經院議准予追加二十五萬圓，本會審查結果，照案請依原議分別核定」等語。復據遷建區內小學經費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九〇二八號函開，「第一節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四二號公函，為批轉送教育部分追加三十二年度生產教育費及遷建區內小學經費概算一案，經陳本堂委員等會審，茲據報告謂：「查三十二年度生產教育費預算原為二百二十萬圓，茲教育部分以增設化學水產等學校，並添購實習器材，呈請追加，經行政院議准追加四十萬圓，充添購實習器材之用，又遷建區內小學經費預算，原為三十八萬六千餘圓，茲由部呈經院議准予追加二十五萬圓，本會審查結果，照案請依原議分別核定」等語。復據遷建區內小學經費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九一零零號函開，「節... 確費處滄文字第... 監察使署追加經常費等八案，原共列三十九萬九千九百三十元，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予如數核定，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繪發原附概算表三份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八九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令 財政部 令 審計部 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二八九四九號函開，「節... 南等省追加三十一年度歲出概算案，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謂... 奉交南等十四省追加本年度歲出概算，經予備案審查結果，擬請即照行政院會議通過之數分別核定如次，(一)安徽省追加一千五百零八萬二千二百元，黨公教團警食糧... (二)貴州省追加二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貴州銀行第二期官股股本，(三)西康省追加一百九十萬圓，公糧運銷費，(四)陝西省追加一百萬零三千三百元，農業改進所棉糧處... (五)甘肅省追加二百六十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教育文化經費及農墾經常事業費，(六)四川省追加一百五十七萬... (七)安徽省追加一百五十萬圓，各項經費，(八)江西省追加二十萬圓，教育訓練經費，(九)江蘇省追加二百六十二萬四千零五十五圓，改善公務員待遇追加公糧代金及生活補助費，(十)青海... 追加二百萬圓，各項經費，(十一)寧夏省追加五十五萬圓，專充該省五年計劃內水利... 林畜牧毛織各項事業之期，(十二)綏遠省追加二十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公務員從冬... 補助費，(十三)遼寧省追加一萬二千圓，追加下半年度生活補助費，(十四)熱河省追加一萬二千圓，追加下半年度生活補助費」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滄字第五〇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滄字第五〇四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九一零零號函開，「節... 實處滄文字第... 井准考院院總字第一零四號文同前，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 稱，「本案原列追加經常費六十七萬八千八百八十八元，去計處擬定，除其中... 房屋修費及公食常用具購置費兩共一萬八千一百四十七元改列臨時支出外，擬列... 常支出三十三萬四千四百元，內計修繕費九百九十九元，本會查核結果，... 四百元特別辦公費五千元，內計修繕費九百九十九元，本會查核結果，... 依由計處意見分別核定，以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八九六六號函開，「節... 准貴處滄文字第... 院追加所屬司法處收入一案，司法支出追加概算(四川高等法院追加司法處經常費... 等)十三案，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除最高法院檢察署... 追加經常費三萬四千七百六十六元一案，擬依主計處意見在第一類備金內動支，毋庸追... 加司法支出外，其餘各案，擬准照數追加，計應請核定收入為三萬二千二百元，支出共... 為三十八萬七千七百一十二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 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

此令。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令 財政部 令 審計部 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滄字第五〇四號

等情，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審擬三十一年度追加司法收入一案概算表一份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司法部部長 林雲陔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〇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查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應即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立法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〇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立法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〇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九零五四號函開，「備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渝(一)會字第一〇九號渝世機字第一〇九號渝世會字第一〇九號公函先後轉報三十一年度追加支出概算(中央秘書處印刷製費臨時費等六案，原共列七十九萬零五百二十元，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如數核定追加款權行使支出二十三萬零五百二十元，教育文化支出五十六萬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八次審查會審擬三十一年度追加收回資本等收入二案共六案概算表一份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司法部部長 林雲陔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〇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二九四三五號函開，「奉交下軍事委員會轉據軍政部呈請於該部軍務司成立軍樂組，檢陳該部軍樂組暫行編制表職掌表各一份，請鑒核備案等情呈一件，並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呈及附表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〇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知照。此令。

- 主席 林森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〇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建呈字第一八四號呈一件，其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海關稅則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經請核示公布施行由。

主 席 蔣 林 森  
立法院 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〇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顧八字第一八零五號呈一件，公處河南省政府電，以該省縣縣長員甄五抗政勾結，請予撤換等情，經提院會議決准，特具呈請，呈請核辦合行核辦由。

主 席 蔣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 部 部長 周 福 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〇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九日顧八字一八四六號呈一件，據衛生署呈報陝西省衛生處借用國防官章日期等情，呈請核辦，呈請核辦案由。

主 席 蔣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〇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九日顧八字一八四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四川省政府用新印日期等情，呈請核辦，呈請核辦案由。

主 席 蔣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 部 部長 周 福 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〇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九日顧八字一八四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政府用新印日期，附呈印皮及紙色印到院，檢同原附件，呈請核辦，呈請核辦案由。

主 席 蔣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 部 部長 周 福 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〇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監察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九日顧八字一八四六號呈一件，據審計部呈報修正審計部會計法草案，呈請核辦，呈請核辦案由。

主 席 蔣 林 森  
監察院 院長 于 右 任  
審計 部 部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九 渝字第五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一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建呈字第三八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國家普通選舉法第四條、湖北、安徽、吉林、河南、福建、陝西、廣東、貴州、浙江、湖南等省追加預備案，檢件呈請核辦施行由。

主 席 蔣 林 森  
立法院 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一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顧在字第一八六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將修正海關稅則法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予延長一年等情，轉請核辦施行由。

主 席 蔣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 部 部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並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源，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備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三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 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第一四三三號函送該會及川康建設期成會三十一年度經費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一本案參政會秘書處以三十一年度預算，關於未兼有給職務之參政員原估人數過少，以及物價增漲等關係，編送經常費追加概算二十二萬圓（內計公費九萬二千圓辦公費一十萬零八千圓特別費二萬圓），並編送會周川康建設期成會經費追加概算七萬圓（內計辦公費六萬八千圓特別費二萬圓），本會審查結果，認為均尚具有理由，擬請分別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國民參政會追加概算書及川康建設期成會追加概算書各一份

行政院 蔣中正  
監察院 于右任  
財政部 孔祥熙  
審計部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一年九月十八日順登字第一八四二六號呈一件，為擬內政部呈轉四川省查明荒地商車等項地籍歸屬江蘇管轄，請飭可行，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一年九月十七日順登字第一八三六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湖南省政府調查湘鄂、安化、桂陽、新田、嘉禾、石門、臨澧、澧縣、辰溪、瀘溪、衡山、常德、南縣、漢壽、資興、資興、資興、資興等十八縣插花荒地一案，經核對無不合，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一年九月十八日順登字第一八四一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湖北省政府請將湖北利川縣屬吐祥鎮附近屯田荒地劃歸四川管轄案，請飭可行，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審計部 蔣中正

三十一一年九月十八日順登字第一八三六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湖南省政府調查湘鄂、安化、桂陽、新田、嘉禾、石門、臨澧、澧縣、辰溪、瀘溪、衡山、常德、南縣、漢壽、資興、資興、資興、資興等十八縣插花荒地一案，經核對無不合，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一年九月十八日順登字第一八四二六號呈一件，為擬內政部呈轉四川省查明荒地商車等項地籍歸屬江蘇管轄，請飭可行，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一年九月十七日順登字第一八三六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湖南省政府調查湘鄂、安化、桂陽、新田、嘉禾、石門、臨澧、澧縣、辰溪、瀘溪、衡山、常德、南縣、漢壽、資興、資興、資興、資興等十八縣插花荒地一案，經核對無不合，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建呈字第三八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請飭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一年九月十九日順入字第一八五二四號呈一件，為請明令獎勵僑務委員會委員余榮由。呈悉。已有明令獎勵並交考試院轉飭銜銜部依例頒發。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順入字第一八六二九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秘書魏鈞庚已經離職等情，請飭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順會字第一八五五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糧食兩部會呈，以川省本年糧食庫券券前所印庫券條例全文，係經遵照本院令發給條例草案先行交印，致與此次府令公布之全文略有不符，實已無法更正等情，請飭核辦，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糧食部 蔣中正  
審計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〇五號

渝字第五〇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轉呈... 呈請...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呈請...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呈請...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呈請...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呈請...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三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呈請...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呈請...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呈請...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〇五號

渝字第五〇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呈請...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三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呈請...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三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呈請...

附錄

財政部報告 渝字第一二七號

在民國十七年...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ublic debt (公債名稱), terms (期次), and amounts (金額). Rows include '民國十七年公債', '民國二十四年公債', and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〇五號

渝字第五〇五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任命蔣復璁為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曹師璁為江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廖奉周署江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王正公為江西省政府禮券處科長，宋化歐署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謝康署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周峻為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馬元鳳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鍾自若為桂林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富榮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劉宗翰署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隨員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為教育部科長吳研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任命賀國為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局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農林部技正皮作瓊另有任用，皮作瓊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任命卞宗孟為社會部視導。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莫萬章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〇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秘書處三十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國經字第二七六一三號函開，「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總動字第九四〇號函送第三週年紀念大會經費支付書請為核列三十一一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一本案據列第三週年紀念大會經費五萬五千二百一十五圓三角一分，比較上年度第二週年紀念大會支出計增一萬五千五百餘圓，衡以物價增漲情形，尚不為鉅，擬請如數核定，追加三十一一年度黨務費支出概算」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並函復外，相應檢同原附支付預算書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支付預算書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〇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修字第四五八〇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浙江省紹興縣民命聖階、沈志雲等為放領小南漚沙地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告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原告沈志雲等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〇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修字第四六三七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廣西省恩寧縣民周芝蓬（即周芝蓬）等因長塘橫水渡爭執事件，不服廣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告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一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二八八四三號函開，准貴處本年八月二十五日渝文字第四四二六號公函，為本年一月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國民政府委員各增支公費五百元，業經由處遵辦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一案，令飭遵照，並奉令以項特別辦公費，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支給各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查該項原則內規定國民政府委員每月支交通費一千元，名稱不同，是否於上兩項公外增支一千元，抑與本年一月間規定支領之公費合併計算共為一千元，又兼政務官、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委員者如何支給，再凡兼職人員如已在別機關支領特別辦公費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五〇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是否可在本機關支領交通費，亦請併予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奉批發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一本案經予審查，查該員不得兼薪，兼職者除得依法支領一職之公費外，不得在其他機關支領公費或類似費用，為國防最高會議第九二次常務會議決議之規定，並經國民政府渝字第四四二號訓令通飭遵行在案，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亦有同樣規定，國民政府委員得月支之交通費一千元實為公費之一種，自不得兼領其他公費，惟該委員等得就其兼職之公費中擇一支領，並不限於必須支領交通費，以上意見是否有當，敬請裁決」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國民政府委員每月公費自七月份起由五百元增為一千元，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內所規定之交通費，不再支給。相應復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院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務部部長 周福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令本府註冊處

通知本處以資辦理一案，在該項中各省政費支領之人員，尚無不可，惟該項轉行程序，所應核備案由。呈奉 准予備案。此令。

渝字第五〇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二二五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日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順人字第一九二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項城縣政府印字跡模糊，請鑄發新印，附送舊印到院，檢同原印，具請鑄發新印，請鑄發新印，仰候轉飭分發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二二五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日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順人字第一九二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項城縣政府印字跡模糊，請鑄發新印，附送舊印到院，檢同原印，具請鑄發新印，請鑄發新印，仰候轉飭分發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二二五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日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順人字第一九二七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國立貴州大學啓用關防官章日期等情，呈請鑄發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二二五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日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順人字第一九二七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山西省立山西大學啓用關防官章日期等情，呈請鑄發備案。此令。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院文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茲制定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條例
- 第一條 縣各級幹部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各省縣級機關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調任大綱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招收非現任人員之調任應依法舉行考試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縣各級幹部人員除縣外左列各款人員
    - 一、普通行政人員
    - 二、財政行政人員
    - 三、教育行政人員
    - 四、建設行政人員
    - 五、軍警人員
    - 六、警察行政人員
    - 七、社會行政人員
    - 八、經濟行政人員
    - 九、土地行政人員
    - 十、衛生行政人員
    - 十一、戶政人員
    - 十二、統計人員
    - 十三、會計人員
    - 十四、其他應經訓練之縣行政人員

- 一、普通行政人員
- 二、財政行政人員
- 三、教育行政人員
- 四、建設行政人員
- 五、軍警人員
- 六、警察行政人員
- 七、社會行政人員
- 八、經濟行政人員
- 九、土地行政人員
- 十、衛生行政人員
- 十一、戶政人員
- 十二、統計人員
- 十三、會計人員
- 十四、其他應經訓練之縣行政人員

前項各類縣行政人員各分爲甲乙丙三級其分級標準應呈准考試院核准

第四條 縣行政人員之各類考試爲普通考試普通考試各條例所定之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或選用附表一至四所定各該類考試之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必要時並得於公告前呈准考試院變更或增減之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滄字第五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第五條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適用附表五及六之規定必要時得於公告前呈准考試院變更或增減之

第六條 各省縣級機關如招收公務事業人員得舉行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適用各該考試條例所定之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如不能適用或無條可資依據時得於公告前呈准考試院規定之

第七條 考試均得分數及口試分數初試及複試分數均分數時以口試佔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各省縣政府或機關關於每次舉行考試前二個月具列事項報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核定公告

第九條 考試由考試院組織考試委員會或派員或由各省縣政府或機關辦理考試手續應依法辦理情形同規章

第十條 考試及格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一條 初試及複試人員已在各該機關受訓者其訓練成績相若者得由各該機關或訓練機關報請考選委員會轉呈

第十二條 縣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後其分數甲乙二級者得依法以科長縣指導員及其他相當職務分發任用乙級得依法以科員區指導員及其他相當職務分發任用

第十三條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及格後其分數甲級者得依法以科長縣指導員及其他相當職務分發任用乙級得依法以科員區指導員及其他相當職務分發任用

第十四條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及格後其分數甲級者得依法以科長縣指導員及其他相當職務分發任用乙級得依法以科員區指導員及其他相當職務分發任用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自治人員應考資格表(附表五)

類別	甲級 鄉鎮保甲幹部人員	乙級 鄉鎮保甲幹部人員	丙級 鄉鎮保甲幹部人員
一	曾任普通考試及格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有甲級鄉鎮保甲幹部人員應考資格者	有乙級鄉鎮保甲幹部人員應考資格者
二	曾任委任職及其相當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委任職及其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委任職及其相當職務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曾任認可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曾任認可之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曾任認可之高級小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曾任認可之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並曾任各機關團體或學校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認可之高級小學畢業並曾任各機關團體或學校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認可之初級小學畢業並曾任各機關團體或學校服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曾在認可之高級小學畢業並曾任各機關團體或學校服務三年有證明文件者	曾在認可之初級小學畢業並曾任各機關團體或學校服務二年有證明文件者	有初級小學畢業之同等學力曾任甲級及保甲公處幹事以上職務一年有證明文件者
六	曾在各機關團體或學校服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團體或學校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在各機關團體或學校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經自治訓練及格並辦理自治工作一年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經自治訓練及格並辦理自治工作一年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八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四年以上者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二年以上者







# 國民政府公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〇七號目錄

追晉故陸軍少將戴安瀾為陸軍中將令  
任免令六十三件

#### 訓令

渝字第九一號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嚴禁公務員不得經營任何商業或擔任商業機關之董事等職一令仰仰遵  
渝字第九二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特准關於甘肅省政府請將酒房縣城市土地登記公告期間按例縮短為兩個  
月經院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九三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特准關於北京大學校內河仁源即金勵支案仰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九四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特准關於中央黨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仰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九五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特准關於田賦征收實物潯州處分辦法第三條征實期限修正為三個月復提  
本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九六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特准關於省公署及公有事業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仰仰轉飭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呈送福建省公署及公有事業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仰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九七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特准關於立法院追加三十一年度經常辦公費概算一案仰仰轉飭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呈送立法院追加三十一年度經常辦公費概算一案仰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九八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特准關於考試院呈報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辦法擬提本常會決議准予備案  
仰仰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五〇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〇七號

渝字第九二號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審理判決四川大足縣民吳平林起行政訴訟一案仰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九三號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審理判決浙江麗水縣民楊光興(即池潤祥記)等起行政訴訟一案仰仰  
查照轉行由

#### 指令

渝字第一二五六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加發檢委委員會會計主任官印仰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二五七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社會勞動局會計主任官印仰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二五八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前北京大學校長胡仁源即金勵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二五九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河南省政府呈為秘書處增設一科專管會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六〇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中央黨部會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二六一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福建省公署及公有事業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二六二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因送補步瀾等請獎事項核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字第一二六三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因送補步瀾等請獎事項核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字第一二六四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因送補步瀾等請獎事項核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字第一二六五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因送補步瀾等請獎事項核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字第一二六六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因送補步瀾等請獎事項核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字第一二六七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因送補步瀾等請獎事項核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字第一二六八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因送補步瀾等請獎事項核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字第一二六九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因送補步瀾等請獎事項核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字第一二七〇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因送補步瀾等請獎事項核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字第一二七一號令司法部 呈准司法行政部判決浙江麗水縣民楊元興(通和祥記)等起行政訴訟一案已飭查照轉行由

附錄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第十三次還本中籤號碼逾期息票定期付款再此中籤附帶息票第十四期起至三十  
期止一併繳還特此佈告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渝字第四九二號本報更正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故陸軍少將戴安瀾追晉為陸軍中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署交通部會計處科員王立貴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閻柯瓦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純一為振濟委員會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蘇庚士為國立江蘇醫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曲興城為國立邊疆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  
任命胡毅為江西省糧政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胡元格為行政院技正，劉琦、溫民凡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  
任命王鏡予為導淮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姜鳳儀、林啓欽署教育部官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關振文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為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科員蔡文樞另有任用，請免不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蔡文樞為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周維之為立法院科員，高三適、羅允儒署立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克勤署福建省政府總務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江蘇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沈鴻烈另有任用，應請免職。此令。  
派于爾生兼江蘇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山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楊煥彰另有任用，楊煥彰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張天佑兼山東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張天佑兼山東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淵若呈，請任命何福英為江西省衛生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李實秋、楊桐籍為河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李實秋、楊桐籍為河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李實秋、楊桐籍為河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龔德柏呈，請任命龔德柏為甘肅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龔德柏呈，請任命龔德柏為甘肅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龔德柏呈，請任命龔德柏為甘肅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龔德柏呈，請任命龔德柏為甘肅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龔德柏呈，請任命龔德柏為甘肅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龔德柏呈，請任命龔德柏為甘肅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龔德柏呈，請任命龔德柏為甘肅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龔德柏呈，請任命龔德柏為甘肅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龔德柏呈，請任命龔德柏為甘肅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何安基為浙江紹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何安基為浙江紹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何安基為浙江紹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何安基為浙江紹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何安基為浙江紹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何安基為浙江紹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何安基為浙江紹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何安基為浙江紹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何安基為浙江紹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何安基為浙江紹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何安基為浙江紹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何安基為浙江紹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何安基為浙江紹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二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國綱字第一九五五七號公函開，「本會頃令軍事委員會及五院文曰，「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迭經明令申做，各級公務員自應遵行，切實遵行，乃日久玩生，近來公務員之兼營商業者，仍不乏人，各機關對於此項法令，未能嚴格執行，良堪痛恨，用特重申前令，凡政府各級公務員，皆不得經營任何商業或擔任商業機關之董監事等職務，如有違令故犯，一經查出，應予依法懲處，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由廳錄案函請中央秘書處轉陳分令飭道及分函本會所屬各機關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此令，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一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案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渝字第一九七一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順大字第一七八八號公函，以據教育部呈請特給前北京大學校長胡仁源卹金五千元等情，應准照辦，除令財政部在三十一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撥發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查前北京大學校長胡仁源卹金五千元，行政院擬在三十一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撥發一節，經核尙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一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二七三七號函開，「准行政院令字第一一八二號函稱，「迭據各省省政府電呈以生活高漲請求改善省級機關員生活待遇等情，查各省省政府提出本院第五六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代金部份已以緊急命令飭財政部分別照委撥發，食糧部份另案飭糧食部撥發，並飭由財政部辦理追加預算再行核轉暨分行主計處、審計部暨電知各省省政府外，相應抄同審查意見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當經本府交財政部經濟委員會審議，茲據報告稱，「查原案計分原則擬發現金數擬撥發三部份，此項措施，全係應付一時之事實需要，原擬為之固定不變之法則，各地情形各異，尤難求劃一可適之標準，全案內容既係各省請求，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擬定折中計算標準，似可暫准照辦」等語。經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原案財政、糧食兩部審查紀錄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一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案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渝字六一七五號呈稱，「竊查中央氣象局會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爰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中央氣象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一條，提交本處第二九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請鑒核指令飭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轉飭知照。」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一六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九四八五號函開，「查修正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業准貴處覆已轉陳飭知在案。茲又准行政院函據財政部呈請將該項辦法第三條修正限期修正為三個月，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一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案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渝字第六一六號呈稱，「查福建省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業經本處依據有關法令擬訂完成，理合繕具前項通則，呈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福建省政府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院轉飭福建省政府知照。」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一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  
令立法院 行政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三日國紀字第二九二六六號函開，「據立法院呈請追加三十一年度經常辦公費概算一案，當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認為所述物價高漲辦公費不敷情形，尙屬實在，擬請如數核定追加五十四萬元」等語。復經本會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該院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〇七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〇七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〇七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一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令考試院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主 監察院 院長 林森  
主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主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主 監察院 院長 林森  
主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主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一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令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九二七五號公函開，「奉交下考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九二七五號公函開，「奉核一案，當由應遵批發法法制教育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稱，「查現行之公務員任用法，為形式上似其完善，類合理想，惟因之發生種種流弊，亦為不可諱言之事實，考試院為謀補救，爰擬訂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草案，請呈請核奪，其主旨，約有四項：(一)轉任職務資格之認可，(二)以前各省任用補充辦法人員之准予任用，(三)戰區依法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資格之認可，(四)關於高級中學舊制中學及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生之任用，申言之，即為從寬承認以往經歷，略事抑低任用標準，核及適當，似可准予備案」等語。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考試院原函暨所附各件，函請查照轉陳，除飭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二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令考試院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主 監察院 院長 林森  
主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主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二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令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國紀字第二八三六〇號公函開，「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發下考試院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秘文字第一〇九號呈報籌備黨政軍人亦管理人員訓練經過情形，並檢呈黨政軍人亦管理人員訓練教育委員會職權大綱及黨政軍人亦管理人員訓練班組織規程，請核准施行等情呈一件。並奉批先交法制教育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所擬兩種草案，內容尚屬妥適，似可准予備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原呈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令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二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主 監察院 院長 林森  
主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主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二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修字第四六五八號呈稱，「據行政院呈稱，「查四川大足縣民袁平泉因虧欠糧款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渝字第五〇七號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二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主 監察院 院長 林森  
主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主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二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修字第四六四七號呈稱，「據行政院呈稱，「查浙江麗水縣民楊元興(即通和祥記)等，因販賣偽證掛表被判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使用偽證各處罰金五千元部分均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二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主 監察院 院長 林森  
主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主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二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主 監察院 院長 林森  
主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主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二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主 監察院 院長 林森  
主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主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二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主 監察院 院長 林森  
主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主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七 渝字第五〇七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渝字第四九二號本報更正

渝字第四九二號本報更正  
渝字第四九二號本報三十一日刊全案揭揚江蘇金華地方法院... 特此更正。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目，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一元
半頁	每行五角
四分之一	每行二角五分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〇八號目錄

- 任免令十八件
- 訓令
- 第九三三號令行政院 最高法院司法行政部審理判決上海麗新紡織印染整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政堂起行收買
- 第九三四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查照轉行由
- 第九三五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查照轉行由
- 第九三六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政權行使支出及教育文化支出追加概算其七案令仰轉飭查照
- 第九三七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政權行使支出及教育文化支出追加概算其七案令仰轉飭查照
- 第九三八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民政府參軍處追加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三十一年度預算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
- 第九三九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政權行使支出及教育文化支出追加概算其七案令仰轉飭查照
- 第九四〇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政權行使支出及教育文化支出追加概算其七案令仰轉飭查照
- 第九四一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政權行使支出及教育文化支出追加概算其七案令仰轉飭查照
- 第九四二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政權行使支出及教育文化支出追加概算其七案令仰轉飭查照
- 第九四三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政權行使支出及教育文化支出追加概算其七案令仰轉飭查照
- 第九四四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政權行使支出及教育文化支出追加概算其七案令仰轉飭查照
- 第九四五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政權行使支出及教育文化支出追加概算其七案令仰轉飭查照
- 第九四六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政權行使支出及教育文化支出追加概算其七案令仰轉飭查照
- 第九四七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政權行使支出及教育文化支出追加概算其七案令仰轉飭查照
- 第九四八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政權行使支出及教育文化支出追加概算其七案令仰轉飭查照
- 第九四九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政權行使支出及教育文化支出追加概算其七案令仰轉飭查照
- 第九五〇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政權行使支出及教育文化支出追加概算其七案令仰轉飭查照

渝字第九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現費等項收入經濟及交通支出追加預算案共十九案令仰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雲南貴州陝西等區稅務局三十一年度稅收收入概算三案令仰

渝字第九三四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雲南貴州陝西等區稅務局三十一年度稅收收入概算三案令仰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雲南貴州陝西等區稅務局三十一年度稅收收入概算三案令仰

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二號 令 司法部

呈准行政院判決上海廣新印染整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敬堂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咨行

渝字第二二七三號 令 司法部

呈准行政院判決浙江省國縣縣長生昌代表人曹安提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咨行

渝字第二二七四號 令 司法部

呈准內政部呈請陝西省政府請銷清與平鄉縣交界河灘地准予備案

渝字第二二七五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報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許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

渝字第二二七六號 令 司法部

呈准行政院判決河北省定縣縣長李桂春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咨行

渝字第二二七七號 令 司法部

呈准內政部呈請陝西省政府請銷清與平鄉縣交界河灘地准予備案

渝字第二二七八號 令 本府文官處

呈准本府文官處依法改組人 官章日期准予備案

渝字第二二八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准加聘陳其采等為振濟委員會委員准予備案

渝字第二二八二號 令 司法部

呈准內政部呈請陝西省政府請銷清與平鄉縣交界河灘地准予備案

渝字第二二八三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報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建設支出預算案准予備案

渝字第二二八四號 令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

呈准該會前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玄昌署財政部稅務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德茲為四川省保安處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八日

安徽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馬際武呈請辭職，馬際武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王仲廉兼安徽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仲廉兼安徽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湖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程汝懷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李石樵兼湖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李石樵兼湖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李文秀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顧炳勛呈，請任命趙育麟為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袁國蔭為貴陽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席 林森 蔣中正 渝字第五〇八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八日

令

渝字第五〇八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八日

派吳建常為陝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吳建常為陝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吳建常為陝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吳建常為陝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吳建常為陝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吳建常為陝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吳建常為陝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吳建常為陝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吳建常為陝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吳建常為陝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吳建常為陝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吳建常為陝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吳建常為陝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吳建常為陝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吳建常為陝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吳建常為陝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吳建常為陝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吳建常為陝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吳建常為陝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吳建常為陝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吳建常為陝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吳建常為陝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吳建常為陝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吳建常為陝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吳建常為陝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吳建常為陝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吳建常為陝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吳建常為陝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三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修字第四六八七號呈稱，

一、據行政院呈稱，「查上海煙毒整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敬堂，為與民裕染織廠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應准原告撤銷再審決定及再審判決，均撤銷。其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呈請核辦施行」。

查此，應准照發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長 謝冠生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長 謝冠生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長 謝冠生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長 謝冠生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長 謝冠生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長 謝冠生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長 謝冠生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長 謝冠生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長 謝冠生

對特別建設計劃整理結果一覽表各一份，囑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九二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一年十月一日修字第四七零一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浙江省蘭谿縣義生昌號代表人曹誠安，為稅釐多於存酒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關於罰金部份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九二六號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九一九號函開，『准貴處函送教育部追加三十一年下半年度農工商醫短期訓練班經費概算一案，經陳本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教育部陳稱，原預算三十七萬五千元，已據原辦二十六班分配為上半年度即三十一學期經費為六十六萬元，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轉請照列前來，本會審查結果，擬准如數核定追加案為六十六萬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九二三八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滬(31)會字第八四五六、九三八八、一〇五七〇、一〇八〇、一〇九九七九號及滬世機字第一五二七號公函，先後轉報三十一年度政權行使支出及教育文化支出追加概算共計七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如數核定政權行使支出(中央組織部籌設工廠鑛場黨部經費等)三案為一百六十五萬六千二百一十五圓，教育文化支出(中央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開辦費等)四案為六十七萬一千八百三十六圓。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九二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三日國紀字第二九二七三號函開，『准貴處滬文字第四七一八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國民政府參軍處追加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三十一年度經常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追加七至十二月份六個月特別辦公費一十二萬零六百元，茲經審查結果，擬依主計處意見，按照實際支領人數核定追加一十萬零二千六百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令行政院

據行政院呈稱，「查河北省九縣民李桂春為請求更正餉關事件，不服前實業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呈核施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九三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三日國紀字第二九三零五號函開：「節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七二四、四七六三號公函，先後遞批轉送三十一年度監察支出追加概算計監察院追加經常費等三案，經陳本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如數共予核定二十五萬九千五百六十二元八角二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國民政府訓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表，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一九次審查會審擬三十一年度追加監察支出三案概算表二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九三一號 三十一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國紀字第二八七四八號公函開：「一案查前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陳解釋盜賣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人犯，律以盜賣軍用品論罪等情，業准貴處函復已轉陳分令飭遵在案。茲復准軍事委員會法審(一)渝三字第七九一零號函稱：「查關於盜賣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一律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盜賣軍用品論罪，曾奉國民政府三十年十月十一日渝文字第一四二二號訓令并飭屬遵照在案，茲據第二戰區司令長官官已住克法代電略稱，查原解釋第二三兩點，以竊盜兵工廠及倉庫製

渝字第五〇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〇八號

造物品材料之人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一律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盜賣軍用品治罪，依照此解釋，則軍人或公務員盜賣兵工廠及倉庫製造物品材料者，自無再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盜賣軍用品治罪之餘地。惟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公布施行日期，既較陸海空軍刑法而後，且該條例第一條規定軍人或公務員於戰時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而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定盜賣軍用品罪亦較陸海空軍刑法為重，若軍人或公務員盜賣兵工廠及倉庫製造物品材料者亦適用陸海空軍刑法治罪，似與立法原意不符，且軍用品中之最重要者厥為軍器，軍人或公務員盜賣其他軍用品者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盜賣軍器者適用陸海空軍刑法治罪，反較盜賣其他軍用品為輕，亦失法理之平，究應如何適用，原解釋是否尙有其他意義，祈電示確遵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疑義，請查照轉陳核定以便飭遵」等由。當經批交由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軍政部原呈所稱，凡竊盜兵工廠之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罪，核其旨趣，係為應付戰時軍人以外之犯罪人員而設，期與第六十八次常會之解釋，即本旨旨，僅就具有一般性之原則予以決定，如犯罪人員兼具下列三項條件時：(一)作戰期內，(二)有軍人或公務員之身份者，(三)盜賣軍用品者，自仍應依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治罪」等語。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分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司法院、司法部、司法院、司法院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九三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令立法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月二日渝歲字第二〇二四號呈稱，

「案奉鈞府九月十二日渝文字第八六七號訓令，並抄發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河南、甘肅、福建、黑龍江、山東、安徽、甯夏、察哈爾八省預算書，令仰遵照施行等因，奉此，遵即錄案分轉各省政府知照，惟查甘肅一省，原送擬定單位預算經常門當時部份第二款第三項會計處經費，原列一八、六三七圓，經行政院審核以與核定原案之一〇五、八二〇圓不符，應將多列之一二、八一七圓減去，移列於戰時特別預備金項下，本處編送立法院之甘省擬定預算書，當即照此辦理，將上項會計處經費列為一〇五、八二〇圓，同部份第三款第二項戰時特別預備金列為一、四三三、八〇三圓在案，嗣因迭據甘省府會計處陳明困難情形，擬請免予減列前來，復經本處轉商行政院函復照辦，是上項多列之一二、八一七圓，現已毋須減列，所有甘肅省三十一年度歲出預算書經常門常時部份第二款第三項會計處經費仍應為一、八六三、七四圓，第十三款第二項戰時特別預備金則應為一、四一九、九八六圓，其行政支出及預備金兩款總數，亦應隨同增減，以資符合，除函達甘肅省政府轉飭知照外，理合呈請鑒核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國紀字第二八六三一號函開，「節准貴處渝文字第一四二六號公函，先後准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規費等項收入經濟及交通支出追加減預算共計十九案，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減預算共計十九案，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二萬七千九百圓，追加支出三案（經濟部追加修築臨時費等）為三百四十二萬三千四百五十六圓，追加減收入一案（長江區航政局追加修築臨時費等）為一萬四千七百一十圓，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案審擬追加減預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辦。此令。

計檢發原附追加規費及其他收入二案經濟及交通支出十三案概算表式一份及追加減規費及其他收入一案經濟及交通支出三案概算表式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三三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九一一九號函開，「節准貴處渝文字第一四二六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財政部追加雲南貴州陝西等區稅務局三十一年度稅款收入概算三案，經呈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各案經予審查結果，擬分別如數核定，雲南區稅務局追加收入為二千四百萬元，貴州區稅務局追加收入為四十萬元，陝西區稅務局追加收入為四十四萬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三三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九一一九號函開，「節准貴處渝文字第一四二六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財政部追加雲南貴州陝西等區稅務局三十一年度稅款收入概算三案，經呈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各案經予審查結果，擬分別如數核定，雲南區稅務局追加收入為二千四百萬元，貴州區稅務局追加收入為四十萬元，陝西區稅務局追加收入為四十四萬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三三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九一一九號函開，「節准貴處渝文字第一四二六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財政部追加雲南貴州陝西等區稅務局三十一年度稅款收入概算三案，經呈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各案經予審查結果，擬分別如數核定，雲南區稅務局追加收入為二千四百萬元，貴州區稅務局追加收入為四十萬元，陝西區稅務局追加收入為四十四萬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三三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九一一九號函開，「節准貴處渝文字第一四二六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財政部追加雲南貴州陝西等區稅務局三十一年度稅款收入概算三案，經呈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各案經予審查結果，擬分別如數核定，雲南區稅務局追加收入為二千四百萬元，貴州區稅務局追加收入為四十萬元，陝西區稅務局追加收入為四十四萬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三三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九一一九號函開，「節准貴處渝文字第一四二六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財政部追加雲南貴州陝西等區稅務局三十一年度稅款收入概算三案，經呈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各案經予審查結果，擬分別如數核定，雲南區稅務局追加收入為二千四百萬元，貴州區稅務局追加收入為四十萬元，陝西區稅務局追加收入為四十四萬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三十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第四六八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上海原新印整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敬堂，為與民裕染織廠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出行政訴訟一案，業經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施行。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三十一一年十月一日修正第四七零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國營民生昌號代表人曹誠安，為稅務多於存儲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出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關於罰金部分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三十一一年十月二日國紀字第一九五三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陝西省政府呈請高陽縣與平陽縣交界沿河灘地，核辦可行，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三十一一年十月五日渝字第一八五零號呈一件，呈報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聘用官章日期，仰祈鑒核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六號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三十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第四六八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河北省定縣民李桂春等請求更正徵收事件，不服前案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出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三十一一年十月五日國紀字第一九七六號呈一件，為據廣南省政府呈請鑒核省垣美舍地東元作修建新倉費一案，應准照辦，除指令外，請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二八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二八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二八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二八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二八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復查其所屬因呈請辭職及請假等情... 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第九二號 三十年 (續)

國民政府公報

本報告等情...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滄字第五〇八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 皮踐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每冊, 每份, 每份, 每份, 每份. Includes prices for domestic and foreign circulation.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〇九號目錄

###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參議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及第九條條文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財政部各省(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  
 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

### 命令

修正國民政府參議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及第九條條文令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令  
 公布財政部各省(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及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令  
 褒揚前江蘇省政府委員王柏勳令  
 特准張繼等宣慰隊隊員張榮並獎勵受獎實況令  
 任命令十九件

### 訓令

渝字第一三五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  
 渝字第一三六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  
 渝字第一三七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  
 渝字第一三八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  
 渝字第一三九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  
 渝字第一四〇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  
 渝字第一四一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  
 渝字第一四二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  
 渝字第一四三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  
 渝字第一四四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  
 渝字第一四五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  
 渝字第一四六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  
 渝字第一四七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  
 渝字第一四八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  
 渝字第一四九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  
 渝字第一五〇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渝字第五〇九號

渝字第一二八七號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轉請省府將石門等縣地產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八九號 行政院 呈請陝西省長安縣三十一年其田賦地稅免稅由  
 渝字第一二九〇號 行政院 呈請陝西省長安縣王西鄉公用土地免稅由  
 渝字第一二九一號 行政院 呈請陝西省長安縣王西鄉公用土地免稅由  
 渝字第一二九二號 行政院 呈請陝西省長安縣王西鄉公用土地免稅由  
 渝字第一二九三號 行政院 呈請陝西省長安縣王西鄉公用土地免稅由  
 渝字第一二九四號 行政院 呈請陝西省長安縣王西鄉公用土地免稅由  
 渝字第一二九五號 行政院 呈請陝西省長安縣王西鄉公用土地免稅由  
 渝字第一二九六號 行政院 呈請陝西省長安縣王西鄉公用土地免稅由  
 渝字第一二九七號 行政院 呈請陝西省長安縣王西鄉公用土地免稅由  
 渝字第一二九八號 行政院 呈請陝西省長安縣王西鄉公用土地免稅由  
 渝字第一二九九號 行政院 呈請陝西省長安縣王西鄉公用土地免稅由  
 渝字第一三〇〇號 行政院 呈請陝西省長安縣王西鄉公用土地免稅由

##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公布

### 第三條 典禮局之職掌如左。

- 一、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典禮事項。
- 二、接待外使招待外賓事項。
- 三、閱兵出巡事項。
- 四、國際禮儀事項。
- 五、京內外官員及團體慶賀典禮事項。
- 六、授勳典禮事項。
- 七、其他大典及禮節事項。

### 第四條 總務局之職掌如左。

- 一、舉行典禮之布置事項。
- 二、本府警備事項。
- 三、本府交通事項。
- 四、本府衛生事項。
- 五、本府及所屬機關之庶務事項。
- 六、本處出納事項。
- 七、本府警備及來賓登記事項。
- 八、其他不屬各局室事項。

第五條 國民政府設參軍一人特任，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參軍處事務，並督同監督所...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參軍八人至十二人，簡任，由陸海空軍將官中任命之，承參軍長之命，分...

第八條 總務局置局長一人，由參軍兼任，科長二人，簡任，科員十六人至二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參軍處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均簡任。辦理本處機要文書...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公布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二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九人至二十五人上校(一等正)級諮議六十人至一百五十人上將...

財政部各省(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管理各省(市)田賦特設各省(市)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田賦及土地稅之征收報核及考成事項

二、關於田賦及土地稅稅率之訂定事項 三、關於田賦之整理及舊賦之清理事項

四、關於查勘災歉及減免賦稅之核報事項 五、關於田賦征收實物種類折征標準及各項實物折合率之核擬事項

六、關於實物之驗收存儲保管及撥交事項 七、關於倉庫之設計修建及配置事項

八、關於田賦折征國幣及倉庫損耗率之核擬事項 九、關於收借工具之製額檢查及鑑定事項

十、關於賦地冊籍之整理及編造事項 十一、關於契稅之整理及稽徵事項

十二、關於土地管業繳納之頒發事項 十三、關於土地之推收及升科除廢廢置事項

十四、關於公有土地之清理及經營事項 十五、關於田賦征收人員之訓練考核任免及遷調事項

十六、其所有關於田賦事項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或簡派綜理全處事務設副處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二人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至二人簡任或簡派綜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技正一人至二人簡任或簡派...

第五條 本處設技正一人至二人簡任或簡派 第六條 本處設科長四人簡任科員十五人至五十人...

第七條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簡任統計主任一人委任助理員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依國民政府...

第八條 本處各科室得視其業務情形分股辦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五〇九號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財政部各省(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受省田賦管理處之監督指揮綜理本處事務 前項處長由縣長兼任時得設副處長一人簡任協助處長辦理本處事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湯武為駐埃及公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胡曉暉為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夏履均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魯正倫呈，為甘肅省衛生處科長齊連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王志滋為福建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唐世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三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十月七日國網字第二九二二六號函開，一、查本會...

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一日勅令第四〇〇號公函開，「據國家總動員委員會會議案呈稱，一、查本會...

議前奉鈞座代電令高核議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正副總動員會正副總動員會正副總動員會正副總動員會...

一案，並經擬具意見兩項呈請核示，旋奉鈞座本年未佳待候號代電開，「查本會正副總動員會...

自應遵照，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正副總動員會正副總動員會正副總動員會正副總動員會正副總動員會...

次常務委員會會議討論請陳總動員會正副總動員會正副總動員會正副總動員會正副總動員會...

動員會成立以來，努力工作之結果，對於國人印象甚深，似可不必過事更張，以免影響...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〇九號

訓令

渝字第五〇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〇九號 據此，經核尙屬妥宜，相應核情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核奪見復，以憑防遏...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三六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據立法院三十一年十月七日建呈字第四零九號呈稱，一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渝議四字第...

南、綏遠、青海、察哈爾、陝西、貴州等省三十一年度擬定追加預算書，請予核議等由。...

准此，當經飭據本府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查經於八月二十五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

百二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一)修正標型，(二)陝西省內容修正通過...

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一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二...

十六次會議，議決(一)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陝西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

加預算書及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寧夏省追加預算書，照案通過。理合錄案...

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此令。

計抄發原附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陝西、貴州、湖南、三省第二次追加預...

算書及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寧夏省追加預算書各一份計四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陝西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應時部份

第一項 移殖支出 六六六六六六八

第二項 陝山賑濟費 六六六六六六八

計 六六六六六六八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〇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湖南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項	保安費	八三三、四五四			
第一項	保安費	八三三、四五四			
第二項	保安費	四〇六、七二七			
第二項	保安費	四〇六、七二七			
合計		一二四〇、一八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項	保安費	一三九、四五一			
第一項	保安費	一三九、四五一			
第二項	保安費	三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	保安費	三三〇、〇〇〇			
合計		四六九、四五一			

總說明

一、本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歲出為二、五〇六、三〇五元  
二、核定案已於文內開列不再贅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湖南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項	其他支出	四、二二五、〇〇〇			
第一項	其他支出	四、二二五、〇〇〇			
第二項	其他支出	四、二二五、〇〇〇			
第二項	其他支出	四、二二五、〇〇〇			
合計		八、四五〇、〇〇〇			

總說明

一、本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歲出為四、二二五、〇〇〇元  
二、核定案已於文內開列不再贅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湖南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項	其他支出	二七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其他支出	二七〇、〇〇〇			
第二項	其他支出	二七〇、〇〇〇			
第二項	其他支出	二七〇、〇〇〇			
合計		五四〇、〇〇〇			

總說明

一、本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歲出為二七〇、〇〇〇元  
二、核定案已於文內開列不再贅述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高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前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酌予修正，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查軍部參議院組織法，前經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三、第四兩條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三、第四兩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九十月員名請調查表，檢同原卷，請經核分別給印。其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仰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八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顧伍字第九七八號呈一件，奉准軍政、交通、教育、經濟、財政五部暨地政、衛生、農會呈請西省安寧縣三十年度因公佔用土地減免賦稅證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八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三日顧伍字第九六八二號呈一件，奉准財政、軍政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七分校請用陝西長安縣王曲鄉民地免賦證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統字第一四二號呈一件，為據銜銜部呈，以准財政部函請調用二十九年高考及格人員，擬請准予改調等情，呈請鑒核令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統字第四零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考試出題、貴州、湖南三省第二次追加預算及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考試出題及各省追加預算書，檢件請鑒核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顧八字第一九八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政委員會函請將陸海空軍官校亡官長年獎金，自三十一年起，依照命令所載金額，加倍發給，除令知財政部暨分函主計處、審計部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顧人字第一九九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政委員會函請將陸海空軍官校亡官長年獎金，自三十一年起，依照命令所載金額，加倍發給，除令知財政部暨分函主計處、審計部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統字第四零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六次會議通過修正國民政府參事選舉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統字第四零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六次會議通過修正軍參議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顧字第一九七八號呈一件，為政府分區設置規程兩案核備案，茲將該規程第六條內區署指導員改為委任，除由院公佈施行外，特同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本處科員劉執端應予免職。此令。委任杜之姪為本處科員。此令。

處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號字第八九六號 三十七年 江蘇懲戒人 住泰和上田老村

方預備記過一次...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決議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既按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零售, 半年, 全年, 廣告刊例. Includes prices for domestic and foreign circulation.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一零號目錄

Table listing various regulations and orders such as '修正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 '修正戶口普查條例', etc.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渝字第五一〇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第二條 二人聘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本會就黃河形勢分三大段，各設辦事處，每處設主任一人，負責修守，其辦事處設  
 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本會擬送水利委員會審核，會同主計處就本  
 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督察視察監催工程練習員及僱員。  
 第十四條 本會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人  
 員。

第十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及工程管理處，其組織章程  
 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於水利委員會掌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二十人至二十六人，簡派。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程二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宜。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出納庶務及護工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工程處事項。

第五條 工程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之實施及護養事項。  
 四、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人，委任  
 工程處設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薦  
 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五十人委任。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本會擬送水利委員會審核，會同主計處就本  
 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條 本會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人  
 員。

第十一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及工程管理局，其組織章程  
 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三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直隸於水利委員會，掌理揚子江流域一切興利防患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簡任，總理會務，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由水利委員會聘任  
 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程二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四、關於沿江造林事項。  
 五、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五條 工程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之實施及護養事項。  
 四、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及工程管理局，其組織章程  
 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七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八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直隸於水利委員會，掌理揚子江流域一切興利防患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簡任，總理會務，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由水利委員會聘任  
 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程二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四、關於沿江造林事項。  
 五、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五條 工程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之實施及護養事項。  
 四、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及工程管理局，其組織章程  
 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七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八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直隸於水利委員會，掌理黃河以北注入渤海之各河河流域及沿海區  
 域一切興利防患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簡任，總理會務，設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由水利委員會聘任  
 之。

第三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及工程管理局，其組織章程  
 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四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五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直隸於水利委員會，掌理黃河以北注入渤海之各河河流域及沿海區  
 域一切興利防患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簡任，總理會務，設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由水利委員會聘任  
 之。

第三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及工程管理局，其組織章程  
 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四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五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直隸於水利委員會，掌理黃河以北注入渤海之各河河流域及沿海區  
 域一切興利防患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簡任，總理會務，設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由水利委員會聘任  
 之。

第三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及工程管理局，其組織章程  
 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四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五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直隸於水利委員會，掌理黃河以北注入渤海之各河河流域及沿海區  
 域一切興利防患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簡任，總理會務，設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由水利委員會聘任  
 之。

第三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及工程管理局，其組織章程  
 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四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五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二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出納庶務及護工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四、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五、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薦任或聘任，科長二人至四人，委任或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第七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薦任或聘任，技士十八人至二十二人，二人前任，技士十八人至二十二人，六人後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

第八條 本會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聘任技佐。

第九條 本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條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本會擬送水利委員會審核，會同主計處就本法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設立測量隊水文站測候所工程處及工程管理，其組織章程，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三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茲修正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茲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為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茲續定湖北省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任命宋秀峯署察哈爾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將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王聖域、衛邦輔、謝壽、張道純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甘肅省政府秘書費家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黃俊昌為甘肅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孫雲選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尹尙謙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趙季恆署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為署湖南安鄉縣縣長譚其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請任命盧建中署湖南安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為署陝西鳳翔縣縣長黃學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請任命張慶春署陝西鳳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請任命楊中周署貴州貴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美澳司司長。此令。任命張謙為外交部美澳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任命李居義兼署財政部緜遠省田賦管理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為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秘書吳適稹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黃立懸為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請任命周蜀雲為審計部協審，賴國高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立中正大學會計主任象杓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張之江另有任用，張之江應免本職。此令。

浙江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王紀康另有任用，王紀康應免本職。此令。

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蔣維周免本職。此令。

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姚雲懷呈請辭職，姚雲懷應免本職。此令。

派周仲衡為湖南省第一區保安司令，唐鴻烈為湖南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為審計部駐外稽察狄步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請任命狄步李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請任命狄步李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請任命狄步李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請任命狄步李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請任命狄步李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請任命狄步李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請任命狄步李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請任命狄步李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請任命狄步李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請任命狄步李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請任命狄步李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請任命狄步李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請任命狄步李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請任命狄步李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請任命狄步李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請任命狄步李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請任命狄步李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九三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財政部各省(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及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組織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各省(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及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各一份。(見滄字第五零九號本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九四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十月六日修字第四八一七號呈稱，「據行政院呈稱，查浙江省紹興縣安商行代表人徐之潮，為菸類營業牌照補稅處罰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責令原告補稅部分變更之，原告補繳牌照稅額應以每季一百元計算，原告其餘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九四一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十月六日修字第四八一八號呈稱，「據行政院呈稱，查廣東省台山縣民陳崇露等，因補承台山縣屬旗榜山等山場爭執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計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七 滄字第五一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九四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十月七日修字第四八三號呈稱，「據行政院呈稱，查浙江省建德縣民陳禮官，為推於未貼登記證被罰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九四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一九六八四號函開，案准行政院願辦字第一九四六一號公函開，據交通部呈為郵政收支平衡，擬具改訂郵費費表，請鑒核辦理等情到院。經交付審查，提出本院第五八三次會議決議，各類郵件費照舊另加戰時附加，其附加費照交通部原呈郵費表中擬改費計算。例如：信函類，就地投送者附加五角，各局互寄者附加一元，餘類推。除分行有關機關並指令外，抄同原呈暨附件請轉陳核定」等由到院。當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准先施行，仍交立法院成立法律程序。相應抄同交通部原呈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查交通部原呈及改訂各類郵件費表該院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檢發交通部原呈及改訂各類郵件費表，令仰該院轉飭交通部遵照。此令。

計檢發交通部原呈及改訂各類郵件費表一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九四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中央研究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八日國網字第二九八四一號公函開，查前准行政院函送減少填造表冊工作案會商紀錄到廳，經轉陳奉諭准予備案，並於本年六月二十日以前以國網字第二七三三七號公函分達查照辦理，並將該紀錄內第四第十一兩項函囑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查照擬辦去後，嗣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函復調整各項會議次數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九 滄字第五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三〇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顧任字第一九八七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各省(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及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三〇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顧字第四八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紹興縣安吉商會代表人徐之潮等，呈請將該縣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三〇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顧字第四八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建德縣民陳禮宜為推發未貼登記，呈請將該縣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三〇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顧字第三二號呈一件，為據糧食部呈，請轉呈明令指定湖北省非常時期運反，呈請將該縣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三〇六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顧字第四七四號呈一件，呈請鑒核由兩省糧政局會計主任官章，俾資信守。...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一三〇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滙印字第四七三號呈一件，呈請鑒核廣西省桂林市政府、廣西公路管理局、廣西省工業試驗所會計主任官章各一節，祈鑒核核辦。...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三〇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三十一年十月八日滙字第四八七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美商棉農公司代表人亞歷山大，為與亞細亞實業公司因(Atchafalca Road)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一二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三十一年十月八日滙字第四八七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美商棉農公司代表人亞歷山大，為與亞細亞實業公司因(Atchafalca Road)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滙字第五一〇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滙字第八九七號 三十一年 被付懲戒人李萬志 甘肅永登地方檢察官 男 年籍住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檢察院移送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李萬志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滙字第八九七號 三十一年 被付懲戒人李萬志 甘肅永登地方檢察官 男 年籍住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檢察院移送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郵費. Rows include 零售, 半年, 全年, 國內, 國外, 郵費, 廣告刊例.

總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副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第六條 以擔任職或與時任職相當職務分發人員其第一至第三級者之一者及先以高

級委任職或相當職務分發人員其第一至第三級者之一者均應先派學習

一、曾任委任職或相當職務滿六個月者

二、曾任委任職或相當職務滿六個月者

三、曾任委任職或相當職務滿六個月者

四、曾任委任職或相當職務滿六個月者

五、曾任委任職或相當職務滿六個月者

第七條 學習人員應由分發機關之長官指定其以上人員負責指導

學習期間定為三個月滿期後由分發機關長官核表送請考選委員會登記送經敘部

審查認為成績優良者予以任用或補用其不及格者限期再考

第九條 被分發機關對分發人員不能悉數任用時得將分發人員以相當職務任用並報敘部

備案

第十條 分發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敘部呈請考試委員會再行考試

一、銓敘部認為必要時

二、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三、分發人員因有特殊情形呈經銓敘部核准時

分發人員如已依法任用前項改分應得原核分機關之同意

分發人員於領到分發憑證後應依報到期限表定期限向所分機關報到

前項期限自領到憑證或公文之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報到者應詳敘理由呈由所分機關

轉請敘部核辦或呈經敘部核明轉請分機關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司法部呈，據司法部呈，請將三台縣監犯鄧文淵等七名減刑一案。查該犯鄧文淵、僧

元興、鄧史氏、李高氏、古成剛、古成發等六名，因犯殺人罪，王賈氏一名因犯共同傷害人致

死罪，均經分別判處徒刑在監執行，前於二十九年七月敵機轟炸時，或始終未出監門，或雖出

後，仍自同監投到，其情均屬可嘉。擬請依法減輕其刑等情，茲依據制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

之規定，查該犯鄧文淵、僧元興、鄧史氏原判之無期徒刑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李

高氏原判之有期徒刑十二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八年，古成剛、古成發原判之有期徒刑十年各減

為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八月，王賈氏原判之有期徒刑七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四年八月，以昭

勸懲。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羅心量、王南屏、柯廷傑、薛奮仁、陳凱陸、杭安、陳宏傑

為陸軍步兵中校，鮑士惠、鄧德為陸軍砲兵中校，陳守華、溫士偉、余志超、彭伯文為陸軍工

兵中校，劉席儒、宋醒元為陸軍砲兵中校，范倫、鍾平、高汝偉、唐樹勳、吳其賢、吳大

光、劉鎮、錢子壯、余漢歐、曹奇、孫立鈞、汪倫、王庸、蘇煥、廖家齊、陳少波、鄭禮

陳繼慶、陳炳璜、車慶藻、俞宗漢、姜崇偉、李克明、張景明、李玉華、龍勳樞、彭年、曹景

杰、傅克朋、林景瑛、鍾岱、唐烈、陳德榮為陸軍步兵少校，姚會武、歐陽江、李文輝、周

吉、王卓如、歐陽傑為陸軍騎兵少校，吳萬吉、陳德應、吳仁安、潘觀武、周仁彬、李雲山為

陸軍砲兵少校，林如坦、吳淵、吳越、李榮、蕭覺非、黃效于、劉羽儀、葉光明、葉超、王

彥、羅早強、徐建德、張黃權為陸軍工兵少校，林萬甲、梁成年為陸軍砲兵少校，文守尊、

傅斌、羅普望為陸軍砲兵少校，鍾翠、陳剛、盧炳信、趙英揚、劉雲、湯文謙、陳期成、楊

仲樞、車炳章、劉逢吉、黃昆、張平英、潘榮強、鍾潤通、楊錫德、宋添凡、黃忠誠、陳亮、

陳華堂、劉敬如、杜存河、邢敬臣、陳鴻鈞、羅洪生、蔡文建、譚培安、蔡孟昌、虞航生、周

鴻盤、趙宗昌、李漢章、王越、舒永康、熊南山為陸軍三等軍醫正，谷毓斌、楊保潔、白亮采

為陸軍三等醫官正，吳斐章、林達榮為陸軍三等醫官正，吳瑛、陳文善、張蘭田、于春沂、陳

視先、周茂延、丘世樓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夏雲、趙智理、倪玉聰、葉增錫、韓雲雲為陸軍一

等軍醫佐，于竹新為陸軍一等醫藥佐，邊守信、洪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潘兆中為陸軍二等醫

醫佐，馬玉璠、于純為陸軍三等醫藥佐，王振勳、劉信友、齊玉璠為陸軍三等醫藥佐，應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陸誠中、蘇上慶、黃國瑞、李承勳、葉永潤、魏鑑槐、王治

平、程巖璋、張介受、楊人傑、富仕偉、王建勳、張寶宇、茹顯文、葉振洲、楊雍、謝紀緒、

黃三無、龍光、唐發泉、鄭昌文、胡震、鄧洪遠、劉哲、易思遠、田潤民、徐之潤、吳輝廷、

關沛元、陳振華、熊榮奎、陳大勳、馬中行、武全海、楊秉清、趙為嶽、班繼善、黃奎超、符

可標、謝立賢、章紹德、葉廷齡、盧仲森、韓啓堂、吳國安、曹傑、曾廷傑、楊照、路超、熊

在茲、余萬公、葉治源、都清偉、許孟鈞、林典修、周介仁、吳煦、官玉田、邱必深、喬玉

焜、龔漢渠、劉文階、王文貴、唐書元、梅恆志為陸軍步兵少尉，葉家榮、喬志仁、

袁鶴尚、沈世祥、馮漢臣為陸軍騎兵少尉，白建安、陳克智、唐麒、張平安、劉雲樞、鄭武、

丁務民、楊伯尹、陳善璋、汪景波、鄧鼎元、張穎、李玉山、司徒堯、葛文彥為陸軍步兵上尉，

廖代權、黃中、關敏、譚瑛、尹鍾、羅斐其、胡理修、李中興為陸軍工兵上尉，郭民一為陸

軍通信兵上尉，李亞東、增浩生、徐建彰、陳祥中、張孝田、劉啟信、張玉樹、陳介之、周桂

青、秦正品、陳瑞勝、劉西成、張步屏、胡廷生、樊錫殿、王金和、吳慶夫、張文正、馬龍

標、張培林、張偉生、王以典、宋錫生、陳定宇為陸軍步兵中尉，朱月崇、劉慶、陳中百、任



陳林嵩、羅經純、李西伯、胡振國、邊壽麟、高人傑、李中亮、何世楨、黃頌野、余漢武、譚丕顯、吳作黎、張榮興、謝普照、蔣勝宗、梁傑、朱冠明、梁家利、陳炳南、蘇福生、蒙秀室主任、高仙洲、于介中爲河北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秀青、楊寶庶、賈驥、黃鳳丹、蔣業備、鄧醒愚、劉挽華、劉寶璋、劉劍雄、白高慈、周尙、吳光河、聿守訓、屈汝祉、羅揚標、賴協安、張止靜、李凌漢、葉鴻章、陳開暉、周登坡、李統岡、邱名翰、林連陞、蕭應楚、李運鴻、王士品、楊林藩、羅光勤、張鈞、羅歷輝、李葆光、李士良、彭兆祥、李楠、李樹銘、張麗陽、蘇桂賢、劉繼先、沈祥隆、王大貴、董國慶、唐敏晃、吳志雄、韋啓基、陳述言、黃立度、楊裕昌、黃貴豪、鄧輝年、黃傑亨、孔憲乾、陳實、郝禮文、張木銘、鄧遜、胡子炎、劉明善爲陸軍工兵少尉，在懋修、陳正菊、劉善欽、覃祗中、張勉思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劉天錫、喻漢軍、黃建仁、謝社生、黃家利、覃和賢、李業釗、江憲達、邱光達爲陸軍輜重兵少尉，谷潤田爲陸軍三等獸醫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爲福建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周世輔另有升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派周世輔爲福建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任命張廷休爲國立貴州大學校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蔣中正  
 教育司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任命曹誠克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任命馮澤芳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爲監察院科員王達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科員 王達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任命姚永政爲衛生署技正。此令。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訓導長官朱綬光另有任用，朱綬光應免本職。此令。  
 派傅作義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訓導長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一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一一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顧炳勳呈，請派顧承鏞爲河北省政府秘書處法制主任，高仙洲、于介中爲河北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任命彭若舟兼財政部河南省田賦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嚴家濬兼財政部福建省田賦管理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任命魏鍾爲國立西北大學校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任命馬克強署經濟部商標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趙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施慶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此令。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任命劉懋初署審計部審計。此令。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九四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月九日滬秘字第一八九號呈稱，

「查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事務，日漸增繁，所有會計室組織規程規定員額，不敷支配，茲將該室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酌予修正，並呈請核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第七條修正條文，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九四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月九日滬秘字第一八八號呈稱，

「查社會部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前經呈奉核准照辦在案。惟查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社物產供銷處，係屬公營事業機關性質，前項通則，對於該處會計室，不盡完全適用，似有另訂章程之必要，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另行擬訂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社物產供銷處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一條，并提交本處第二四零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具請呈請核辦，備文呈請鑒核指令。此令。」

計抄發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社物產供銷處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九五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查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及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及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見滬字第二三零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九五一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查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分別修正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及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並已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及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見滬字第五一一號本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九五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查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現經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修正條文一份（見滬字第五一零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九五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查戶口普查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現經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戶口普查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修正條文一份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九五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據司法部三十一年十月五日修字第四七九八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浙江省玉環縣民陳定伯，為販賣失賭登記證推獎被沒收並處罰金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行聲明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逕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九五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據司法部三十一年十月九日修字第五〇六二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一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審計部代理楊錫德主被勸阻離職守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楊錫德志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代理楊錫德志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監察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會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九零六二號函開，一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九月三日順字第一七一七八號公函，為據貴州、西康及四川省政府先後呈請增加各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查貴州省人口，根據內政部最近統計，較之民國二十七年約增加五十餘萬人，至西康省民族比較複雜，據請增加參議員名額，藉使各族均有選擇機會，尙具理由，貴州、西康兩省，似可各准增加參議員五名，至四川省參議員名額，原為五千名，前已增加三十名共七千名，比較各省已為最多之名額，此次國民政府參議會議決，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者增加十名，餘如行政院所擬辦理，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表照此修正。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五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九六九三號函開，一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渝字第一四八九九號函，為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六條上段夫妻同為公務員時其妻不得領取食米之規定，於理論實際上，均有窒礙難行之處，臚列理由四項，請查照辦理修正見復等由。當經批函請行政院接復去後，並准行政院函復，以本案擬提出院會議決辦法第六條修正請轉陳核定到廳。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照修正。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請查照辦理分別令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一件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一件

貴廳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九五〇號公函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轉陳修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六條條文一案連批函轉核見復等由附抄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一件准此經提出本院第五八三次會議決議將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六條修正如左  
第六條 夫妻同為公務員時只准一人（夫或妻）依第四條規定領取食米  
公務員妻在機關服務者不得在兩機關同時領取食米  
轉陳核定為荷此致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五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司法部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九六七九號公函開，一准司法行政兩院本年九月二十九日會函咨送非常時期江西省泰和縣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囑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及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五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司法部

據司法部三十一年十月九日修字第五〇六一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一查廣東省台山縣公益埠務公所代表人李乙楠，為與陳修宗因批租邊界爭執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備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六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司法部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月九日渝秘字第一九〇號呈稱，

「查僑務委員會統計員，業經本處改設為任職統計主任，前奉核准之僑務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已不適用，擬請廢止，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另行擬訂僑務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並提交本處第二四〇次主任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效，合請具前項規程備文呈請鑒核指令施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六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計抄發僑務委員會統計並組織規程一份(本報發給)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計處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六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  
立法院  
監察院  
審計部  
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九七五五號函開，為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等交通費名目一律改爲辦公費，每月各支一千五百元等因。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六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  
立法院  
監察院  
審計部  
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九六三五號函開，為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第四一八一號函，送該會暨川康建設期成會追加公費及特別辦公費三十一年度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一本案據列國民參政會公費及特別辦公費五十五萬一千五百元(內計參政員公費四八〇〇〇元)主席團公費三五〇〇元秘書處人員特別辦公費三六五〇〇元)川康建設期成會特別辦公費六千五百元，查係比例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追加八至十二月份五個月概算數，擬准分別照列一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書，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計處 林森

計檢發原附概算書兩份各一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〇 渝字第五一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六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九一六七號函開，為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渝(31)會字第一零九三九號函，為中央常會通過增加中央國際昆明貴州四電台經費，請爲核列三十一年度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函略謂中央國際昆明貴州等四電台，以各地煤油漲價，原有經費不敷，先後函由廣播事業管理處提出中央財務委員會議准(一)中央台自六月起月增經費五萬二千五百元，(二)國際台自六月起月增經費四萬八千五百元，(三)昆明台自五月起月增經費三萬六千五百元，(四)貴州台自一月起月增經費一萬三千五百元，並經報告中央常在卷，奉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案核定，共計追加本年度廣播事業費一百一十六萬一千八百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六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中央研究院  
直轄各機關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前准行政院函送減少填造表冊案內有學術會議報告表及工作日記之表式，應設法改進更求簡明一項，茲查關於學術會議報告表，已奉 委員長核定併入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內辦理，關於工作日記表式亦經前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復稱，「工作日記原未規定表式，係三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中央及國府聯合紀念週與同年七月紀念日 委員長奉令指示各機關辦理，本會於三十年十月奉交國民政府文官處呈送工作日記表式一案，經各機關主管業務性質不同，不必訂立劃一之格式與辦法，至各機關實施工作日記應先由該機關主管人員定期審閱，此項意見，經由貴處會同各機關擬具工作日記表式，俾便代電核准分行各機關在案，茲查中央黨部訂有中央各部處會同工作日記實施辦法，其表式是否必須改進，及如何改進，似應仍由各該機關及其上級直轄機關根據實際經驗，切實檢討，以求進步」等由到廳。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九六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九九七八號公函開，「奉交下國家總動員會議吳陳賀三常務委員及社會部部長呈呈一件略稱，本年六月行政院會議，鈞座提議簡派史維煥為國家總動員會議人力組主任兼任社會部勞動局副局長，經由院會議通過，事經孫院長同意准予保留史維煥立法委員名義，惟立法委員兼任其他官職，向例應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該員在立法院十餘載，近年担任起草勞工保險法及其他社會法等重要法案，工作尚待完成，現在奉簡為人力組主任兼勞動局副局長，三者均屬重要職務，其工作亦有難兼顧之必要，擬請交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准許該員仍保留立法委員職務並通知立法院知照，以符定案等語。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九六六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九四六一號函開，「節准貴處滄字第四八四九號公函，先後批轉三十一年度財政部追減專賣收入（酒茶類）概算及追加財務支出（全國土地陳報臨時費）概算共四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減收入一案為二億五千七百一十萬元，追加支出三案共為二千一百萬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回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九六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九三三七號函開，「節准貴處滄字第四七七三、四八二一、四八八三、四八九七、四九六一、五零零五號公函，先後批轉三十一年度司法收支追加概算（湖北高等法院等追加收入司法部等追加支出）九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收入二案，共為五萬八千五百六十元，追加支出七案，共為一百五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八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回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居正
- 司法院院長 于右任
- 司法部部長 謝冠生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九六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滄字第六五一四號呈稱，

「查財政部四川菸葉示範場會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各項有關法令，擬訂該室組織規程十二條，以資準據，理合繕具前項規程一份，呈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四川菸葉示範場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二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令國庫券籌備委員會 呈請核奪在案。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呈請國庫券籌備委員會，呈請本年九月份國庫券會計報告，請鑒核在案。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一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渝字第五〇六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廣東省台山縣公署秘書長李乙楠，因與該縣紳商糾紛，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通同判決存案。呈請核奪在案。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二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渝字第八一九〇號呈一件，為據審計委員會統計員改選主任主任，原統計室組織規程已不適用，擬請廢止，另訂該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飭知。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院轉飭該委員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二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渝字第四九二七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請將三台縣監犯郭文瀾等七名，刑一審，業經前於二十九年七月撤銷刑罰時，或始終未出監門，或避出後仍自監投到，其情均屬可嘉，擬請依法宣告分期減刑，以示鼓勵，請鑒核施行。 呈件均悉。業經明令分別宣告減刑。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二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渝字第一三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委員會呈，呈請核奪在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二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渝字第一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據山西省政府呈請，請將該省財政廳長蔣得勝等十三名，經核相符，檢同原卷，呈請鑒核給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二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渝字第一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據山西省政府呈請，請將該省財政廳長蔣得勝等十三名，經核相符，檢同原卷，呈請鑒核給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二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渝字第一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據山西省政府呈請，請將該省財政廳長蔣得勝等十三名，經核相符，檢同原卷，呈請鑒核給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二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渝字第一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據山西省政府呈請，請將該省財政廳長蔣得勝等十三名，經核相符，檢同原卷，呈請鑒核給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二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渝字第一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據山西省政府呈請，請將該省財政廳長蔣得勝等十三名，經核相符，檢同原卷，呈請鑒核給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二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渝字第一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據山西省政府呈請，請將該省財政廳長蔣得勝等十三名，經核相符，檢同原卷，呈請鑒核給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九 渝字第五二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渝字第四九七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廣東省台山縣公署秘書長李乙楠，因與該縣紳商糾紛，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通同判決存案。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渝字第四八三二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以貴州省都勻縣陳潤安、趙揚青、封忠義等三人，因與該縣紳商糾紛，不服貴州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通同判決存案。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渝字第八一八八號呈一件，為呈請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物品供給處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飭知。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渝字第一三三號呈一件，為呈請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物品供給處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飭知。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渝字第一三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二次大會決議修正選舉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及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 呈件均悉。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及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渝字第一三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二次大會決議修正選舉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及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 呈件均悉。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及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渝字第一三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二次大會決議修正選舉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及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 呈件均悉。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及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渝字第一三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二次大會決議修正選舉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及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 呈件均悉。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及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渝字第一三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二次大會決議修正選舉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及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 呈件均悉。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及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渝字第一三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二次大會決議修正選舉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及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 呈件均悉。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及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四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渝字第一四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二次大會決議修正選舉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及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 呈件均悉。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及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渝字第五二一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吳繼祖署財政部河南省田賦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松喬為財政部山東省田賦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寶性初為財政部貴州省田賦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龍雲球、丁植圃、何長康署考試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王昇榮署審計部甘肅省審計處秘書兼總務部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閻運為社會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蒙政委員會委員迪魯瓦、阿旺堅贊呈請辭職，迪魯瓦、阿旺堅贊均准免本職。此令。

派楊中明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處副處長，張百川、趙家杰、鍾華榮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處秘書，羅理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處法制室主任，張鏡予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處調查室主任，張子駿為國家總動員會議軍事組秘書，李益潤、何春松為國家總動員會議軍事組專員，孫慕迪為國家總動員會議人力組副主任，李劍華為國家總動員會議人力組秘書，束佺保、蔡赫生、蕭滋慶、夏來安為國家總動員會議人力組專員，沈宗澂為國家總動員會議財力組副主任，陳泰、鍾國權為國家總動員會議財力組專員，吳克因為國家總動員會議財力組副主任，龔植芝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物力組秘書，陳澄之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物力組專員，詹顯哲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糧食組副主任，徐永原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糧食組秘書，曲直生、明仲誠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糧食組專員，劉傳書為國家總動員會議運輸組副主任，李廷弼為國家總動員會議運輸組秘書，高伯玉、秦誠至為國家總動員會議運輸組專員，蕭清霖為國家總動員會議檢查組秘書，李敬承為國家總動員會議文化組專員，龔雲卿為國家總動員會議文化組副主任，高明為國家總動員會議文化組專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熊道瑛為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任命蔡如海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任命蔡如海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任命蔡如海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任命蔡如海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任命蔡如海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任命蔡如海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任命蔡如海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福鼎呈，請任命王繼何署重慶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福鼎呈，請任命王繼何署重慶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福鼎呈，請任命王繼何署重慶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任命謝瀛齡署交通部交通隊警總局第一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黃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郭楚屏為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茲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計抄發修正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一份（具查字第一二一號本報）。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一份（具查字第一二一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九六四一號函開，一節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七八一、四九四二號公函及行政院陸字第一九三一六號公函，先後轉送三十一年度教育文化支出追加概算（教育部追加社會教育費等）共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予核定為三百二十四萬五千五百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令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令 本府主計處

令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令 本府主計處

令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令 本府主計處

令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令 本府主計處

令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令 本府主計處

令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令 本府主計處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附原附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二〇次審查會審擬三十一年度追加教育文化支出預算表一份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教育部部长 陳立夫
-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七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 審計部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九一八二號函開，案准行政院原呈字第一七六八號公函，為院會通過財政部呈擬三十一年度中央撥給縣市土地稅比率百分之十五請予核定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第四款規定，土地稅原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其舊，但在徵收實物時期，實物悉歸中央，原屬市縣收入部份，由中央撥還。原收入金額撥付之等語。本案財政部依此條款，請求確定三十一年度撥給縣市田賦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之比率為百分之十五，係為統一標準，便利執行，而計算應撥數額，較之三十一年度，已屬增加頗鉅，似可如請定案」等語。復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飭令飭遵」等由。理合請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七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 審計部

據立法院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建呈字第四一三號呈稱，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渝發四字第一五九號函開，查三十一年度歲出預算案，請予核議等由，准此，當經發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經呈稱：「查歲出預算案，應經本會第四屆第二百一十九次會議，提出審議，結果決，擬修正內容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附呈審查修正案並撤還原件，倘交呈請」

等情，據此，應准分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蘇省預算書一份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蘇省預算書

經常門常時部份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第一項	行政支出	一七九九九六四	一四〇九二七二	三九〇六九三
第二項	省政府及直屬機關	六六〇五八八	一四〇九二七一	七四八六八三
第三項	省政府附屬機關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第四項	省政府會計室	六二二四		六二二四
第五項	省政府統計室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六項	民政廳	一六三三〇〇		一六三三〇〇
第七項	江蘇行署	二四五七六六		二四五七六六
第八項	各縣行政督察員公署	四三五四五六		四三五四五六
第九項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費	一四四七三〇		一四四七三〇
第十項	教育文化支出	一四九七九五六	七五五九八八	七五一九六八
第一項	教育廳及所屬機關	一五六三七〇	一三九六七二	一六六九八
第二項	中等教育經費	九六七五四二		九六七五四二
第三項	初等教育經費	二二八九四四	二二〇〇〇〇	八九四四四
第四項	社會教育經費	九七三〇〇		九七三〇〇
第五項	其他教育經費	四七八〇〇		四七八〇〇
第六項	各級經費	四〇六三三六	四〇六三三六	四〇六三三六
第七項	經濟及交通支出	七五六六八二	四五二七七三	三〇三九〇九
第八項	建設及直屬機關	一七四〇〇〇	四五二七七三	二七八七二七
第九項	棉產改進處	六六五五二		六六五五二
第十項	江蘇農林場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運河工程局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養蠶科保育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三六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三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三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六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三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三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一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二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五三號目錄

任免令三十三件

訓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朱澤清為考選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四川公路局會計主任馬學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周潤為地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澤生呈，請派林官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澤生呈，請任命王世霖、陳學淵為江西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澤生呈，請派蔡文林署江西省警務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王達源為河南省政府秘書，閣振東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為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鄭逸堯、督學盧自然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為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武振鐸另有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張梅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將貴州省糧政局科長李銘錫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樊應福為寧夏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浙江新昌縣縣長蔣孝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萬蒼署浙江新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楊友蘭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翁文慶為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廣西天河縣縣長任敏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

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蔡榮發署廣西天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蔡榮發署廣西天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周鍾嶽

渝字第一五三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祝履中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裘度為江西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葛成慈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賀蔚為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王竹泉、謝家榮、技士下美年、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曹德富，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七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書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國經字第三〇二六九號函開，  
一、發奉 委員長核定全年各季節辦公時間表，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飭即通行遵照  
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各季節辦公時間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遵照為荷」等由，附  
各季節辦公時間表一份。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各季節辦公時間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  
照。

此令。  
計抄發各季節辦公時間表一份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各季節辦公時間表

月	別	辦公時間	備
一月至六月底	上午	七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一月至六月底	下午	一時至五時	
七月至八月底	上午	六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其期
七月至八月底	下午	四時至六時	
九月至十二月底	上午	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九月至十二月底	下午	一時至五時	

一、如夜間遇有空襲其警報解除在夜十二時以後次日午前可停止辦公下午辦公時間改為一時至七時  
二、在假期下午辦公時間內各部分主管及值人員須照常負責處理要公  
三、在本表規定後如有特殊情形得隨時變更之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四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轉文第一五二號呈一件，為據發部呈為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司法考試及六員張  
呈。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四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轉文第一二九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湖北公安縣李大林呈助請，請飭部  
中心學校建築經費十二萬餘元等情，轉呈鑒核明令。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四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轉文第一一七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王傳儒等四員請，事由表，以  
呈件均悉。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四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轉文第一一五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張克復等六員，章，  
呈件均悉。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一三號





印字第一三六號令行政院 呈請陝西省政府呈請以委員第三特務團士兵清淘水井檢獲陝西省政府印一類銀角銀  
印字第一三七號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報四川沐川縣政府用新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印字第一三七八號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送修正最高法院檢察廳處務規程准予備案由  
印字第一三三九號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送修正最高法院檢察廳處務規程准予備案由  
印字第一三八〇號令行政院 呈請發給福建閩縣政府新印印信俾便另換換印由  
印字第一三八一號令行政院 呈請發給安徽定遠縣政府新印印信俾便另換換印由  
印字第一三八二號令行政院 呈請發給安徽定遠縣政府新印印信俾便另換換印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不報辦理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任命尹樹生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 會 部 部 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任命何北衡為四川省水利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呈，請任命陳雲禮為僑務委員會科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曾昭堂為陝西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吳國楨呈，請任命趙宗沂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秘書，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彭學洪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  
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陳誠呈，請任命戴松恩為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整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賀若愚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  
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李鳴可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樊作輝為陝西省衛生處秘書，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派蔣燦署陝西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丁作能為甘肅省政府秘書，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陳雲誥、徐  
城繼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王乃勛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  
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李炳垣為廣東省糧政局秘書，  
路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馮華德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  
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為署綏遠省政府秘書杜勤愷、綏遠省  
政府民政廳科長曾廣麟、署綏遠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劉紹祖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內政部部长傅角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派趙文府兼財政部常夏省田賦管理處處長，桂鏡秋兼財政部安徽省田賦管理處處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長居正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郝毓琮為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  
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長居正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郝毓琮為山西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長 居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六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顧人字第二〇九四六號呈一件，以聘請胡筠為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幹事，除呈報外，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六六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顧人字第二〇九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王殿甲一員處置，除呈報外，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六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顧人字第二〇九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曹勝權等二員請獎事續表，除呈報外，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七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顧人字第二二〇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熊壽森等三員處置，除呈報外，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七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顧人字第五四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呈，以浙江省都縣代表人凌永濟，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決定，提出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顧人字二二零九號呈一件，為准浙江省政府呈報將該處大事股擴充為科等情，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五一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顧人字第二〇三八號呈一件，為擬財政、教育兩部地政課呈，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七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顧人字第二〇三九號呈一件，為擬財政、教育兩部地政課呈，收用廣西百色縣塘鄉及臨江鎮民田，請分別自二十八年或三十年度起核免田賦一案，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七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顧人字第二〇一六號呈一件，為擬財政部呈，以西北運輸管理局鄂縣站前購煤面，鄂縣新區增加稅地，現已退還業主，應予復權納稅一案，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七六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顧人字第二二五九九號呈一件，為擬陝西省政府呈，以鄂軍委員會第三師團長王英清，水井，檢獲陝西省政府第一一〇九號呈，係係十九年逃犯出陳境時遺失，裁角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七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顧人字第二二九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四川沐川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原印樣到院，檢同原印，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七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顧人字第五四四六號呈一件，為准司法部呈報修正最高法院檢察處處務規程，稿已公布，請同原稿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七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顧人字第五六六號呈一件，為擬行政院呈，以福建省福清縣民吳炳烈於福清縣政府收回荒地地，不服福建省政府所為再訴決定，提出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一四號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陳紀懷 副議長 余紹宋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名單

陳紀懷 余紹宋 邵英 朱獻文

楊雲 陳季侃 朱直英 徐東藩

盧秉哲 毛希 張忍甫 吳國昌

陳哲正 葉志超 周大烈 牟震西

徐清揚 葉煥華 褚壽康 石有統

應西 黃人望 趙建新 吳再然

吳文苑 趙舒 張越星 鄭忠海

李春芳 王有三 吳勃 劉玉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天華、薛良利、王家俊、蔡佩如、何鳳嶽、曾中俊、喻天

聖、廖精一、楊春山、喻嘯牧、李崇志、宋慶堂、馮志修、甘達霖、余其振、沈英超、胡奇

慶、藍步青、張馨、單國樞、李天垣、劉顯欽、馬亦良、王德馨、王名弘、張希賢、李向離、

樊天邦、莫邪、朱光燁、汪毓生、趙明義、聶元忱、劉俊秀、安義、張雲昇、李明雅、黃中

權、王槐森、李超才、楊鶴亭、黃化民、李正、魯澤民、班竹、蕭祖光、曾凱、關家仁、趙松

山為陸軍步兵上尉，董冠楚、韓全瑞、倪文藻、張勳烈、楊龍天、李成章為陸軍騎兵上尉，曹

開諫、尙奇翔、宋雲龍、劉仲雄為陸軍砲兵上尉，王洪範、程強、倪履長為陸軍工兵上尉，關

秀林為陸軍憲兵中尉，焦兆吉、王少山、李培林、夏景元、程俊秋、顏家駒、張梅橋、寶鴻、

吳健倫、章捷、侯西岐、何策安、章華成、陳霖、徐錫、彭立朝、趙小齋、劉敬修、

馮玉平、潘英秋、武幹、陸承宜、何同道、胡鎮遠、韓英敏、李朝陽、劉一興、劉雲成、羅

篤誠、雲波、周宗山、章秀夫、張右銘、曾譚、羅鏡、曠載明、萬玉書、范選一、郭其瑞、楊

大成為陸軍步兵中尉，劉祖、趙金銘、劉培德、劉金梅為陸軍騎兵中尉，曾允元、王韻清為陸

軍砲兵中尉，于國樞為陸軍工兵中尉，廖品清、王澤生為陸軍輜重兵中尉，王津武為陸軍憲兵

少尉，商勳、譚自新、蔡誠、易子才、鄧健揚、張紹康、何庭堅、劉萬義、王劍磊、毛之偉、

李連元、王康生、鄧同德、蕭京瀛、湯清泰、田永強、林更新、王恩祥、高响、藍錦鏞、許海

春、汪緒樂、徐允祺、程孝忠、苗光斗、高廣慶、賴玉書、歐陽緒、梁妙、周君兆、劉希聖、

葉忠誠、宋坤、劉如清、王德章、杜季美、盧志修、詹吉瑞、周凌雲、熊正興、喻自強、何鳴

鐘、張訓潔、樓開炳、李質中、舒慶國、沈庭福、汪士鐘、樊遂初、任國樞、雷久挺、歐陽

依、朱梅亭、趙晉臣、魏春茂、楊國修、管金健、羅心義、范欽義、宋松茂、楊清林、吳雲

祥、聿同樂、張希元、錢青山、翟裕祥、鄭鴻勳、郭臣亮、李書朝、原勳、王治邦、李聖瑞

楊繼興、郭同章、侯鎮法、陳直正、張之堅、趙純、基丕安、石嘉夫、荆樹勳、張景銘、賈有

成、王季元、楊晏清、于元心、鎮正權、楊金璣、鄧永邦、唐北辰、袁植、俞中水、張文斌

柳世英、胡會雲、劉定、姚在治、許齊、蔣玉初、馬祖龍、朱楚橋、任運德、駱凱、孔蔭棠

高選之、張德潛、成致平、夏一鳴、曾秉淵、鄧勳、趙子嬰、張壽益、鄭醒慈、林聲佑、陳

潔、徐新月、謝祺為陸軍步兵少尉，程鯤、黃忠元、李夢春、趙天榜、曹壽、馮正立、譚永

清、閻壽繼、岳修善、郭玉昇為陸軍騎兵少尉，唐耀鼎為陸軍砲兵少尉，姚克賀、吳鴻洲為陸

軍工兵少尉，董少華、張少雲、侯克信、李金生、張用文、可應瑞、鄭才學為陸軍通信兵少尉

王選齡、黃建勳、王樹善、李樹凱、蔣清宜、韓清平、車八正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張詩沅、

馮廣瑞、趙仁甫、陳大謀、章可均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張陽春、薄長興、潘克勤、李汝謙、曾

士榮、張鴻翔、劉繼修、楊恩和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包祖華為陸軍三等軍需佐，劉志進為陸軍

三等司藥佐，程德鈞、汪德洛為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朱木智、張克享、雷慎持、王啓明、閔光揚、雷毅之、藍金

安、劉天謝、潘子明、吳梅村、章特巨、梁國榮、羅中、黃友梅、林麗景、張仲銘、雷達珍、

羅道華、何榮輝、李欽民、上官樹理、劉溢華、胡經漢、孫世清、孫學信、張澤沛、沙士嘉、

薛廷齡、程采、路廣清、姜茂、王化育、于紹良、杜錫祺、王學信、袁明燾、王炳、王嘉祥、

張華斌、魏凱賢、劉晉讓、尹君伊、孫克臣、項成豪、郭建唐、張世英、高騰、蘇思忠、王善

述、高志剛、彭可承、唐紹輝、王承典、包宗輝、李宗梁、桑祖漢、郭汝清、徐德義、張盛

清、李橋泉、羅湘芝、李齊琨、何銳、劉基厚、傅翰、楊野恩、王鴻壽、龍槐生、李和文、吳

嘉樹、黎庶安、李鐵鏢、朱振中、諸鏡夫、徐鴻本、劉裕猷、果占元、宋克定、張治標、陸軍

步兵少尉，統哲為陸軍騎兵少尉，米家璣、梁湖元、沈繼周、王繩武、王忠源、苗青蘭為陸軍

砲兵少尉，楊振遠、孫謙、裴世禹、黃照奎、吳宗勳、王冠宇、蘇其洵、麥錦濤為陸軍工兵少

尉，吳福芬、崔秀泉、歐陽志文、陸榜英、周志河、俞紹麟、曹金傑、高崇淵、熊子逸、張紹

五、高文博、周增盛、陳耀昌、王輔善、黃啓疆、周那孚、譚秀現、廖冠洲、黃炳中、羅燭

光、黎青山、黃潔民、虞洪文、謝華為陸軍通信兵少尉，陳汝傑為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薛健署陝西省衛生處副處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李遐若署陝西省糧政局秘書，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署甘肅省政府秘書張揚存另有任用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趙修晉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

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為駐丹麥公使館隨員毛聖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毛起鵬為駐客巴租界領事館隨員領事，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毛起鵬為駐客巴租界領事館隨員領事，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徐傳綱、賀燕民署財政部稽核，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高奇為財政部直接稅處視察，周邪

署財政部直接稅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黃蔚化為財政部河南省田賦管理處

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阮華國為教育部科長，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阮華國為教育部科長，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一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一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一五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葉志翔為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施珍署江西省墾務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益呈，請任命凌立為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方石坡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為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馬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李鼎銘呈，請任命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李仲善、張丙昌、李乃惠、李宗祥、蔣如海、李國楨、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楊世任、張世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司法部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許作梅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張光龍署廣東曲江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許克復、陳文中、楊備偉、湯之鎮、顧壽松、張容溪、蔣東、王春田、符節、鄧琦、譚定鈞、張鵬舉、包季琳為陸軍步兵上尉，高中正、陳光志、張水彬為陸軍騎兵上尉，李靖烈、潘有吉、魯日榮為陸軍砲兵上尉，嚴盛輝為陸軍工兵上尉，張機、丁國雄為陸軍通信兵上尉，王佩璽為陸軍軍醫上尉，黃松權、羅明清為陸軍憲兵中尉，張康慶、朱光建、張國慶、張若、李日仁、符丹舟、高立、周鼎臣、趙光武、樓現、周明義、王楓、崔嶺、崔永照、郭子丹、曾憲法、郭子安、劉健之、馬達樂、于芳青、趙正宇、李國錫、孟法學、管殿卿、范忠良、陳秉仁、劉權、洪江輝、胡洪讓為陸軍步兵中尉，荆紀元、陳九、趙錫信、孫啓忠、王新民、曾祥蘭、唐興、趙輝元、丁福培、孔繁勳、任有印、葉桂三、榮光、侯國正、鄭長安為陸軍騎兵中尉，郭維唐、甯義方、葛里程、宋學禮、邢明禮、朱宏蔣梅芳、劉和璋、袁楚文、歐陽聯駿、郭家龍、孫翠濤、陳培培、吳海藍、邱行銓、陳德安、李交卓、吳國雄、宋建業、陳紹光、牛萬純、陳松華、邱志伍、劉東瀚、李貫五、郭晉楊保運、關中正、劉國照、宋玉珊、杜激聲、韓盛鄰、陶榮華、李振瀾為陸軍三等騎醫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周文、杜鈞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周文、杜鈞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周文、杜鈞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周文、杜鈞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周文、杜鈞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周文、杜鈞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

蔣中正、張嘉璈、張得福、庫金彪、張世忠、陳國霖、傅學、岳世珍、戴振邦、裴登全、宋青、常、呂長海、羅永明、浩朝觀、范振瀾、魏少清、何玉林、毛仁甫、丁炯、侯雲榮、張治國、劉詩訓、葉作霖、郭進善、梁振華、苗符臣、糜玉和、左金銘為陸軍步兵少尉，張芳榮、關懷、高書振、常子方、王學孟、賈明禮、孫志才、陳文忠、康國顯、葉芳瀾、田長水、趙俊、孫得安、文法周、王鴻昇、陳茂林為陸軍騎兵少尉，胡子榮、李國顯、葉芳瀾、田長水、趙俊、張全夫、羅敬敏、楊清曉、孫正富、孔繁清、張鳳閣、任肅齊、黃子玉、劉連宗、盧心正為陸軍砲兵少尉，王恩讓、馬象川、蔣潤明為陸軍工兵少尉，田笑文、張奇達、齊麟學、楊天成、于建坤、閻勇、謝家玉、劉清泰、韓秉賢為陸軍通信兵少尉，馮兆興為陸軍軍醫少尉，楊舒、張錫岩、謝治安、李廷齡為陸軍二等軍醫佐，吳玉山為陸軍一等軍醫佐，李善形為陸軍二等軍醫佐，黎慶熹、王德憲為陸軍二等軍醫佐，梁鳳林為陸軍二等醫佐，蔡克雄、錢恆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一五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八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渝秘字第六六七二號呈稱，「查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統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法令，擬訂該室組織規程十三條，提交本處第二十四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八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渝(計)機字第一六六五七號公函開，「查各項紀念日期及紀念辦法一案，前經中央第二零四次常會通過制定國定紀念日及革命紀念日期表各一種分別規定紀念辦法，經以渝世機字第一〇七五號函達在案。關於九一八及七七兩紀念日原未列入國定紀念日之內，惟在此抗戰期間，為激勵國民抗敵精神以符明恥教戰之義，上開兩紀念日仍有舉行紀念必要，茲經中央第一二三次常會決議，「在抗戰期間九一八、七七仍由各地黨政軍警機關團體學校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聯合紀念大會，慰問陣亡及出征將士家屬與榮譽軍人，全國一律懸旗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及辦事通則一份，仰該院轉飭甘肅省政府不放假」在案。除由會通令各地黨部外，相應函達，即仰查照轉飭遵辦」等由。理知照。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八六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渝秘字第六六四號呈稱，「查查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並遴定人員先行代理會計主任在案，茲依本處組織法及各項有關法令，擬訂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三條，以資準據，理合繕具前項規程一份，呈請鑒核示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八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渝秘字第六六五號呈稱，「查僑務委員會計員，業經本處改設聘任會計主任，前奉核准之僑務委員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不適用，擬請廢止，茲經另行擬訂該室組織規程十二條，並提交本處第二十四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僑務委員會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八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渝秘字第八二九五號呈稱，「查甘肅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本處應分別依法設置，以利推進，茲依據本處組織法及各項有關法令，擬訂甘肅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十八條，俾資依據，理合繕具前項通則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甘肅省政府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計抄發原附甘肅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九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三零零四號函開，「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前奉國民政府令准試辦，經於本年九月二十二日以順公字第一八七五號分別函令在案，茲依該項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擬訂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二十三條，提經本院第五八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送細則函達查照轉陳分別令飭遵辦」等由。理合繕具前項規程，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細則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辦。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渝字第五一五號

理暫行辦法，請予鑒核備案等情。經本廳院詳細審核，酌予修訂，抄同該項辦法，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令仰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一五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居正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三零二四號函開，「准考試院本年十月二十三日秘文字第二零五號公函，為依照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之規定，擬定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送請查照轉陳決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名單照通過，指定戴傳賢為主任委員。除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已於本月一日以國紀字第二八三六號公函請煩查照轉陳外，相應抄同原名單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知」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一五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九九六號函開，「准考試院、行政院本年十月十三日會函，為提高縣長及縣政府秘書地位，擬訂補充規定兩項，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考試、行政院原函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一五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楨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三零一九三號函，「為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考選委員會委員每月特別辦公費，一律定為一千五百元，函達查照轉陳分令仰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九 渝字第五一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〇 渝字第五一五號

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一五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計政部長 孔祥熙

據行政院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順人字第二一五零二號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三零二四號函開，「准考試院本年十月二十三日秘文字第二零五號公函，為依照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之規定，擬定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送請查照轉陳決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名單照通過，指定戴傳賢為主任委員。除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已於本月一日以國紀字第二八三六號公函請煩查照轉陳外，相應抄同原名單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知」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一五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各一類，新案核辦由。

呈悉。應予照辦。仰候轉飭備查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一五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悉。仰候轉飭另行備查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一五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一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〇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順伍字第二一五四號呈一件，為擬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收用廣西高麗縣縣民田，請自三十一年度起核免田賦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此令。

交財行主 通政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〇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順伍字第二一五五號呈一件，為擬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三十一年度粵漢鐵路管理局任用湖南衡山縣民地免賦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此令。

交財行主 通政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〇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順伍字第二一五六號呈一件，為擬財政、經濟兩部暨地政署會呈，三十一年度廣西綏遠縣示場收用桂林附郭鄉民地免賦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此令。

交財行主 通政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〇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順伍字第二一五七號呈一件，為擬內政部呈轉福建省政府請重行查定德化、大田兩縣上存洋海界一案，核商可行，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此令。

交財行主 通政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別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每頁	每日
一頁	每	十二元
半頁	每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	三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一六號目錄

法規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附年資計算表) 令  
公布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令 任免令二十一件  
訓令

行政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最高法院院長等每月支給特別辦公費數額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令 司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最高法院院長等每月支給特別辦公費數額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令 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最高法院院長等每月支給特別辦公費數額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最高法院院長等每月支給特別辦公費數額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警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最高法院院長等每月支給特別辦公費數額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令 司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最高法院院長等每月支給特別辦公費數額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令 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最高法院院長等每月支給特別辦公費數額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最高法院院長等每月支給特別辦公費數額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財政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最高法院院長等每月支給特別辦公費數額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令 司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最高法院院長等每月支給特別辦公費數額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令 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最高法院院長等每月支給特別辦公費數額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最高法院院長等每月支給特別辦公費數額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五一六號

政令第一〇〇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如何限制交行政院...

指令

政令第一〇〇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第九條

辦法法定資格時，銓敘部得依其服務成績，以原職准予任用...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規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任用，除適用各該任用法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擬任人員未盡法定資格者，如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時，銓敘部得依其所...

第三條 前項試用期間定為一年，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認為銓敘合格，予以任用。

第四條 擬任人員之合法資格，或依前條所敘之資格，僅能敘至低一官等最高級者，如其學歷...

第五條 地方機關長官，原為派用人員，以變更組織，改為任用人員，致有未盡法定資格者...

第六條 在本辦法公布前，經中央或省市府行政人員檢定或訓練合格，現仍在職者，遇有未...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五一六號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任職' (Appointment) and '任' (Rank), listing various position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ranks.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九九七五號函開，「准行政院公字第二零一零八號公函開，「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於本年十月實行，依該辦法之規定，公務員得於戰時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外，依其所支薪俸額核定加發給，是各機關本年十月以後每月應發職員生活補助費數目必較以往為多，所有各機關按照本年一月份職員人數每月具領之生活補助費經費當有不敷分發情形，除令財政部自本年十一月份起，每月按照各機關原領兩項生活補助費總數暫加五成，一併發給，於年度終了時分別結算，並分函審計部、主計處外，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各機關一體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一〇〇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九七六八號函開，「准貴處滄字第五〇六二號公函，為送批轉送文官處追加三十一年度特別辦公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稱，「本案原列七月份至十二月追加特別辦公費一十三萬六千八百元，不查審查結果，擬依主計處意見將其中前項待過科長特別辦公費改為仍照舊在本職支給，其餘項列，其擬核定追加一十三萬三千二百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各機關一體遵照。

此令。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國紀字第二八七八號函開，「准行政院函開，「據內政部八月十日函開，以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一案，尚有應請解釋之處，（一）簡任待遇人員應否比照簡任職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二）簡任待遇之科員及技士領導一部份工作者，應否比照簡任職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三）簡任待遇之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對於上列二項，並未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示」等語。經陳奉發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稱，「查簡任待遇及簡任待遇均屬官俸表內未列舉之人員，此項人員，倘在各該機關組織法或其他依法訂訂之法規內有明文規定其職任，且有人員歸其領導者，似可准其比照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辦理」等語。復奉批，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各機關一體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一〇〇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國紀字第二八八九九號函開，「准主計處函，為綜合各機關對於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疑義五點，請為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稱，「本案原提疑義五點，經詳加研究，分別擬答如次，（一）官俸表所列舉之人員，而在各機關組織法或其他依法規定之法規內有明文規定其職任，且有人員歸其領導者，得比照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辦理，（二）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所稱領導一部份工作者係兼指領導一部份人員，或領導一部份事務兩者而言，（三）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所稱交通費，即係特別辦公費之一種，無論是否在同一機關，均屬不能兼領，（四）委任人員可依最近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支給額增加之戰時生活補助費，不支特別辦公費，（五）因從事業務機關月薪向較官俸表所定為優之人員，其特別辦公費之支給，應如何限制，擬請交行政院會同主計處擬具辦法呈核，以上意見是否有當，敬候鑒核」等語。復奉批，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各機關一體遵照。

此令。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 考試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行政院 令本府主計處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解釋該主計處綜合各機關對於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疑義五點，業經本府通飭遵照在案。其解釋原文第五項內載：「國營事業機關月薪向較官俸表所定為優之人員，其特別辦公費之支給，應如何限制，交行政院會同主計處擬具辦法呈核等語。應即照辦。除分令主計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及附表等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附年資計算表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五一六號  
一六 渝字第五一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〇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順人字第二二五七七號呈一件，據雲南省政府呈報該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用開辦官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〇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渝印字第六七三三號呈一件，為轉報四川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祈鑒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一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渝印字八三零二號呈一件，呈報依法改設西康省政府會計處，遷派周福元先行代理會計長，請鑒核備案，並頒發關防官章。呈悉。准予備案。關防官章俟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一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渝文字第一五九號呈一件，為據敘敘是為現任公務員，在人事管理條例施行前職之資費，得依法承認一案，似可照准，仰祈鑒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二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渝文字第一五七號呈一件，為據敘敘是為現任公務員，在人事管理條例施行前職之資費，得依法承認一案，似可照准，仰祈鑒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二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順人字第二二八四九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請頒給俄國雷巴爾夫等五員，職銜，檢同名單轉請鑒核給由。呈件均悉。業經明令核准。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五一六號  
一八 渝字第五一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一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順人字第二二九四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該部呈報該部呈報，安北兩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一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渝印字第六七六五號呈一件，為轉報物資局統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祈鑒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一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順人字第二二五七八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林其元一員請獎事，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由。呈件均悉。林其元一員准給子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目，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備註
零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數目	價目
第一	每行	十二元
第二	每行	六元
第三	每行	三元
第四	每行	一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五壹柒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一七號目錄

訓令  
 渝字第一〇〇六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教育文化支出追加預算(教育部追加國立各學校經費)等(十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〇〇七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教育文化支出追加預算(教育部追加國立各學校經費)等(十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〇〇八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各部會廳等追加三十一年度支出預算十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〇〇九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各部會廳等追加三十一年度支出預算十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一〇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各部會廳等追加三十一年度支出預算十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一一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各部會廳等追加三十一年度支出預算十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一二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各部會廳等追加三十一年度支出預算十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一三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各部會廳等追加三十一年度支出預算十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一四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各部會廳等追加三十一年度支出預算十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一五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各部會廳等追加三十一年度支出預算十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一六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各部會廳等追加三十一年度支出預算十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一七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各部會廳等追加三十一年度支出預算十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一八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各部會廳等追加三十一年度支出預算十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一九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各部會廳等追加三十一年度支出預算十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二〇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各部會廳等追加三十一年度支出預算十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二一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各部會廳等追加三十一年度支出預算十案仰轉飭查照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告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特種飛其 等安贈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王東原給予國民革命軍警師十週年紀念勳章。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四川江津縣鄧鎮年捐助江津縣私立聚奎初級中學校暨新木女子初級中學校產款前後達三十萬元以上，核與捐資興學獎勵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與一等獎狀外，轉請核明令嘉獎等情。查鄧鎮年慷慨捐資，嘉惠學子，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呈，青海西寧縣土司那昂壽捐助西寧縣第二區蒙藏鄉宏七鄉聯立中心學校教育基金三萬餘元，核與捐資興學獎勵條例補充辦法規定相符，除由部授與一等獎狀外，轉請核明令嘉獎，並題給匾額等情。查那昂壽慷慨捐資，裨益邊疆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准題頒匾額土林匾額一方，以昭激勸。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八日

特派史尙寬為陝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任命羅澤洲、杜經田、黃德齡、周翰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黃倫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處秘書，非大齡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處事務科科長，張健雲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處議事科科長，應式文、朱國華、何純良、

高華漢、張耀華、陳天麟、張瑞光、朱嗣枚、黃干拔、張彥吉、沈洪、傅德基、賀棟華、白冲活、嚴聯奎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處科員，何定權、高壽和為國家總動員會議軍事組組員，陳瑞燾為國家總動員會議人力組專員，孫麟生、李子華、雷季協為國家總動員會議人力組組員，王邦貴為國家總動員會議財力組專員，喬雲道、孫錫博為國家總動員會議財力組組員，周伯奮、洪誠、劉顯、王顯琪、藍家純為國家總動員會議財力組專員，楊名、陳建子為國家總動員會議財力組組員，何宜武、劉允中、趙應文為國家總動員會議財力組專員，胡汝楷、賀超初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糧運組組員，蔡力恆、宣樹聲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糧運組專員，羅維傑、陶英麟、徐去非為國家總動員會議運給組組員，郭際南、王鮮陶、朱惠華、廖潔子、譚用錄為國家總動員會議檢察組專員，羅錫金、劉敬英、受隆赫為國家總動員會議檢察組組員，李立中、趙士奇、黃德鑑、郭敬天為國家總動員會議文化組專員，陳立三為國家總動員會議文化組組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浙江昌化縣縣長毛榮坤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德徵為貴州貴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德徵為貴州貴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李文度為陝西西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德徵為貴州貴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派李麟濤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總務處處長，王傳麟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收儲處處長，蔡勝英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整理處處長，張其成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秘書，胡光燾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正甫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技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陳集為交通部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集為交通部技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夏道隆署司法院編譯，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吳瑛保署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陳宗恩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監察院科員彭演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彭演君為監察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諭字第五一七號  
六 諭字第五一七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陳元愷為審計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黎鍾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稽察利銘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內政部參事梁棟另有任用，梁棟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內政參事 梁 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任命蘇光輝為四川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甘肅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曹啓文免去本職。此令。  
派劉亦常為甘肅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劉亦常兼甘肅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特派李漢魂為廣東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任命俞鏡寰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俞鏡寰兼審計部總務處總辦兼審計處處長。此令。  
審計部審計王培顯另有任用，王培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培顯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王培顯兼審計部安徽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審計部審計何履亨另有任用，何履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履亨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何履亨兼審計部甘肅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協審前總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諭字第五一七號  
八 諭字第五一七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一〇〇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本府文官處呈稱，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國紀字第二九七一一〇號函開，一節

准貴處諭文字第一〇〇六號公函，為送批轉送三十一年度教育文化支出追加概算（教育部追加國立各學校經常費等）十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予核定為一千四百七十三萬一千零二十四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所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勸導一等由。理合發給密件一。

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國紀字第二九七九一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渝(31)會字第一〇八八號及渝世會字第一七〇三號暨十月八日不列號公函各一件，為函報中央各部會處等追加三十一年度支出概算十案，經陳奉發交財政部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予核定為九百六十三萬零九百四十七元，分別追加政權行使支出八百七十五萬六千四百四十七元，教育文化支出八十七萬四千五百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渝字第五一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國紀字第二八八一九號函開，「准行政院函，以據重慶市政府呈為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該市政府可否採用，轉請核示等由。總陳奉委員長發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討論結果，認為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之適用範圍，已明白規定限於中央機關，各省市政府自屬不便援用，重慶市政府高級職員支領特別辦公費，可由市政府另行擬訂標準，呈由行政院核定施行」等語。復奉批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函達希即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國紀字第二九七四號函開，「准行政院函公字二零零九三號公函開，「查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業經廢止，所擬依該辦法組織成立之中央黨政機關平價食糧抽查委員會，已無存在之必要，當經提

出本院第五八四次會議決議，應即撤銷。茲經決定該會結束辦法四項：(一)抽查工作應即停止，(二)限於本年十月底以前結束完竣，將所有文卷財產，移交本院接收，(三)節餘款項應即解繳國庫，(四)專任職員薪俸生活補助費，工役工資及專任職員工役應領食米均予加發兩個月，計發至本年十二月份止，除令該會及財政、糧食兩部遵照辦理並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院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一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據立法院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呈呈字第四一四號呈稱，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一年十月二日渝文字第五零一二號公函，為奉交行政院呈，為換交通部呈，以委內瑞拉郵政提議增加國際郵政包稅協定最後議定書第四條第二表關於委內瑞拉額外轉運費，轉呈鑒核，奉批交立法院，請查照等由。准此，當經發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一七號

本院外交委員會審查，經據呈稱，「道經先交樓桐孫、戴修駿、涉鍾三委員初步審查，旋准樓委員等報告，查本案前准函交桐孫等初步審查，當於十月十五日召開初步審查會議，提出討論，會以委內瑞拉增加額外轉運費一節，前由國際郵政公署於一九四一年十月間通函徵詢各國郵政意見時，曾聲明如遠遠各國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以前未表示意見，即認為贊同，而我國接到此項通函時已在限期之後，我國郵政主管機關既認為我國並無包稅發由委內瑞拉郵政轉轉，此項建議與我國不生影響，且此項建議已得加入該協定之各國郵政一致贊同，業經發生效力，是本案可予通過，以完成立法程序，當經議決，擬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候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當即開本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審議結果，照初步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三百二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檢同節略，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即照案飭知。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交通部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一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等情，據此，應准分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各該廳、處、科、室、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西省預算書，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西省追加預算書，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西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各一份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翁文灝  
監察院 院長 谷正倫  
財政部 部長 俞大維  
教育部 部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西省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第一款 行政支出	六五八、一六六	二、三一七、五五五	增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省政府	九四五、五〇五	四八四、六六七	增 四六〇、八三八	
第二項 省政府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增 〇	
第三項 省政府各行政科	二七、一七八	二七、一七八	增 〇	
第四項 省政府各行政科	九四七、七一〇	七八六、二九九	增 一六一、四八一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七 渝字第五一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渝字第五一七號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第五項 訓練費	一、〇九三、三三三	一、〇四六、四九四	增 六二七、二九九	上年度係將所項合併列此
第六項 訓練經費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增 〇	
第七項 教育文化支出	三、七〇〇、四〇六	三、三二〇、九五二	增 三七九、四五五	
第一項 各教育機關	六八、四〇〇	四〇、五六二	增 二七、八三八	
第二項 各私立學校	二、七二五、三七二	一、九四七、三三九	增 七七八、〇三三	
第三項 教育補助費	七三六、六三四	一、九五二、三六六	減 四五八、五九二	
第四項 各文化機關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八、二四四	減 四二一、七六六	
第三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一、三三五、三五〇	一、五三四、二二二	減 一七二、九三八	
第一項 修補工程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增 〇	
第二項 政治交通局	一六〇、八五四	一六〇、八五四	增 〇	
第三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四六、四三六	四六、四三六	增 〇	
第四項 公路工程費	五六、〇四四	五六、〇四四	增 〇	
第五項 評價修補費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增 〇	
第六項 修補管理局	四九七、三五二	四九七、三五二	增 〇	
第七項 農林改進所	七、一六九六	七、一六九六	增 〇	
第八項 農林試驗場	六一、七六八	六一、七六八	增 〇	
第九項 森林林區署	三八、四〇〇	三八、四〇〇	增 〇	
第十項 牧畜場	五二、八〇〇	五二、八〇〇	增 〇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第五項 建設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增 〇	
第四項 衛生支出	一〇五、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增 一七、五〇〇	
第一項 防疫費	九四、二〇〇	八七、五〇〇	增 六、七〇〇	
第二項 防疫費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增 〇	
第五款 社會事業及救濟	四六〇、八〇八	二二四、〇〇七	增 三三六、八〇一	
第一項 救濟費	七五、六〇〇	七五、六〇〇	增 〇	
第二項 社會事業費	三三四、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增 〇	
第三項 救濟委員會	四八、〇〇〇	三、四〇〇	增 一三、九九三	
第四項 救濟費	二〇八、八〇八	二〇八、八〇八	增 〇	
第五項 救濟費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增 〇	
第六項 救濟費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增 〇	
第七項 救濟費	七、二二二、三三九	四九五、八七三	增 二、二七六、四六六	
第八項 救濟費	七、二二二、三三九	四九五、八七三	增 二、二七六、四六六	
第九項 救濟費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增 〇	
第十項 救濟費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增 〇	
第十一項 救濟費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增 〇	
第十二項 救濟費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增 〇	
第十三項 救濟費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增 〇	
第十四項 救濟費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增 〇	
第十五項 救濟費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增 〇	
第十六項 救濟費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增 〇	
第十七項 救濟費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增 〇	
第十八項 救濟費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增 〇	
第十九項 救濟費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增 〇	
第二十項 救濟費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增 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九 渝字第五一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〇 渝字第五一七號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第一項 總務費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增 〇	
第二項 補助及補助費	二、九四六、三五〇	二、九四六、三五〇	增 〇	
第三項 補助各機關	二、九四六、三五〇	二、九四六、三五〇	增 〇	
第四項 補助各機關	六、二二五、〇〇〇	六、二二五、〇〇〇	增 〇	
第五項 省公債付息	六、二二五、〇〇〇	六、二二五、〇〇〇	增 〇	
第六項 其他支出	七、一七三、三三〇	四、一八三、九一七	增 二、九八九、四一三	
第七項 國民革命	五九二、五四〇	三、〇四三、二七六	增 二、八八二、二一九	
第八項 國民革命	一一九、七八一	一一九、七八一	增 〇	
第九項 國民革命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增 〇	
第十項 國民革命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增 〇	
第十一項 國民革命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增 〇	
第十二項 國民革命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增 〇	
第十三項 國民革命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增 〇	
第十四項 國民革命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增 〇	
第十五項 國民革命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增 〇	
第十六項 國民革命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增 〇	
第十七項 國民革命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增 〇	
第十八項 國民革命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增 〇	
第十九項 國民革命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增 〇	
第二十項 國民革命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增 〇	

第一項 國防費	一三〇七七九五	八八二四〇	增	一三四六三七五	計	上年預算第一項八項合計
第一項 國防費	一四八〇〇〇	三八六八〇〇	減	二三八一八〇〇	計	上年預算第五項七項合計
第二項 國防費	一七五〇三	六六四九八	增	一〇八五三四	計	上年預算第九十五項
第三項 國防費	一七五〇三	二二三五五	減	一三三五五	計	上年預算第三十四項合計
第四項 國防費	一七五〇三	三三六〇〇	減	三三六〇〇	計	上年預算第三十五項
第五項 國防費	一七五〇三	三三六〇〇	減	三三六〇〇	計	上年預算第三十六項
第六項 國防費	一七五〇三	三三六〇〇	減	三三六〇〇	計	上年預算第三十七項
第七項 國防費	一七五〇三	三三六〇〇	減	三三六〇〇	計	上年預算第三十八項
第八項 國防費	一七五〇三	三三六〇〇	減	三三六〇〇	計	上年預算第三十九項
第九項 國防費	一七五〇三	三三六〇〇	減	三三六〇〇	計	上年預算第四十項
第十項 國防費	一七五〇三	三三六〇〇	減	三三六〇〇	計	上年預算第四十一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滄字第五二七號 滄字第五一七號

第一項 國防費	五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增	五四〇〇〇	計	上年預算第一項八項合計
第二項 國防費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減	三六〇〇〇	計	上年預算第五項七項合計
第三項 國防費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減	三六〇〇〇	計	上年預算第九十五項
第四項 國防費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減	三六〇〇〇	計	上年預算第三十四項合計
第五項 國防費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減	三六〇〇〇	計	上年預算第三十五項
第六項 國防費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減	三六〇〇〇	計	上年預算第三十六項
第七項 國防費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減	三六〇〇〇	計	上年預算第三十七項
第八項 國防費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減	三六〇〇〇	計	上年預算第三十八項
第九項 國防費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減	三六〇〇〇	計	上年預算第三十九項
第十項 國防費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減	三六〇〇〇	計	上年預算第四十項

第一項 國防費	一三六三四七三	一增	一三六三四七三	計	上年預算第一項八項合計
第二項 國防費	五四八六七五	減	五四八六七五	計	上年預算第五項七項合計
第三項 國防費	一七八九二	減	一七八九二	計	上年預算第九十五項
第四項 國防費	二二四〇〇	減	二二四〇〇	計	上年預算第三十四項合計
第五項 國防費	五四四九	減	五四四九	計	上年預算第三十五項
第六項 國防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〇	計	上年預算第三十六項
第七項 國防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〇	計	上年預算第三十七項
第八項 國防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〇	計	上年預算第三十八項
第九項 國防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〇	計	上年預算第三十九項
第十項 國防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〇	計	上年預算第四十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滄字第五一七號

第一項 國防費	一四八七六二六	一增	一四八七六二六	計	上年預算第一項八項合計
第二項 國防費	一四八七六二六	減	一四八七六二六	計	上年預算第五項七項合計
第三項 國防費	一四八七六二六	減	一四八七六二六	計	上年預算第九十五項
第四項 國防費	一四八七六二六	減	一四八七六二六	計	上年預算第三十四項合計
第五項 國防費	一四八七六二六	減	一四八七六二六	計	上年預算第三十五項
第六項 國防費	一四八七六二六	減	一四八七六二六	計	上年預算第三十六項
第七項 國防費	一四八七六二六	減	一四八七六二六	計	上年預算第三十七項
第八項 國防費	一四八七六二六	減	一四八七六二六	計	上年預算第三十八項
第九項 國防費	一四八七六二六	減	一四八七六二六	計	上年預算第三十九項
第十項 國防費	一四八七六二六	減	一四八七六二六	計	上年預算第四十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滄字第五一七號

總說明

一、本表係根據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第一、四八七、五二六、二〇三六元

二、確定條件於文內照錄不再贅述

三、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通歲出山西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

經常門臨時部份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第一項 其他支出 六九〇四〇〇〇

第二項 其他支出 一七二六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支出 一七二六〇〇〇

第四項 其他支出 一七二六〇〇〇

第五項 其他支出 一七二六〇〇〇

第六項 其他支出 一七二六〇〇〇

第七項 其他支出 一七二六〇〇〇

第八項 其他支出 一七二六〇〇〇

第九項 其他支出 一七二六〇〇〇

第十項 其他支出 一七二六〇〇〇

總說明

一、山西省政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食米代金標準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第一、四九〇、〇〇〇元

二、核定條件於文內照錄不再贅述

三、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通歲出山西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

經常門臨時部份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第一項 其他支出 六九〇四〇〇〇

第二項 其他支出 一七二六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支出 一七二六〇〇〇

第四項 其他支出 一七二六〇〇〇

第五項 其他支出 一七二六〇〇〇

第六項 其他支出 一七二六〇〇〇

第七項 其他支出 一七二六〇〇〇

第八項 其他支出 一七二六〇〇〇

第九項 其他支出 一七二六〇〇〇

第十項 其他支出 一七二六〇〇〇

總說明

一、山西省政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食米代金標準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第一、四九〇、〇〇〇元

二、核定條件於文內照錄不再贅述

三、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通歲出山西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

經常門臨時部份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第一項 其他支出 六九〇四〇〇〇

第二項 其他支出 一七二六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支出 一七二六〇〇〇

第四項 其他支出 一七二六〇〇〇

第五項 其他支出 一七二六〇〇〇

第六項 其他支出 一七二六〇〇〇

第七項 其他支出 一七二六〇〇〇

第八項 其他支出 一七二六〇〇〇

第九項 其他支出 一七二六〇〇〇

第十項 其他支出 一七二六〇〇〇

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原呈前情，理合檢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執行，除指令外，令行檢閱原案判決書，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據立法院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建請案第四一七號呈稱，

一、案准內政部呈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諭發四字第一七五二號函，准廣東、浙江、廣西及重慶市三十一年度歲出追加預算案，請核議等由。查該案業經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前經於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第四屆第三次會議，提出逐案討論，結果議決：(一)修正標題，(二)河南、浙江兩省追加預算，內容修正通過，廣東省、重慶市追加預算，內容照案通過，其餘各案，以合辦具案辦理。案四份，檢同原發各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七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河南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廣東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浙江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市第二次追加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分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河南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廣東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浙江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市第二次追加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河南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第一項 行政支出	六,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項 各機關辦公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訓練費包括在內
第二項 教育文化支出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普通教育經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國民教育經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 保安支出	一一三,四一九〇				
第一項 訓練費	一一三,四一九〇				
計	一八,六三四,一九〇				

總說明  
一、本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歲出為一八,六三四,一九〇元  
二、核定案業於文內照錄不再另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廣東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第一項 保安支出	二,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項 救濟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總說明  
一、本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歲出為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核定案業於文內照錄不再另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浙江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第一項 教育文化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項 國民政府公報	一,〇〇〇,〇〇〇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總說明  
一、本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歲出為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核定案業於文內照錄不再另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市第二次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第一項 其他支出	一四,五八八,六四八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項 公務員生活補助費	一一,五七七,七六〇				
第二項 公務員米代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軍價米折價	五,〇三〇,八八八				
計	一四,五八八,六四八				

總說明  
一、本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歲出為一四,五八八,六四八元  
二、核定案業於文內照錄不再另抄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九三九五號函開，一准主計處滄字第一九一五號公函，為轉送監察院補報三十一年特別辦公費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所列追加七月份至十二月份特別辦公費三萬零六百元，查係按該院參事秘書等員應支數額編列，應請如數核定一等請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一〇一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滄字第二九一三一號函開，「節准貴處滄字第一四六六五八四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非營業循環基金支出及補助支出追加概算共計六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如數分別核定非營業循環基金支出（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追加基金）一案為三千萬元，補助支出（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追加經常補助費等）五案共為二百七十五萬九千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審擬概算表二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國紀字第二九三四號函開，「節准貴處滄字第一四七八〇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監察支出追加概算（河南山東區監察使署追加經常費等）九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如數准予核定為四十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九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二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一〇二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國紀字第二九一三三號函開，「節准貴處滄字第一四九〇五〇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概算（內政部進款撥充經費等）九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如數准予核定為一百九十三萬九千二百五十五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二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长 周錕猷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一八號目錄

常恩多著陸軍少將原官... 陸軍少將少校關培霖等免官令... 任免令二十八件

訓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二十一年度財政支出(田賦管理委員會增加田賦開辦經費等)及增加預算支出(中國銀行增加官股等)追加預算各案令仰轉飭各屬遵照

指令

渝字第一〇二二號 令 行政院 呈送免征湖北省海陸縣賦稅表准予備案由 呈送湖北省海陸縣賦稅表准予備案由 呈送湖北省海陸縣賦稅表准予備案由 呈送湖北省海陸縣賦稅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三三號 令 立法院 呈報委內瑞郵政總局擬增加國際郵政包郵協定最後議定書第四條第二項關於委內瑞境內准... 呈報委內瑞郵政總局擬增加國際郵政包郵協定最後議定書第四條第二項關於委內瑞境內准... 呈報委內瑞郵政總局擬增加國際郵政包郵協定最後議定書第四條第二項關於委內瑞境內准...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五一八號 渝字第五一八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常恩多著即免去陸軍少將原官。此令。 常恩多前給之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五等寶鼎勳章、五等寶鼎勳章、著即予以投奉。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關培霖、葛毅、孫立基免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關培霖、葛毅、孫立基免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湖南省政府會計長周森呈請辭職，周森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孔憲政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署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毛松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張含英另有任用，張含英應免本職。此令。 派李毓萬為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振濟委員會第一處處長孫履繩、第二處處長孫亞夫另有任用，孫履繩、孫亞夫均免本職。此令。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總書長徐東藻另有職務，徐東藻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派陳成爲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總書長。此令。 兼由山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王愷明免去兼職。此令。 任命薄毓和兼山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行政院編審沈惠先、科員李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胡可時、沈惠先為行政院科長，李安為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周際智、高成蕃、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吳鏡澄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羅良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胡丕燮署江西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董厚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陳宜安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署貴州省政府秘書胡玉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為內政部長蔣中正，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為財政部稅務署署長馬自強、秘書陳雲鳳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湯壽潛為財政部稅務署署長，王世傑為財政部稅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派朱潤成署財政部山東省田賦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前立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請任命湯壽潛為財政部稅務署署長，應照准。此令。  
前立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請任命周洽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渝字第五一八號  
四 渝字第五一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立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請將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易積仁免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請任命楊孔昌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长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關傑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山辦事處秘書，彭學陶、賀鑾銘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山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三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國紀字第二九八一六號函開，「備准費處渝文字第50711號公函，為道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財務支出（田賦管理委員會追加所屬機關經費等）及營業增資支出（中國銀行增加官股等）追加概算各三案，經陳奉贊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如數分別核定財務支出共為三億九千六百九十八萬八千五百五十五元，營業增資支出共為一億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二份

主 席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四二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三十一一年十一月二日頒布字第二二一六號呈，為擬財政、軍政兩部暨地政署呈三十一年度公債開單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北省南港稅收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四三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呈請鑒核備案山。各行政院  
呈請鑒核備案山。各行政院  
呈請鑒核備案山。各行政院  
呈請鑒核備案山。各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四三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呈請鑒核備案山。各行政院  
呈請鑒核備案山。各行政院  
呈請鑒核備案山。各行政院  
呈請鑒核備案山。各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四三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呈請鑒核備案山。各行政院  
呈請鑒核備案山。各行政院  
呈請鑒核備案山。各行政院  
呈請鑒核備案山。各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四三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呈請鑒核備案山。各行政院  
呈請鑒核備案山。各行政院  
呈請鑒核備案山。各行政院  
呈請鑒核備案山。各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四三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呈請鑒核備案山。各行政院  
呈請鑒核備案山。各行政院  
呈請鑒核備案山。各行政院  
呈請鑒核備案山。各行政院